

「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摘要

一、背景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於立法完成後，後續應辦理事項即包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本案研議其中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及業務者，包含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授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與第 42 條授權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兩項子法。

二、操作流程與二項子法草案研訂方式

為研擬前述二項子法草案，本計畫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參考現行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並研擬各該子法架構、內容。接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並配合辦理機關研商會議與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後，回饋調整相關內容。

（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係為界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變更國土計畫之設施，同時又應界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設施。上述兩者皆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然目的、功能皆有所差異，故本計畫探討兩者應具備之內涵及兩者之適用範疇、適用條件及適用時機等異同，以研討未來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草案內容。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係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行國土復育工作時有統一之程序規範，因此本計畫參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加坡、美國、英國與日本等國之實際操作案例，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劃定、公告及廢止等程序規範。

三、計畫成果

透過前述方式進行草案之研議，並初步研擬子法架構、內容彙整出相關議題，以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相關議題並蒐集各方意見。後參酌相關意見研擬完整草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與公聽會，再次將相關意見彙整，回饋修正本計畫之草案內容。前述二項子法草案之成果，包含條文內容及相關資料蒐集與議題討論等，分別詳列於報告書第三章及第四章。

Summary

1. Introduction

After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SPA) announced at January 6th, 2016, the following is drafting enforcing regulations of the SPA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program is to develop two bill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cluding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marcation, Announcement and Repeal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reas” and “The Defini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or Public Utility Projects” which are respectively authorized by article 35 and article 42 of SPA.

2. Methods

To develop the bills of the tow relevant regulations mentioned above, this program has done collect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referring the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and researches especially to the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of the bills and holding several panel discussions with specialists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wi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feedback and revise the bills.

(1) The Defini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or Public Utility Projects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or Public Utility Projects” are defining facilities and utility projects which Subparagraph 3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15 and Paragraph 5 of Article 23 apply to.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objects, such as scope, conditions, and timing. This program mainly analyzes and discusses about significance these two objects to develop the bill.

(2)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marcation, Announcement and Repeal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reas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marcation, Announcement and Repeal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reas” is to set up regulations fo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carry out restoration works. Thus, this program studies previous research program (Spatial Plan-N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Territory Rehabilitation Promotion Regional Planning Entrustment Program), National Spatial Plan, and land restoration cases in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England, and Japan to develop the bill.

3. Results

Via foregoing methods, this program developes “The Defini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or Public Utility Projects” bill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marcation, Announcement and Repeal of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Areas” bill and analyzes significant issues. Then the bills have been revised after panel discussions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The results of two bills are respectively in chapter 3 and chapter 4.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操作方法.....	2
第三節	計畫工作項目.....	3
第四節	計畫操作流程.....	5
第五節	工作進度.....	6
第二章	國土計畫法相關資料掌握	7
第一節	我國國土及空間計畫體系沿革.....	7
第二節	國土計畫法相關重點說明.....	11
第三節	本計畫研訂子法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角色.....	14
第三章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研訂	16
第一節	我國現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7
第二節	國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方式與空間計畫關係.....	25
第三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架構探討.....	39
第四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51
第四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之研訂	55
第一節	我國土地復育工作相關資料彙整分析.....	55
第二節	國外土地復育工作案例分析.....	67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執行機制探討.....	82
第四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11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2
第一節	結論.....	122
第二節	其他建議事項.....	124
附錄一	參考文獻	附-1
一、	期刊、專書與技術報告.....	附-1
二、	法規命令.....	附-2
三、	網路資訊.....	附-2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附-5
國土計畫法.....		附-5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附-19
附錄三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附-25
第一節	劃定目的.....	附-25
第二節	劃定原則.....	附-25
附錄四	期初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27
附錄五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35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51

附錄七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63
附錄八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附-69
附錄九 第一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會議紀錄	附-73
附錄十 第二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會議紀錄	附-75
附錄十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劃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會議紀錄	附-77
附錄十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公聽會議程	附-78
附錄十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86
附錄十四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公聽會議程	附-88
附錄十五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對照表	附-93
附錄十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95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95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96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97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99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0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1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2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4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6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7
十一、第十一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8
十二、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108
附錄十七 英國規劃法訂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附-110

圖目錄

圖 一-1 本計畫工作流程示意圖	5
圖 二-1 空間計畫體系圖	9
圖 三-1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設置方式示意圖	16
圖 三-2 本標準訂定原則圖	17
圖 三-3 英國空間計畫架構示意圖	25
圖 三-4 德國聯邦交通計畫執行流程示意圖	31
圖 三-5 荷蘭空間計畫架構示意圖	32
圖 三-6 電力分部公私合夥架構示意圖	36
圖 三-7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設置方式示意圖	44
圖 三-8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本標準之流程示意圖	47
圖 三-9 涉及本標準且得使用之情境流程圖	48
圖 四-1 舊金山南灣鹽灘復育計畫位置示意圖	70
圖 四-2 哈維颶風德州累積雨量圖	75
圖 四-3 哈維颶風休士頓災前與災中照片	75
圖 四-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圖	84
圖 四-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86
圖 四-6 復育計畫章節架構圖	88
圖 四-7 復育計畫完成後之土地利用及管制配套	99
圖 四-8 TELES 分析流程與架構圖	102
圖 四-9 災區劃定特定區域流程圖	109
圖 四-10 選擇安全堪虞評估方式建議	110
圖 四-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全堪虞評估流程圖	114

表目錄

表 一-1 工作時程安排表	6
表 二-1 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依據與預定完成時程表	13
表 三-1 政府政策須作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項目	19
表 三-2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19
表 三-3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21
表 三-4 我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認定標準比較表	23
表 三-5 我國現行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項目表	23
表 三-6 英國《Planning Act 2008》重要公共建設類型之判定	26
表 三-7 日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認定之需進行環評之部門計畫規模說明圖	28
表 三-8 日本岩手縣大型公共工程評價要點評價類別表	29
表 三-9 德國重大公共設施分類表	30
表 三-10 荷蘭重大實施過程分類表	33
表 三-11 荷蘭重大實施過程分類標準表	33
表 三-12 美國 16 項關鍵性基盤設施及其特定部門機構對照表	35
表 三-13 國外執行經驗與本標準比較表	37
表 三-14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39
表 三-15 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表	39
表 三-16 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比較表	41
表 三-17 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本標準（單一標準）採納之項目比較表	42
表 三-18 建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原則表	43
表 三-19 本標準適用情境範疇說明彙整表	48
表 三-20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差異分析表	49
表 三-21 單一定義及二套定義訂定本標準之比較分析表	50
表 四-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比較表	59
表 四-2 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	61
表 四-3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分工表	65
表 四-4 劃定機關協調機制訂定方式比較表	66
表 四-5 SOC 之應變層級與其應變作為	76
表 四-6 國外土地復育工作案例綜整表	77
表 四-7 台灣執行經驗與英國梅西河復育案例比較	79
表 四-8 台灣執行經驗與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案例比較	80
表 四-9 台灣執行經驗與日本 311 大地震災後重建案例比較	81
表 四-10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之各目的事業專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89
表 四-11 建議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限制或禁止事項項目表	92
表 四-12 目的事業專法禁止與限制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項目	97
表 四-13 TELES 資料庫範圍表	102

表 四-14 坡地聚落災害環境指標表	105
表 四-15 劃定特定區域之安全堪虞評估執行事項與分工方式	107
表 四-1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表	112
表 四-1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全堪虞評估執行事項與分工方式	113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依據本計畫委託工作內容及範疇為基礎，以下分就計畫緣起及目的、計畫目標與操作方法、計畫工作項目與計畫操作流程分述如下。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35 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又該法第 42 條規定：「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23 條第 5 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條件，並進行個案模擬，本案爰以前開規劃研究內容為基礎，就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法制議題進行研議，俾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又前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及其業務，為蒐集、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意見及釐清法規執行程序，故一併委託辦理研究，以提出該認定標準草案。

第二節 計畫目標與操作方法

壹、計畫目標

因應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計畫目標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之授權，完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兩項子法之研訂。

貳、計畫操作方法

一、文獻資料與國內外相關案例蒐集彙整

就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需求，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以及國外之制度作法，以了解現有之相關規定，並綜合歸納過去研究成果與方法，提出現行所面臨問題可採納及參考之對策，據以思考研擬未來前述兩項子法之應有架構。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藉由訪談或相關座談會了解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運輸、能源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部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以及私部門、非營利組織等，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相關重要議題之看法與意見，以共同研商探討。

三、辦理機關協商會議（橫向/垂直整合規劃）

就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內容，分別辦理機關協商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並適度回饋調整前開草案內容。

四、公聽會

協助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公聽會，廣邀相關權利關係人，包含 NGO、NPO 或相關代表團體參與，協助研擬會議資料並整理會議紀錄，回饋修正相關草案內容。

第三節 計畫工作項目

就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需求，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並研擬各該子法架構、內容，以及召開相關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機關協商會議，並回饋調整相關內容。為有效執行本計畫並達到計畫目標，本計畫各階段應完成之相關工作內容與項目包含如下：

壹、期初階段

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需求，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以提出「文獻回顧」及研擬「本案後續辦理方式」等為原則。

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研訂之前置工作事項

- (一)蒐集國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及其實行經驗，並彙整過去就國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相關資料，綜整歸納及提出參考與否評析意見。
- (二)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及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研議本標準之適用範疇、適用條件及適用時機，並提出差異性比較分析。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研訂之前置工作事項

參考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度委辦之「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原「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就其研究成果或相關規定提出可行性評估，以及參採與否之建議事項。

貳、期中階段

一、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前置工作事項

(一)提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項目

參考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頒「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提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項目，評估各該項目對環境影響衝擊，並提出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依據前開研議成果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運輸、能源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座談會至少邀請 5 人），綜合整理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即實錄整理），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二、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相關議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研訂前揭作業辦法，且應就下列各項因子完成重要議題研議：

-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含通盤檢討)之法律性質，及其與國土計畫之相關性分析。(詳見第 55 頁)
- (二)釐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其與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復育工作之差異性及其分工方式。(詳見第 61 頁)
- (三)探究森林、水土保持、水利、國土計畫及有關機關之法定職掌，研議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機關，及當有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劃定機關之認定準據及協調機制；並評估應於本子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視個案認定之優劣分析，及提出建議採行方案。(詳見第 66 頁)
- (四)研議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管理機制，並研析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意旨。(詳見第 88 頁)
- (五)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有關原住民族之具體參與機制，並釐清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連性。(詳見第 58 頁及第 84 頁)
- (六)研議聚落及建築設施安全堪虞評估機制、安置及配套計畫。(詳見第 99 頁及第 99 頁)
- (七)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廢止等行政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詳見第 83 頁及第 86 頁)

參、期末階段

一、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與協助機關研商會議

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協助研議機關研商會議資料及整理會議紀錄，並回饋調整該作業辦法草案。

二、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與前置工作事項

(一)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依據前開研議成果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區域及都市規劃、災害防救、生態、水資源、地質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座談會至少邀請 5 人)，綜合整理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即實錄整理)，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二)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與協助機關研商會議

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協助機關研商會議資料及整理會議紀錄，並回饋調整該作業辦法草案。

三、配合召開公聽會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等 2 項子法規之公聽會(2 場)，協助研擬會議資料及整理會議紀錄，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第四節 計畫操作流程

依據本計畫委託工作之內容及範圍，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完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涉及之相關重要議題探討，及前開子法之條文草案內容研擬。按工作時程提送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各項具體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彙整如圖 一-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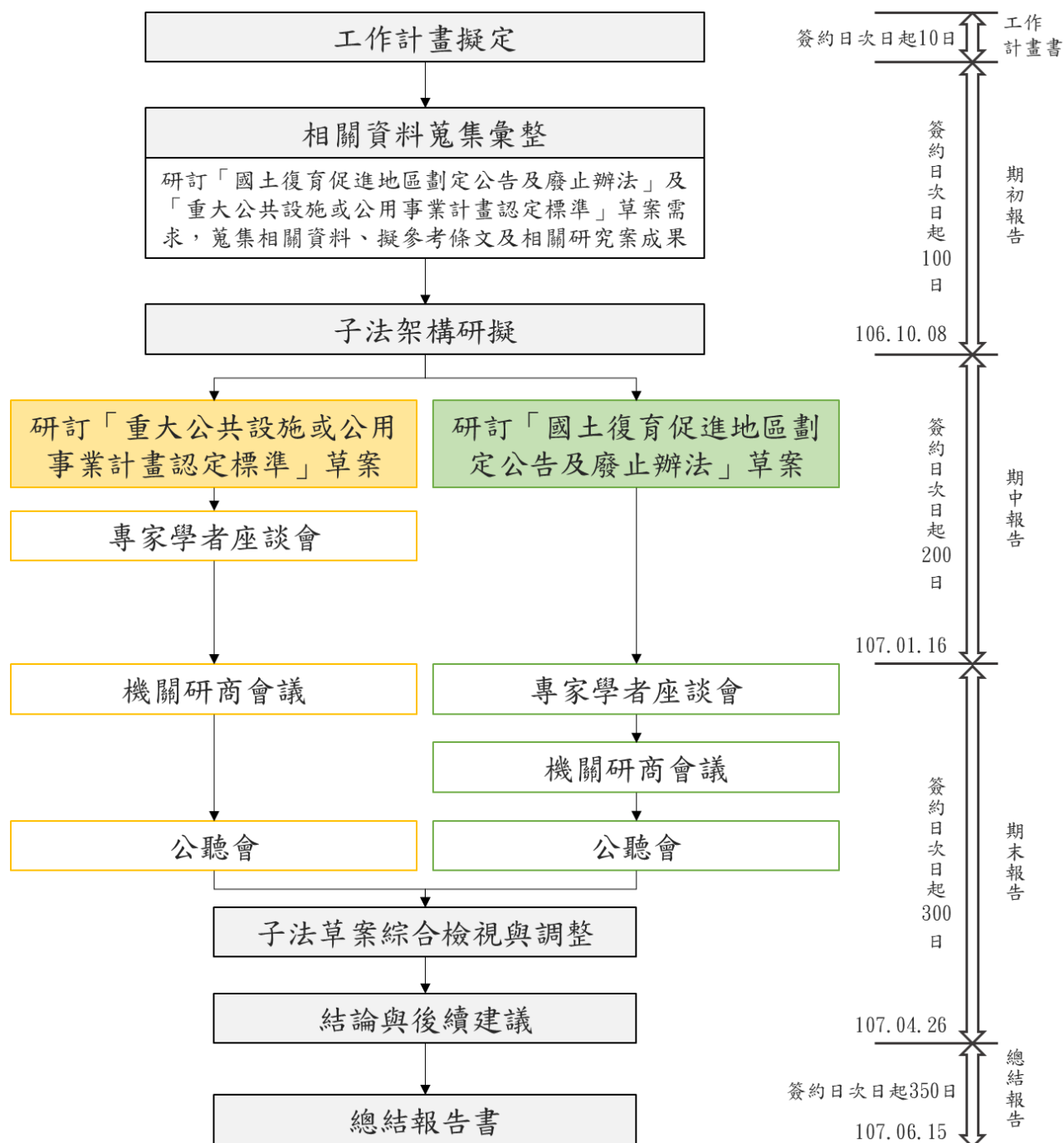


圖 一-1 本計畫工作流程示意圖

第五節 工作進度

本案預計工作進度如表 一-1 所示，本案工作事項皆已完成。

表 一-1 工作時程安排表

工作內容		預計執行期間											
		106.07	106.08	106.09	106.10	106.11	106.12	107.01	107.02	107.03	107.04	107.05	107.06
工作計畫書（106.07.10 前）		▲											
相關資料蒐集彙整	相關參考法規條文												
	相關研究案												
	國內外案例經驗												
初步草案架構研擬													
期初報告書（106.10.08 前）					▲								
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確認條文架構、研訂條文內容、項目名稱調整、確認認定標準之關係與架構													
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研議劃定、公告及廢止流程、機關及民眾參與等議題													
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期中報告書（107.01.16 前）								▲					
依據專家學者座談會、期中審查意見修改調整													
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協助召開兩場機關研商會議													
協助辦理兩場公聽會													
子法草案綜合檢視與調整													
期末報告書（107.04.26 前）											▲		
依期末審查意見修改調整													△
總結報告書（107.06.15 前）													▲
■：預計工作期間 ▲：報告書繳交 △：目前進度													

第二章 國土計畫法相關資料掌握

過去在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前，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故本章首先說明過去區域計畫之相關變更檢討歷程，第二部分則檢視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過程、立法重點及立法完成後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最後聚焦於本案應研訂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等兩項子法於國土計畫法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

第一節 我國國土及空間計畫體系沿革

過去在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前，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屬政策計畫性質，主要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並由全國區域計畫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進行實質土地規劃，同時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並協調各部門發展計畫，例如具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之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發展或保育需求亦為區域計畫考量範疇。

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均將不再適用，為建構完整國土計畫法體系，並銜接既有計畫之考量範疇，故彙整我國北、中、南、東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兩次通盤檢討，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修正內容，作為本案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之參考。

壹、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

- 一、建構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編定使用，以實施管制。
- 二、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三、訂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其他使用分區或專用區等 8 種使用分區。
- 四、訂定 18 種使用地類別，以全面管制土地之合理利用。

貳、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分別公告實施

- 一、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利用。
- 二、建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
-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參、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 99 年 6 月公告實施：

- 一、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
- 二、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三、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
- 四、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

肆、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法令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如圖 二-1 所示）；透過全國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計畫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二、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四、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五、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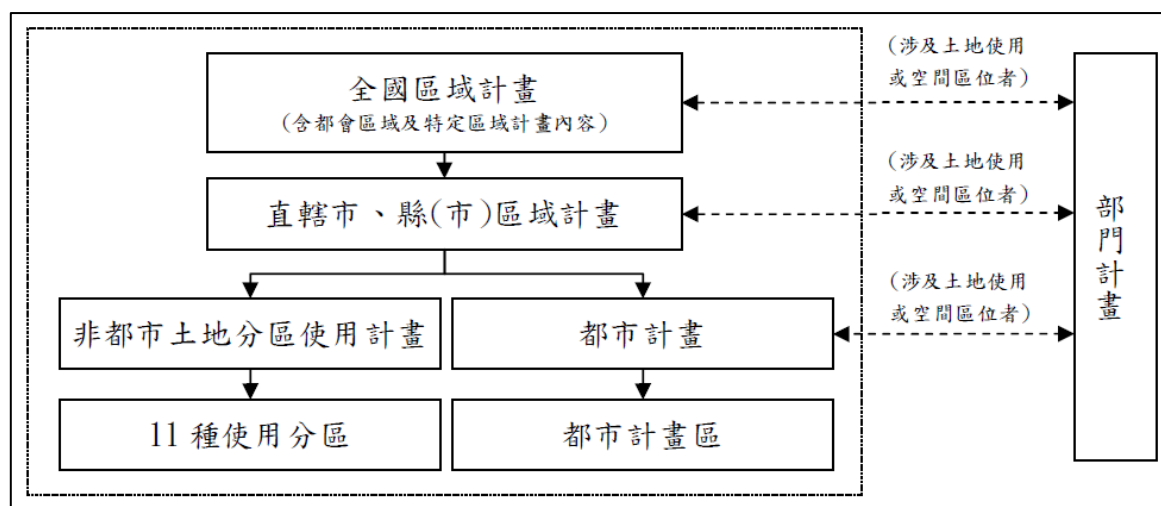


圖 二-1 空間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2017）

伍、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計畫重點如下：

- 一、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 二、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 三、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 四、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

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陸、區域計畫體系與本案兩子法之關聯

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等，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由此可知區域計畫與區域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應屬配合及協調關係，而當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範疇時，則必須於規劃階段先就整體資源之供需、土地使用適宜性等進行檢視後，納入區域計畫，以利後續部門計畫之推動。區域計畫體制下常以部門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為由變更區域計畫，使得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較容易產生更動。

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計畫之優位性，故部門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以符合國土計畫為前提要件。然為保留合理之計畫彈性，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以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第 23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台灣在 80 年代時面臨生態環境之破壞，因此在區域計畫體系開始引進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規劃觀念，並分別在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劃設環境敏感地，共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限制發展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而「條件發展地區」則是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承載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有條件限制該類土地開發。另外，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長此以往，空間計畫仍以透過禁止限制之消極作為面對生態環境破壞、劣化等問題。而首次提出帶有復育土地積極作為概念之相關法規，為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之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民 94 年 5 月 25 日），針對國土之保育及管理進行檢討，並訂定國土復育及管理之整體政策，以期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體系，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有效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為後代保存健全的綠色資本，建立國土永續發展之機制。立法院 97 年 11 月 14 日相關研商會議結論，復育工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另基於法律應整併簡化，該草案涉及國土復育地區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特殊共通性事項，納入國土計畫（草案）規範，無需另制定法律，最後將其重點規定納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土計畫法。

第二節 國土計畫法相關重點說明

壹、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

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間，頒布實施「振興經濟方案」，指示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嗣該會主辦「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獲致重要結論與建議，經提行政院 84 年 5 月 11 日第 2430 次會議，決議請該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有關「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並請內政部主辦完成立法程序。爰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立法作業；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3 屆、第 4 屆及第 5 屆期間，三度將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均未完成立法作業。

於 91 至 93 年間，內政部參酌各界意見，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該法草案經行政院 93 年 6 月 9 日第 2893 次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同(93)年 6 月 10 日函送草案至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惟是次函送立法院，亦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將國土計畫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經該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8、19 日及 6 月 1 日審查，全案因立法院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

內政部考量該法草案條文泰半未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99 及 100 年度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亦針對條文草案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故除將前開意見納入參考外，並依據歷次座談會議、部會研商會議及公聽會共識方向，研修條文草案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召開 9 次審查會議後，提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討論通過，再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交付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歷經該委員會召開第 2 次、第 14 次、第 17 次及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

貳、立法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參、相關配套制度推動時程

一、公布國土白皮書：每二年公布一次。(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二、全國國土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前公告實施；已於 107 年 4 月公告實施。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 109 年 5 月前公告實施。

四、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 111 年 5 月前公告實施。

五、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

預定分為三階段完成，各階段時程及完成子法規規劃如表 二-1 所示。而其中本計畫之工作即在於研訂第二階段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等子法。

表 二-1 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依據與預定完成時程表

階段	相關子法規名稱	依據	預定完成時程
第一階段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施行）	依國土計畫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預算法第 21 條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訂定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第二階段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第三階段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運用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造地施工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專區（內政部，2017）

第三節 本計畫研訂子法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角色

國土計畫法由行政院提出之草案（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與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條文中（國土計畫法第 15、17、23、24、29 條），除文辭酌修外，兩版本並無明顯差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配置影響區域整體發展甚遠，故為配合空間整體發展，確有得以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需求，故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將其列為得以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有必要時，應不受一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故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其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之新增條文，其濃縮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提出之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重點內容，使國土計畫於規劃土地利用原則與管制規則時，得以一併考量土地復育之事項。

壹、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授權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適用情形

- （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故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者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
- （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符合本標準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三、本標準之角色

本標準指認之項目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亦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故本標準所指認項目性質應有其變更國土計畫或超越一般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性。故本標準應以明確嚴謹之方法認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始其得以與一般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區隔。

符合本標準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因此其變更國土計畫內容不應以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主要目的。換言之適用本標準而須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者，應檢討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相關內容為其主要變更項目。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授權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影響效果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 6 款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時，皆應經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劃定、公告或廢止。

三、本辦法之角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之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得於必要時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復育促進地區為一定時間內為加強保育與復育工作而劃定之範圍，因此其範圍可能跨越多種功能分區分類，其與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應為重疊管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故其劃定之原因、目的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復育計畫執行項目不同而有管制程度與範疇之差異。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之規定，復育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故本辦法應著重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劃定、公告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相關內容時，應經之程序與方式。

第三章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研訂

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所認定之項目於國土計畫體系中，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應以較為嚴格之標準擬定。符合本標準之設施，應依申請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不符合本標準之設施則得依下列二方式設置：1.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2.依申請使用許可相關程序辦理，關係如圖 三-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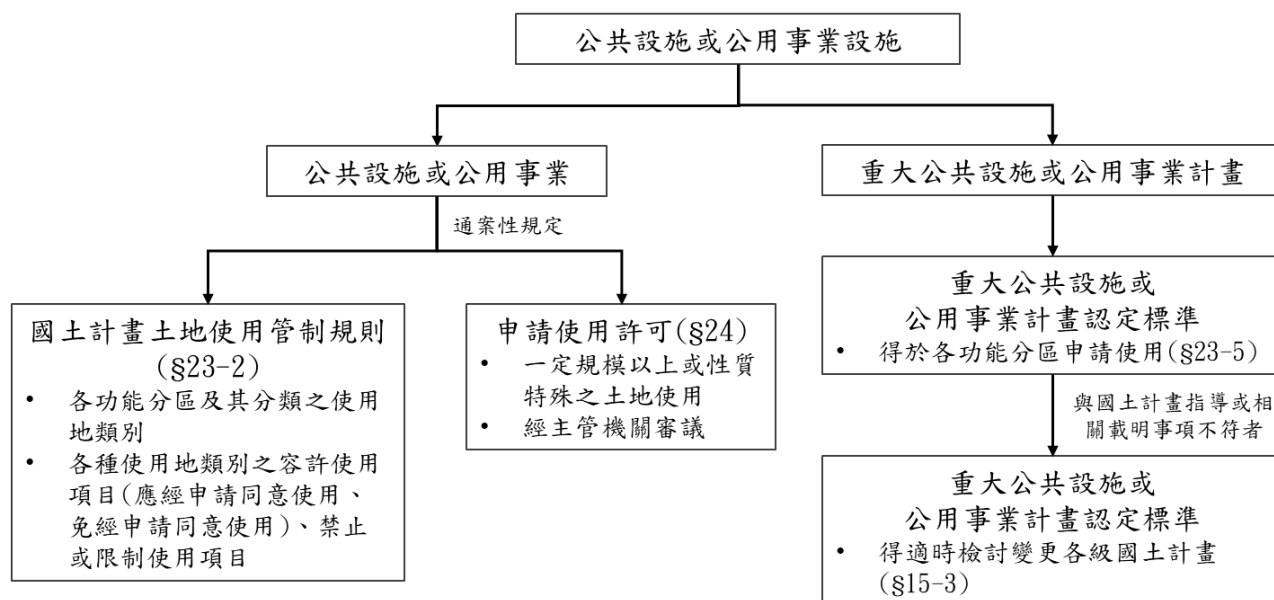


圖 三-1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設置方式示意圖

本章首先整理分析我國現有認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法規，再針對國外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說明並與本標準之效果比較、分析。後於第三節提出建議適用範疇、適用條件與適用時機，最後說明本案後續工作進度。本標準訂定之相關原則如圖 三-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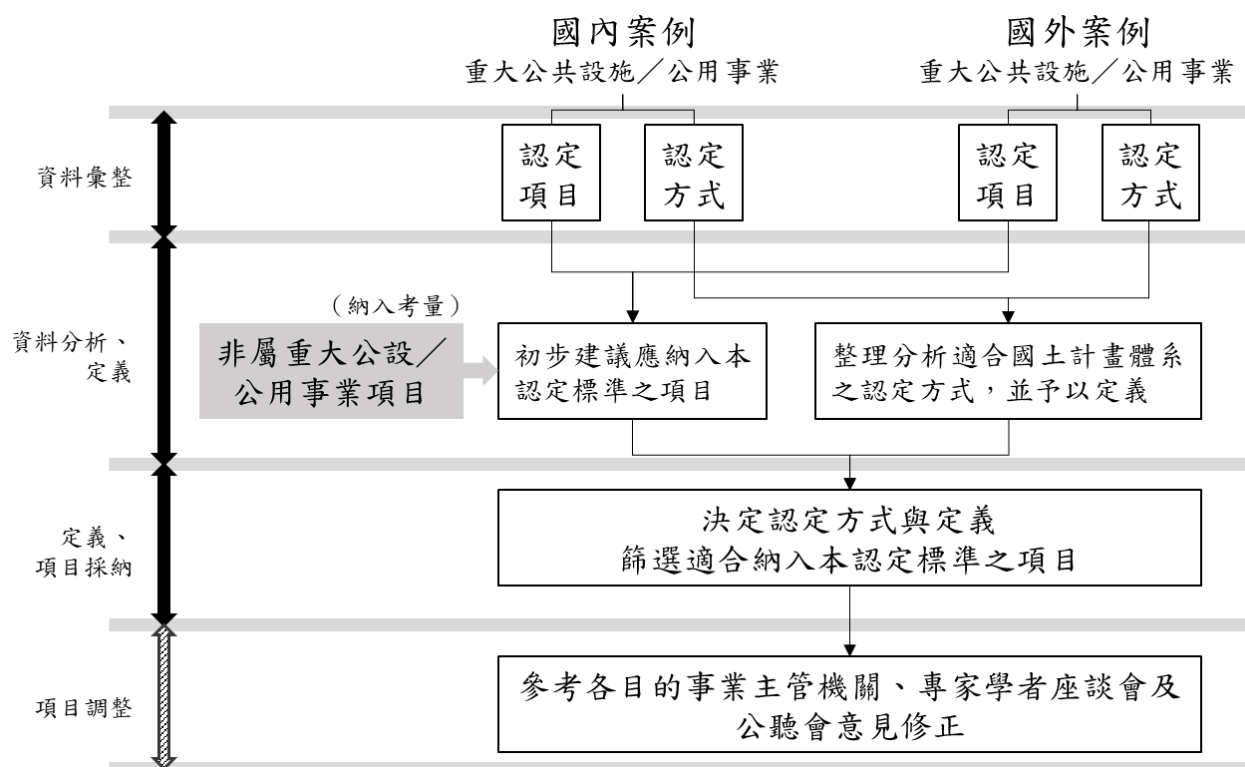


圖 三-2 本標準訂定原則圖

第一節 我國現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壹、我國現行相關法規

本研究彙整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相關法規包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與範圍認定標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與《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分別就其做以下說明：

一、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104.2.4)

該要點係為排定計畫優先次序而進行審議，並指認重要、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以優先審議，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二)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 2.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 3.計畫總經費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各款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 1.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 2.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92.2.12)

該作業辦法目的在於指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使其得採平行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以加快該投資開發案件之規劃、執行速度。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符合要件為以下三點：

- (一)重大公共建設係指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或設施，且為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汙染防制設施、汙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建設或設施。
- (二)前項設施之土地開發面積在臺灣本島為五公頃以上，在離島為零點五公頃以上。但在臺灣本島之土地面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投資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即重大公共建設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或開發案件位於離島地區，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102.02.22)

依促參法之規定，列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享有「私有土地之徵收（限政府規劃）」、「放寬授信額度（限重大交通建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等項優惠，故該項認定原則明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施政之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財源籌措情形以及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等因素，就一定規模訂定具體明確之範圍，以達獎勵民間投資於政府預定優先進行之公共建設，故係以「金額規模」與「開發面積」進行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2.09.12)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故該認定標準指認部份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強制令其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於該標準第3條至第32條中，詳細列出其認定項目與其規模標準；並透過附件一、二、二之一、三、四以及附件四之一、四之二補充法規內工業類別與定義及適用範圍、集水區定義與範圍。同時，此認定標準於第33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而在第34-36條，則規範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由於其認定項目與規模標準相當繁複，簡而概之，該標準係以「開發行為所在區位」、「開發面積」做為應實施環評與否之認定。

五、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95.04.07)

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同，為預防及減輕政策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該作業辦法指認部份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政策項目，強制令其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認定方式如表 三-1 所示，僅列出十項性質重要之政策項目，並無其他規模大小之規範。

表 三-1 政府政策須作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項目

對環境有影響者(A)	政策項目(B)
一、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二、破壞自然生態系統。 三、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 四、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五、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 六、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 七、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	一、工業政策。 二、礦業開發政策。 三、水利開發政策。 四、土地使用政策。 五、能源政策。 六、畜牧政策。 七、交通政策。 八、廢棄物處理政策。 九、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 十、其他政策。
對環境有影響之政策項目（同時符合上述 A 與 B 條件者），該政策研提機關應自行作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六、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107.02.08)

依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等六類部門計畫相關設施，分別條列細項與對應之設施規模，如表 三-2，目的為指認應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時即應徵詢同級國土機關，以確保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密切配合。

表 三-2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十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七、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103.12.30)

全國區域計畫為加強國土保育增列環境敏感地區，並設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因此訂有限制發展之條件。內政部 103.12.30 台內營字第 1030815552 號函頒「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分為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兩類，其共有行政設施、教育設施、交通設施、警政設施、水利設施、休憩設施、民政設施、醫療設施、國防設施、通訊設施、環保設施與能源設施等 12 項設施分類。

表 三-3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類別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辦公廳舍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設施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	教育部
	交通設施	軌道建設（臺鐵、高鐵、捷運）	交通部
		公路（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及助航設備	交通部
		商港設施	交通部
		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漁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大眾運輸交通設施（車站、調度站及轉運站）	交通部
		平面式路外公共停車場	交通部
	警政設施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設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水利設施	防水建造物（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引水建造物（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越域引水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類別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蓄水建造物（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洩水建造物（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利用水力之建造物（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為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其他水利建造物（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休憩設施	公園、綠地	內政部（營建署）
	民政設施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內政部（民政司）
	醫療設施	公立醫院、公立護理機構	衛生福利部
公用事業	國防設施	營區、訓練場地、作戰工事	國防部
	通訊設施	郵政設施	交通部
		電信服務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環保設施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水利設施	自來水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
		溫泉取供設施（溫泉井及儲槽）	經濟部（水利署）
	能源設施	電廠（場）、變電所（場）、輸配電系統、油管、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貳、認定方式分析

由上述之資料可知，我國現行針對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之相關法規，其認定方式主要以「規模」與「項目性質」進行認定，其中規模又分為「金額規模」與「開發規模」。然各項法規適用原則因其目的相異而不同，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主要目的為考量政府投注於公共建設之財務預算，所以僅依所列項目之金額規模做為依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考量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故規定金額規模與開發規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與範圍認定標準》為指認特定開發行為，其規定包含項目所在分區及開發規模；《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針對政策進行評估，所以僅指認有環境影響之虞之政策。我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認定標準比較如表 三-4 所示。現有認定標準皆分別有鮮明之目的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本標準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與第 23 條之意旨分別釐清，再決定以「單一標準」或「二套標準」訂定，並依目的性訂定符合標準之設施規模、項目性質等內容。

表 三-4 我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認定標準比較表

法規名稱	認定方式			層級	對開發之影響	
	規模	性質	項目性質		規劃階段	審議階段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中央	---	優先審議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中央	---	加速審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	獎勵民間投資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與範圍認定標準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中央 地方	---	進行環評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中央	---	進行環評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中央	徵詢空間 部門意見	---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金額規模	開發規模	項目性質	---	---	開發許可 條件之一

一、認定項目

現行空間規劃相關法規中具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項目定義且適合本計畫參考者如下：

- (一)《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 (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與範圍認定標準》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五)《都市計畫法》

以服務範圍將上述相關法規所列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分類，可分為區域型及地方型設施。區域型設施包含交通設施與共同管道、衛生醫療設施、鄰避設施、水利設施、自來水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能源設施、通訊設施及觀光遊戲設施；地方型設施包含文教設施、運動設施、休憩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與其他。各類別項目詳表 三-5，所列之項目未來將作為本標準最大範疇之參考。

表 三-5 我國現行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項目表

服務範圍	類別	我國現行項目	法規依據
區域型	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與共同管道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公共設施	衛生醫療設施	5.都計法
	公共設施	鄰避設施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公共設施	其他	3.環評標準 5.都計法

服務範圍	類別		我國現行項目	法規依據
	公用事業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2.環敏地項目表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水力利用設施、水運設施、其他水利設施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溫泉取供設施	2.聯席審議辦法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5.都計法
		環境保護設施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水質淨化設施、公共汙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能源設施	變電所、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風力發電機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地熱發電機組、輸配電系統、核能儲存、處理設施、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石油供給設施、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油管、煤氣場	
		通訊設施	郵政設施、電信服務設施	1.環敏地項目表 5.都計法
地方型	公共設施	文教設施	學校、社教機構、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古蹟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休憩設施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5.都計法
		社會福利設施與其他	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市場、加油站、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環敏地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 3.環評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 5.都計法
1.環敏地項目表：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2.聯席審議辦法：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3.環評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4.促參重大公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5.都計法：都市計畫法				

第二節 國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方式與空間計畫關係

壹、英國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2012 年英格蘭的中央政府訂定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國家規劃政策框架，NPPF）屬於最上位之空間計畫層級，其以概要式的說明國土規劃之原則、目標，而於其下層之 Local Plans 以及 Neighbourhood Plans 則包含了部門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

於 2011 年頒布的 Localism Act 明定 Local Plans 對於國家規劃政策框架之從屬關係，必須配合上位計畫內容進行空間規劃，透過各部門、組織之合作協調，共同擬訂地方的各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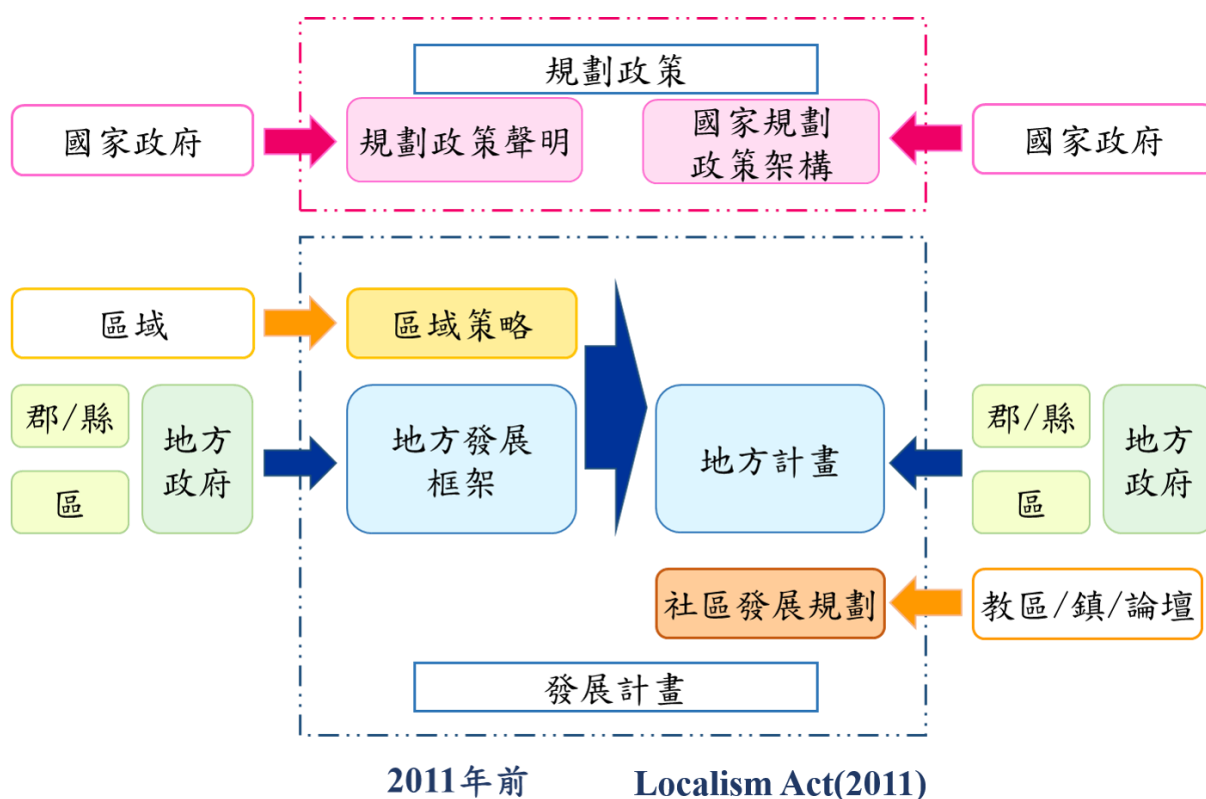


圖 三-3 英國空間計畫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mlit.go.jp/kokudokeikaku/international/spw/general/uk/index_e.html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判定

依據 2008 年的 Planning Act 其中在 Part3 Nationally Significant Infrastructure Project 的部分為性質重要之重大公共事業判定標準，主要可分為五大主題，依序為能源、交通、水資源、廢水，以及廢棄物之相關建設，此條文內容為英國唯一用於指認重大公共建設之判定標準。

在判定該公共建設是否為國家重大建設時，先依據類型進行判定（如表 三-6），再以規模進行重大程度之判定。共計有 16 類公共建設類型（不計入其他新增類型），而各類型皆有其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並規定非屬詳列項目者，若符合設施類別與特定地區者亦屬重大公共設施。各項目之開發規模下限亦訂於此法中，並賦予國務卿下令修改、新增、移除類別及相關法條之權利。

表 三-6 英國《Planning Act 2008》重要公共建設類型之判定

英國重要公共建設類型判定	
the construction or extension of a generating station;	新建或擴建發電廠
the installation of an electric line above ground;	地面電線、電塔系統之架設
development relating to underground gas storage facilities;	地下天然氣儲放工程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n LNG facility;	興建或改建液化天然氣廠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gas reception facility;	興建或改建天然氣廠
the construction of a pipe-line by a gas transporter;	興建或改建天然氣運輸管線系統
the construction of a pipe-line other than by a gas transporter;	興建或改建其他氣體運輸管線系統
highway-related development;	公路相關之建設
airport-related development;	機場相關之建設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harbour facilities;	興建或改建港埠設施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railway;	興建或改建鐵路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rail freight interchange;	興建或改建鐵路貨運設施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dam or reservoir;	興建、改建水壩或水庫
development relating to the transfer of water resources;	引水相關設施之建設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	興建或改建汙水處理廠
the construction or alteration of a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興建或改建危險廢棄物處理設施
其他新增的類型： 包含以下 A 列表中一個或多個項目，並且位在 B 列表中的一個或多個區域。	
A 列表（建設項目）	B 列表（區位）
energy transport water waste water waste	England waters adjacent to England up to the seaward limits of the territorial sea in the case of a project for the carrying out of works in the field of energy, a Renewable Energy Zone, except any part of a Renewable Energy Zone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Scottish Ministers have functions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影響國土計畫之範疇、條件與時機

於 2011 年頒布的 Localism Act 明定 Local Plans 以及 Neighbourhood Plans 必須配合上位計畫內容進行空間規劃，透過各部門、組織之合作協調，共同擬訂地方的各部門計畫，明確指認了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皆須符合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國家規劃政策框架，NPPF）之原則、目標。

同年政府與民間組織合組 Client BIM Mobil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Group 推動團隊，由該組織團隊研訂一系列 BIM 資訊交換標準，即利用電腦資訊建模與整合，便於政府管理各公共設施、公共建設或公用事業計畫規劃至營運階段。

貳、日本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日本由國土交通省負責推動國土綜合開發、國土計畫之規劃制定等作業，國土交通省係由建設省、運輸省、國土廳、北海道開發廳等單位統合而來，因此現行日本國土開發乃由單一機關來統籌，該省掌握絕大多數公共工程之開發，如交通體系、海洋污染、觀光事業、都市計畫、水資源開發、北海道開發等業務。整個國土交通省成為日本政府組織中超大型部會，該部會底下整合許多其他部門，因此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協調工作便在該省之下解決，加上審議會制度的設計，更提供一個重要的溝通協調平台。

日本之國土計畫將發展及土地使用分由兩法所管，即國土計畫層次的法令依據有兩項，分別是「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以及「國土利用計畫法」。其中，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制訂之全國綜合開發計畫是一項指導性、綱要性的計畫，此計畫為宣示日本國土開發、構想與政策的綜合計畫，並具有協調各公部門之公共建設與協調指導日本國內各區域之綜合開發方向與策略之功能。

在國土綜合開發法第二條中規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策之綜合性基本計畫，其涵蓋內容如下：

- (一)土地、水等天然資源利用相關事項
- (二)水災、風災等災害防治相關事項
- (三)都市、農村規模、配置調整相關事項
- (四)產業適當區位相關事項
- (五)電力、運輸、通信等重要公共設施規模、配置及文化、衛生、觀光等資源保護、設施規模、配置等相關事項，即中央、地方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含有部門計畫的規劃、配置內容。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判定

(一)以事業經費規模進行判定

《知事が行う政策等の評価に関する規則》(2014)（地方政府進行各項公共事業評估之規則）以「事業經費」做為大型公共事業之認定，以岩手縣之歸則為例，其認定標準有二，分別是經費超過 50 億日圓之新建公共工程，及總工程費用超過 25 億日圓之維護事業。

(二)以事業開發規模進行判定

參照日本之《環境影響評估法》(2014)所認定的各部門大型公共事業可分為兩類—達「第一種事業」之規模者為絕對需要實施環評之公共事業，而「第二種事業」其規模基本上係第一種事業規模之75%，需要經過行政機關之判定決定是否需進行環評，以此定義屬於重大公共事業之類別，其認定類別與規模如表三-7所示。

表三-7 日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認定之需進行環評之部門計畫規模說明圖

	第1種事業 (必ず環境アセスメントを行う事業)	第2種事業 (環境アセスメントが必要かどうかを個別に判断する事業)
1 道路		
高速自動車国道 首都高速道路など 一般国道 林道	すべて 4車線以上のもの 4車線以上・10km以上 幅員6.5m以上・20km以上	— — 4車線以上・7.5km～10km 幅員6.5m以上・15km～20km
2 河川		
ダム、堰 放水路、湖沼開発	湛水面積100ha以上 土地改変面積100ha以上	湛水面積75ha～100ha 土地改変面積75ha～100ha
3 鉄道		
新幹線鉄道 鉄道、軌道	すべて 長さ10km以上	— 長さ7.5km～10km
4 飛行場	滑走路長2,500m以上	滑走路長1,875m～2,500m
5 発電所		
水力発電所 火力発電所 地熱発電所 原子力発電所 風力発電所	出力3万kW以上 出力15万kW以上 出力1万kW以上 すべて 出力1万kW以上	出力2.25万kW～3万kW 出力11.25万kW～15万kW 出力7,500kW～1万kW — 出力7,500kW～1万kW
6 廃棄物最終処分場	面積30ha以上	面積25ha～30ha
7 埋立て、干拓	面積50ha超	面積40ha～50ha
8 土地区画整理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9 新住宅市街地開発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0 工業団地造成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1 新都市基盤整備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2 流通業務団地造成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3 宅地の造成の事業(*1)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港湾計画(*2)	埋立・掘込み面積の合計300ha以上	

(*1)「宅地」には、住宅地以外にも工場用地なども含まれる。

(*2) 港湾計画については、港湾環境アセスメント(14ページ参照)の対象となる。

資料來源：環境評定制度摘要，日本環境省総合環境政策局(2012)

(三)日本(岩手縣)法規訂定評估方式及準則

日本中央政府賦予地方政府各自擬定「地方政府進行各項公共事業評估之規

則」之權責，各地方政府得依其自行認定重大公共設施與公共事業項目。然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法自行研訂，故本研究僅針對岩手縣「大型公共工程評價要點（大規模事業評價實施要領）」之評估方式研析。

其評價要點依設施項目（道路、河岸、海岸、都市計畫區、下水道、港灣、機場）分別考量、評分。各設施之評分項目皆分為必要性、重要性、緊急性、效率性、地方意願及需求等五大類別，且各類別中之每一評價項目皆有明確評價定義與給分方式，為因應設施項目不同，五類別的分數占比會有所差異，並非平均分配於五類別中。最後依評分結果與各年度財務預算排定執行項目及執行先後順序。

表 三-8 日本岩手縣大型公共工程評價要點評價類別表

評價類別	類別涵蓋項目概述
必要性	該設施之開發、影響、金額規模等。
重要性	設施其他之影響（如防災、景觀、改善相關區域問題等）。
緊急性	現行設施表現、相關歷史災害數量。
效率性	益本比分析。
地方意願及需求	地方需求、合作程度、用地與同意書取得等。

資料來源：日本岩手縣大規模公共事業の評價に係る事業別評価指標及び配点

(<http://www.pref.iwate.jp/seisaku/hyouka/hyokagaiyou/007590.html>)；本研究彙整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影響國土計畫之範疇、條件與時機

日本之國土計畫將發展及土地使用分由兩法所管，即國土計畫層次的法令依據有兩項，分別是「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以及「國土利用計畫法」。其中，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制訂之全國綜合開發計畫是一項指導性、綱要性的計畫，此計畫為宣示日本國土開發、構想與政策的綜合計畫，並具有協調各公部門之公共建設與協調指導日本國內各區域之綜合開發方向與策略之功能。

在國土綜合開發法第二條中規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係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策之綜合性基本計畫，其內容涵蓋重要公共設施規模、配置及文化、觀光等資源保護、設施規模、配置等相關事項，即中央、地方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含有部門計畫的規劃、配置內容。前述法規與計畫內容明確指出，重大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之設置皆須涵蓋於國土計畫中，其規劃至設置流程皆不會變動原計畫內容。

參、德國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德國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有關空間及國土計畫之權原則上歸屬鄉鎮市所享有，聯邦無對具體計畫介入之權限，故德國亦無「國家整體國土計畫」之概念或作法。然為使各地方政府行駛規劃權時有所依循，定有「聯邦空間秩序法」，其對於規劃之框架原則、程序及利益權衡等，皆有提供參考基準。使得空間秩序形成一上位概念，其由聯邦空間秩序與地方空間秩序共同組織而成，兩者共同形成德國的國土計畫體系。德國聯邦空間秩序法並未規定其應發布全國性國土計畫，但聯邦及各邦政府發布之相關

空間計畫直接受原則性規定規範，可使各邦計畫組成一全國國土計畫。

德國空間規劃相關法源係源自空間規劃法(Raumordnungsgesetz 2017, ROG)，其位階類似我國之國土計畫法，規範聯邦層級的國土空間規劃條件、任務與宗旨。該法於 2008 年修正通過，賦予各邦（自由市）空間規劃的立法權，使得各邦擁有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各級分工也更為明確。例如，反映在都會區域，都會區域計畫一方面能結合區域尺度的政策目標，另一方面也能夠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形式（比例尺 1：1000），有效控管其開發方式。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判定

德國重大公共設施之規劃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擬定係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縮寫為 GG)所明定之聯邦與各邦的架構判定，具有明確的地方分權特色。主要依據第八章聯邦法律的執行和聯邦行政管理(Die Ausführung der Bundesgesetze und die Bundesverwaltung，第 83-91 條)。其中，核能（第 87c 條）相關建設，係由聯邦參議院批准，由各邦接受聯邦予以執行；有關公法或私法組織形式由聯邦法律予以規定。聯邦鐵路（第 87e 條）的鐵路交通管理，由聯邦自設的管理機構負責，以私法經濟企業形式營運。各邦或根據各邦法主管的自治行政機構得受聯邦之委託，對聯邦水道、聯邦公路、聯邦高速公路予以管理（第 89-90 條）。該章明確定義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以聯邦為規劃主體，並部分授權委託各邦執行。

依據 2015 年聯邦官方公報所公告之 IT Security Law，將重大公共設施界定為對社區運作具有重要意義的設備或部件，因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嚴重的供應短缺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共區分為九項類別，如表 三-9 所示，而其確切適用範圍有賴子法的規範確立，德國內政部於 2016 年 5 月針對資訊與通訊技術、能源、水、食物部門的實施訂定重大公共設施規則(Regulation o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此法案另外反映了美國第 21 號總統令，將重點集中在美國 16 個關鍵基盤設施部門的風險緩釋及網路安全防範。而 IT Security Law 基於定性及定量標準來定義關鍵基盤設施，定性因素主要將焦點集中在各個部門或設施是否得為更多社會成員提供服務，包括能源、電信與資訊科技、交通運輸、健康、水、農業等。而定量因素則是指在個別情況下，毀損的設施直接或間接對相對大量的使用者造成負面的影響個案，乃至於整體社會的整體影響。

表 三-9 德國重大公共設施分類表

類別	項目
運輸與交通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鐵路運輸、道路交通、物流
能源	電力、礦物油、天然氣
資訊與通訊技術	電信、通訊技術
金融保險業	銀行/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金融服務提供者、證券交易所
行政執掌與管理	政府與行政、議會、司法機構、救災服務與災害管理
食品	食品工業、食品交易
水	水資源供給、公共廢水處理
健康	醫療、藥品及疫苗、實驗室
傳播與文化	電視與廣播媒體、印刷及墊子媒體、文化遺產、象徵性建物

資料來源：https://publicwiki-01.fraunhofer.de/CIPedia/index.php/Critical_Infrastructure_Sector#Germany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影響國土計畫之範疇、條件與時機

德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以聯邦基本法的架構執行，其計畫遂分為（立法）法令層面、（行政）執行層面、單一計畫規劃層面開展。其流程如圖 三-4 所示。法令層面的（必要的）修法及年度預算編列，以及執行層面的綱要計畫與分期計畫之擬定屬於聯邦的範疇。單一計畫執行層面則依其屬性，可能屬於由聯邦管理或分屬於各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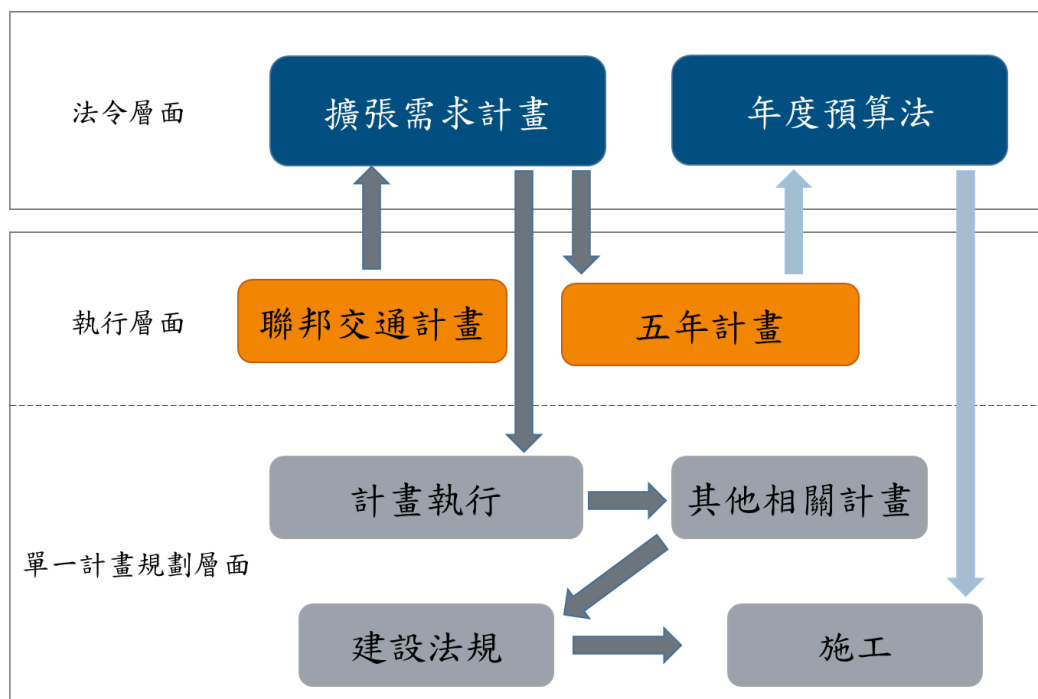


圖 三-4 德國聯邦交通計畫執行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交通及數位化設施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und digitale Infrastruktur, BMVI)

肆、荷蘭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荷蘭空間規劃體系分為國家、省及市三個層級。國家層面的規劃主要解決核心決策問題，包括國家空間發展戰略等，由國議會批准實施。省政府制定涵蓋廣泛區域的省級區域計畫。市政府層面的規劃包括空間架構規劃及土地利用計畫，並遵守國家規劃決策與省級區域計畫；其中，各市制定的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須經省政府批准。

隨著歐盟與跨國合作的發展，各司其職的工作分配在執行上受到挑戰，因大多數地區所存在的議題是多元的，無法簡易的進行分類與權責劃分。2008 年，荷蘭修訂空間規劃法(The Spatial Planning Act)，中央規劃單位改以強調發展願景、執行過程與協商機制等為主要工作，不如同以往提供發展藍圖。行政部門的重整打破以往土地使用的框架，嘗試以機能作為權責劃分的依據。在工作分配上，中央部會已協調歐盟規劃藍圖，提供國家發展願景為主要任務，土地使用管理的權責逐漸下放到區域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給予其空間規劃的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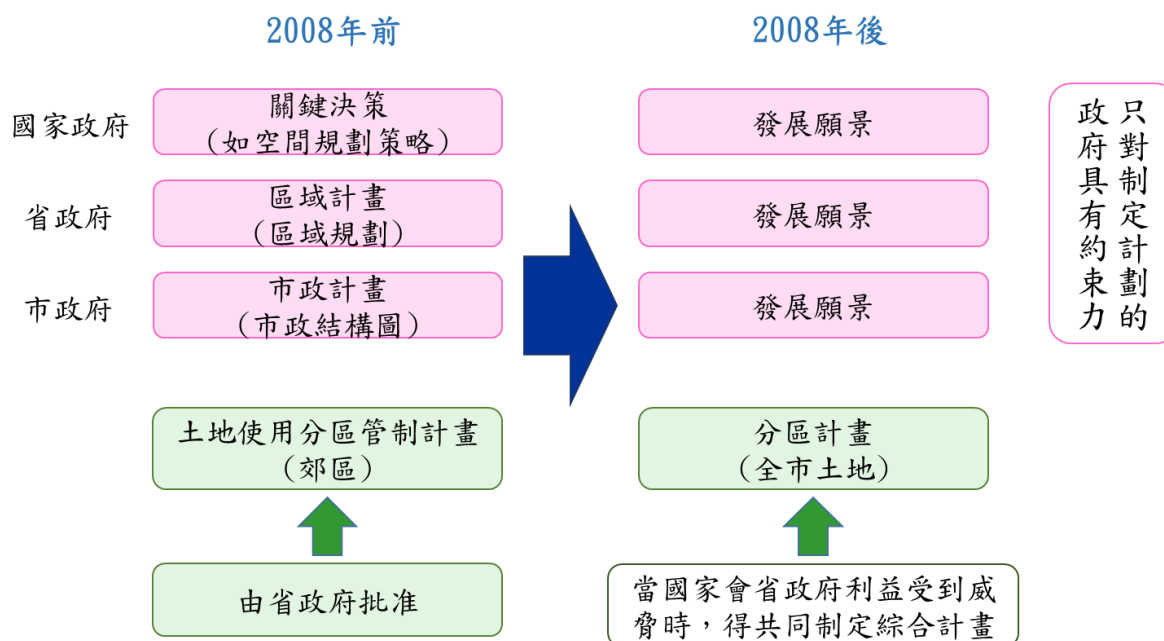


圖 三-5 荷蘭空間計畫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www.mlit.go.jp/kokudokeikaku/international/spw/general/netherlands/index_e.html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判定

依據 2015 年由安全正義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進行之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Review，面對重大公共設施參與事件、技術發展速度、網絡威脅加劇的影響，及對重大基礎設施的依賴性漸增，對於重大公共設施的相關政策、重要流程、知識機構及管理部門長期關注，以確保其發展彈性，並將荷蘭的重大公共設施部門類別與其重要服務重新定義。

過去以重大設施部門作為認定，但由於並非所有流程在部門中都是重要的，因此現在以重大實施過程作為判定依據，判定重大實施過程以更有效和具針對性的方式使用工具與稀少資源，而重大實施過程包含國際運輸、區域電力分配、石油供應、飲用水供給、網路及資訊服務、防洪及水資源管理、大規模石化工業生產、核材料處存與加工、消費者金融交易、緊急通訊系統、警方與軍事部署等。

評估方式則依既定的影響標準進行（如表 三-11），如經濟損失、實質環境結果、社會發展等，將各項重大實施過程分為 A 與 B 兩個類別，A 類別重大實施過程的失敗相較於 B 類別對於公共安全有較大的潛在影響，亦對於突發事件有較佳的應對能力，於發展過程具有較高的韌性。

表 三-10 荷蘭重大實施過程分類表

類別	過程項目
交通	交通服務、航空管制
水資源	治水設施
飲用水	飲用水供給
能源	全國及地區電力系統、核能儲存、處理、全國及地區天然氣接收站、石油供給設施、石化生產、加工、貯存
資通訊	網路與資訊服務、網路存取與資訊流量、語音與訊息服務
公共行政	個人及企業數據系統
公共安全	緊急服務電話、警察機關

資料來源：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2016). Resilient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表 三-11 荷蘭重大實施過程分類標準表

面向/類別	A	B
經濟損失	大約造成 500 億歐元或 5%實質收入之損失	大約造成 50 億歐元或 1%實質收入之損失
公共安全	超過 1 萬人死傷或長期病痛	超過 1 千人死傷或長期病痛
社會發展	超過 1 百萬件造成基本生存受到威脅之情緒或其他嚴重問題。	超過 10 萬件造成基本生存受到威脅之情緒或其他嚴重問題。
連帶效應	受影響或失去功能時造成其他兩個以上部門功能損毀	-

資料來源：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2016). Resilient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影響國土計畫之範疇、條件與時機

依據荷蘭國家空間規劃政策文件(National Paper on Spatial Planning Policy)的指導，由國家、區域與地方三個層級明確分工，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中央政府層級負責國土空間規劃單位為居住、空間規劃及環境部門，直接負責研訂國土發展政策及協調推動，提擬國家空間規劃政策(National Policy Document on Spatial Planning)與特定部門的國土結構計畫(National Structure Plan for Policy Sector)；省層級計畫擬定機關為省級空間規劃局，提擬區域計畫(Regional Plan)；地方層級計畫擬定機關為各地方自治政府（鄉、鎮、市）的空間規劃部門，其計畫工具有結構計畫(Structure Plan)與地方土地使用計畫(Local Land Use Plan)。

其中，特定部門的國土結構計畫由特定部會主管機關草擬計畫，並由居住、空間規劃及環境部公佈，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部門政策的重要空間規劃原則與指導原則，以促使國土規劃與部門規劃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形成各部門與國土規劃部門的良好介面，計有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應、電力供應、交通運輸、水路管線、鄉村規劃、自然景觀保育、戶外休憩、都市綠帶、軍事訓練基地、運輸管線、港埠等十一種部門發展計畫。

伍、美國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美國的規劃系統中並無國土計畫，主要係透過部門計畫或區域計畫整合各州的發展。美國國土規劃實際上是由下而上，因此，聯邦政府的角色主要在於提供指導方針、鼓勵及協調各層級政府，而州與地方政府則負責主要的實質規劃工作。

(一)聯邦政府

聯邦政府根據部門計畫及功能性必須統一時，才有全國一致的法律，而聯邦政府的國土規劃政策屬於指導性質，實際權力運作係分散於各州的區域計畫。

(二)州政府

州政府對土地使用規劃方面具有決策權，可制定各種方針、規則或標準使地方政府遵守。州計畫主要業務職掌包括擬定州綜合工業發展計畫、全州境內必要之研究與調查工作、聯繫州政府各部門與計畫目標有關之各項工作、與聯邦政府及其他州機構合作及向市或區域計畫委員會提供意見等。

(三)區域部門

區域計畫由各種不同行政階層機構制定，無上位計畫，各計畫無從屬或相互關連關係，執行也各自獨立。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判定

美國國家基盤設施保護計畫(The U.S.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簡稱NIPP)係聯邦政府在關鍵性基盤設施進行風險管理時的指導原則。2002年發布之國土安全法(The Homeland Security Act)中，要求擬定關鍵性基盤設施的風險管理計畫，並於2009年修訂將所有可能導致風險的因素納入考量。2013年再次修訂，強調該計畫須針對美國第21號總統令(The Presidential Policy Directive 21，簡稱PPD-21)中的16項重點關鍵基盤設施為優先。後又於2015年針對各項類別指定專門機構研擬該部門計畫，提出目標及優先辦理事項，且每四年必須更新部門特別計畫(Sector-Specific Plan，簡稱SSA)。在PPD-21中主要有以下四項重點：

(一)建立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

(二)將國家關鍵性基盤設施分為16種類別。

(三)確立各種關鍵性基盤設施的特定部門機構。(sector-specific agencies，簡稱SSAs)

(四)訂定聯邦政府與私部門的各項目標要求。

表 三-12 美國 16 項關鍵性基盤設施及其特定部門機構對照表

特定部門機構	關鍵基盤設施與重點資源部門
農業部-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農業與食品
國防部	國防工業基地
能源部	能源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醫療保健與公共衛生
內政部	國家紀念館與標示
財政部	銀行業與金融業
環保局	水
國土安全部-基盤設施保護辦公室	化學、商業設施、關鍵製造業、水壩、緊急服務機構、核反應堆、材料與廢棄物
國土安全部-資通安全與通訊辦公室	資訊科技、通訊
國土安全部-運輸安全管理局	郵政與航海運輸
國土安全部-運輸安全管理局海岸防衛隊	運輸系統
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聯邦警察局	政府設施

資料來源：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partnering to protection and resiliency,2009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影響國土計畫之範疇、條件與時機

依據 NIPP 之內容，其指導美國國家安全局(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簡稱 DHS)履行 PPD-21 政策，因美國的關鍵性基盤設施多由私部門提供，所以政府提供相關的訓練、技能及資源，使政府得與業界、社區及地方政府合作，亦即透過公私部門間的密切結合以達成 NIPP 的目標。此外，DHS 會進行基盤設施及社區評估，幫助企業及地方政府有效針對需求提供資源，以增加其安全性及修復能力。公私合夥間的和諧性對 NIPP 是否成功執行有很大的影響，且合夥關係可創造一個分享威脅訊息、風險緩釋及其他重要資訊與資源的平台，這對於維護關鍵性基盤設施的安全性及韌性相當重要。

聯邦政府在加強關鍵性基盤設施的安全性及韌性時，有三個重要策略：

- (一)精進並釐清聯邦政府內部與各部門的職能關係，統一國家力量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和韌性。
- (二)藉由確定聯邦政府的基本數據和系統需求，實現有效的訊息交流。
- (三)利用整合與分析，為關鍵基礎設施的規劃和運營決策提供資訊。

每個關鍵基盤設施部門的企業及政府合作夥伴可依各自需求擬定部門計畫(Sector-Specific Plan)，包括優先辦理事項、安全應對計畫等，這些計畫同時提出建議辦法，以衡量計畫進度。以能源部門的電力分部為例，該協調委員會(Electricity Subsector Coordinating Council，簡稱 ESCC)清楚了解每一項角色、領域、責任及組織結構，以擔任聯邦政府和電力部門的重要聯絡人。ECC 協調的領域主要側重在三個面向，分別為技術、資訊交流及應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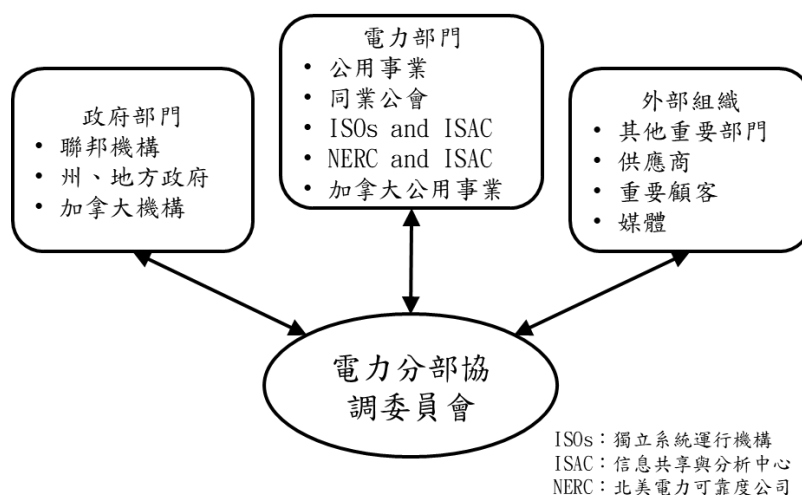


圖 三-6 電力分部公私合夥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United States Energy Sector Specific Plan 2015

陸、國外案例小結

本研究彙整各國執行經驗如表 三-13 所示，英國體系列出重大公共建設部門計畫的項目、規模，並訂定空間規劃部門介入的時機（BMI 資訊交換標準）及與其他部門計畫間之關係；日本與我國之部門計畫較相似，接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部門計畫之規劃構想，並藉由經費及開發規模來界定重大公共建設，另外於開發後 5 年內必須進行檢核與審查，以確保計畫實施之效益；德國案例主要強調中央與地方分層進行規劃與審議，並在審議階段中強調與民眾（相關團體及所有權人）共同審議公共設施計畫；荷蘭案例中強調指認目的在於確保地方運作順暢，包含環境安全、應變能力等，故僅於規劃階段要求納入相關空間計畫中；美國案例中重大公共建設係由指定特定部門機構研擬部門計畫，並提出標準及優先辦理事項，以建立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而部門計畫必須於擬訂後每 4 年進行更新及檢討。

相較於其他國家執行經驗，我國體制不同之處在於為避免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使重要維生設施無法設置，導致影響國家正常運作。因此符合之項目除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並於必要時得適時檢討變更空間計畫內容，故應研擬一較嚴格之認定門檻，為國土規劃進行把關。

表 三-13 國外執行經驗與本標準比較表

國家	認定依據	對開發之影響			執行特點	法規依據
		規劃階段	審議階段	開發/實施後		
英國	5 大類別、服務量與開發規模	須納入 Local Plan 或 Neighbourhood Plan	---	BIM 資訊交換標準：便利政府管理、檢核	1. 列出重大部門計畫之項目、規模。 2. 訂定空間規劃部門介入時機及與其他部門計畫之關係。	Planning Act 2008
日本	計畫金額、開發規模	須納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開發後 5 年內進行檢核與審查	1. 與我國類似，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部門計畫之規劃構想。 2. 以經費、開發規模界定重大公共建設。 3. 公共建設開發後五年內進行檢核與審查，確保計畫實施效益。	環境影響評估法 2014
德國	9 大類別與其細項，並區分為中央與地方兩層級	依其層級納入 Landesplan（邦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邦轄區內的各行政區計畫）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相關單位與民眾（相關團體、所有權人）共同審議 地方相關單位與民眾（相關團體、所有權人）共同審議	---	強調中央與地方分層進行規劃、審議。於審議階段強調加入民眾一同審議。	The State of IT Security in Germany 2016

國家	認定依據	對開發之影響			執行特點	法規依據
		規劃階段	審議階段	開發/實施後		
荷蘭	重大實施過程 分為 A、B 二類	須納入 特定部門的 國土結構計畫	---	---	強調確保地方運作順暢，包含環境安全、應變能力等，故僅於規劃階段要求納入相關空間計畫之中。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2016
美國	16 項類別、 公私合夥	聯邦政府提供指導方針，州與地方政府實質規劃	---	擬定後 每 4 年更新 部門計畫	由部門計畫或區域計畫整合各州發展。指定特定部門機構擬定各部門計畫，提出標準及優先辦理事項，並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NIPP) 2013: Partnering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臺灣	現行相關 認定標準	獎勵民間投資	1. 加速審議 2. 進行環評	---	為避免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使重要維生設施無法設置，導致影響國家正常運作，得變更空間計畫內容，並可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應研擬一較嚴格之認定門檻。	如前節所列
	性質重要 且在一定 規模以上 部門計畫	確認符合 國土計畫內容	---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2018.02.08)
	重大公設 或公用事業 (本標準)	得適時檢討 變更國土計畫	得於各國土 功能分區申 請使用	---		本標準

第三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架構探討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與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分別具有得適時變更國土計畫與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之不同效果，故是否分訂二套標準，將對定義「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產生不同影響，下分別就單一標準及訂定二套標準說明。

壹、訂定分別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二標準

一、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

考量國土計畫之優位性，對於部門計畫有相關指導，然部門計畫仍應保持一定彈性，且部分部門計畫之設施具有時效性、急迫性因而無法待通盤檢討變更，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者最大範疇得包含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部門計畫設施，意即包含運動休閒設施、水質淨化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能源設施、水利及水資源設施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相關分類如表 三-14。

表 三-14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部門	類別	設施項目
交通運輸		空運設施、海運設施、高鐵、臺鐵、捷運、輕軌及公路運輸
重要公共設施	運動休閒設施	運動場館設施、休閒性運動場館、競技性運動場館、水域運動設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行車道路網
	水質淨化設施	污水下水道
	環境保護設施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能源及水資源	能源	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水力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地熱發電設施
	水利及水資源	水利設施、水資源設施

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以德國定義關鍵基盤設施方式為主，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為：「指政府興辦與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密切相關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且其短缺對區域運作將產生立即且巨大影響。」，故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之類別包含交通運輸、水質淨化、環境保護、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類別及項目如表 三-15。

表 三-15 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表

類別	設施項目
交通運輸	空運設施、海運設施、高鐵、臺鐵、捷運、輕軌及公路運輸
水質淨化設施	污水下水道
環境保護設施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能源	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水力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地熱發電設施
水利及水資源	水利設施、水資源設施

因適用國土計畫法 23 條第 5 項之項目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而檢討國土計畫者，不應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內容，僅得變更國土計畫指導之範疇。換言之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不得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之設施，應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始得申請使用，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變更以改變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計畫指導包含：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二)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三)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四)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

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項目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其範疇訂定應縮限嚴謹。建議參考德國定義關建基盤設施之方式，定義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以「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之敘述界定。故參考國內外制度，並綜合考量各設施與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以運輸設施與管道、供水及水利設施、能源設施、通訊設施等四大類別作為本條之適用範疇。

屬上述四大類別之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都市計畫法）所列項目，仍有部分不符合本研究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定義，故就現行項目中再予以剔除。再就相關項目予以整併，建議項目與現行項目之比較如表三-16。

運輸設施與管道僅建議保留鄉道層級以上之公路、鐵路運輸、其他大眾運輸及共同管道等四項，以供維生必要之服務。其餘運輸設施如港埠、航空站因影響範疇廣大，且設施開發前必然有長遠之先期規劃，建議留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全面考量。水利設施與自來水設施因其性質特殊，皆予以保留。能源設施依《電業法》與《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統整相關項目名稱。通訊設施僅保留電信事業設施以維持基本服務。訂定其他項作為特殊個案認定之彈性。

表 三-16 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比較表

類別	我國現行項目	建議採納項目
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與管道 鄉道層級以上之公路、一般道路、高鐵、台鐵、鐵路貨運設施、捷運、輕軌與其他大眾運輸、商港、工業專用港、漁港、民用航空站、智慧型運輸系統、共同管道、公共停車場	公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高速鐵路與鐵路及其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水力利用設施、水運設施、其他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水力利用設施、海堤設施。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配水設施、機電設施、儀表控制設施。
公用事業	能源設施 變電所、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風力發電機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地熱發電機組、輸配電系統、核能儲存、處理設施、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石油供給設施、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油管、煤氣場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天然氣儲氣設備、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加油站、加氣站、煉油站、天然氣接收、氣化站、輸送油管設施、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配氣站、計量站。
	通訊設施 郵政設施、電信服務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電信監測站、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衛星地面站、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個別案件。

貳、訂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單一標準

單一標準要適用於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及設施得於各分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則不應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範疇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作為範疇之依據。考量適用本標準之項目得變更各及國土計畫，其應具有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且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以下就前開敘述說明適用類別、項目及條件。

一、適用類別

依據國內外制度，篩選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之維生設施作為本標準之適用範疇，故以運輸、水利、能源等三大類別作為本標準之適用範疇基準。未納入通訊設施之原因為現有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所列之通訊設施普遍為小規模點狀設施，不具有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之性質，故於本標準適用範疇中剔除，建議相關使用規範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時納入考量。

二、適用項目

以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之性質篩選前述三大類別之項目，建議採納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民用機場、商港、水庫、發電設施（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具一定規模與影響程度之設施，如表 三-17。

表 三-17 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本標準（單一標準）採納之項目比較表

類別	我國現行項目	建議採納項目
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與管道 鄉道層級以上之公路、一般道路、高鐵、台鐵、鐵路貨運設施、捷運、輕軌與其他大眾運輸、商港、工業專用港、漁港、民用航空站、智慧型運輸系統、共同管道、公共停車場	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民用機場、商港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水力利用設施、水運設施、其他水利設施	蓄水設施（水庫）
	溫泉取供設施	-
公用事業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	-
	能源設施 變電所、核能電廠、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風力發電機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地熱發電機組、輸配電系統、核能儲存、處理設施、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石油供給設施、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油管、煤氣場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設施、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三、適用條件

（一）規模條件

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適用本標準之項目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必要時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故適用本標準之項目性質應有影響重大之意涵，故本研究建議本標準除性質規範外應有規模限制。為延續國土計畫指導及維持其穩定性，以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推行前，宜先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故本標準之規模訂定建議以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授權「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定之規模為依據。原因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至少符合「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特性，建議之項目及規模如表 三-18。

表 三-18 建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原則表

類別		項目	細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水庫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二)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限制條件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已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故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目的不應為變更功能分區分類。其目的應在於變更限制所提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國土計畫指導，其他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項目需求，不應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檢討變更一併辦理，其應待通盤檢討辦理。相關之國土計畫指導包含以下項目：

- 1.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2.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3.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4.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必要性附屬設施及範例說明

例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檢討變更之公共設施主體為民用機場，整體計畫為航空城，此時利用適用本標準辦理檢討變更時，得辦理變更之國土計畫內容為民用機場本體與必要性附屬設施所需之範疇。有關必要性附屬設施參照《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並規定其總面積不得逾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建議項目如下：

- 1.管理中心。
- 2.監控室。
- 3.監測站。
- 4.停車場。
- 5.管制站。

參、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適用時機及差異分析

如前述分析，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設置方式如圖 三-7 所示，由其可知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與適用第 15 條第 3 項之設施，主要差異在於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或相關載明事項，且其適用效果及時機因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有所不同，相關內容如表 三-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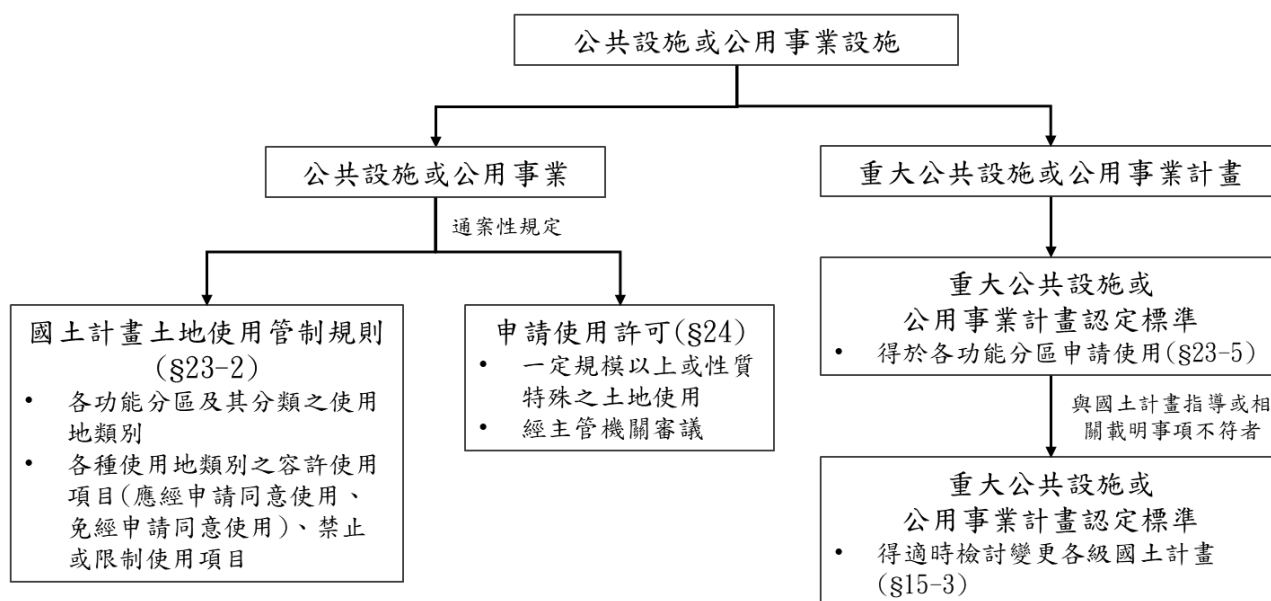


圖 三-7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設置方式示意圖

然以國土計畫法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相關規定深入探討，無論採單一標準或二標準訂定本標準，皆需分別判定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23 條，因除設施項目、規模等限制外，仍需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進而決定是否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一、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適用時機與流程

(一)適用時機與流程判定條件

依本研究所擬之重大公共設施或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與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未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或開發階段，應檢視該計畫是否符合以下項目，作為該計畫應循流程之判定條件：

A.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

該計畫之土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表是否列為免經申請使用、應經申請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

B.國土計畫指導

該計畫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相關內容。

C.本標準所列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及規模（與國土計畫指導不符）

D.本標準所列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及規模

(二)適用流程情形

以上述判定條件歸納，可分為下列情境（流程圖詳圖 三-8、說明彙整詳表 三-19）：

1.符合判定條件 A、B

如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又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使用許可。

2.符合判定條件 A、C；不符合判定條件 B

如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但不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又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得經適時檢討變更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使用許可。

3.符合判定條件 A；不符合判定條件 B、C

目前判定無此情境，因如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不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者即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

4.符合判定條件 D；不符合判定條件 A、B、C

目前判定無此情境，因如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不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者即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

5.符合判定條件 B、D；不符合判定條件 A

如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但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又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即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申請使用。

6.符合判定條件 C、D；不符合判定條件 A、B

如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但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卻不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又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則得經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申請使用。

7.不符合判定條件 A、D。

如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又不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則不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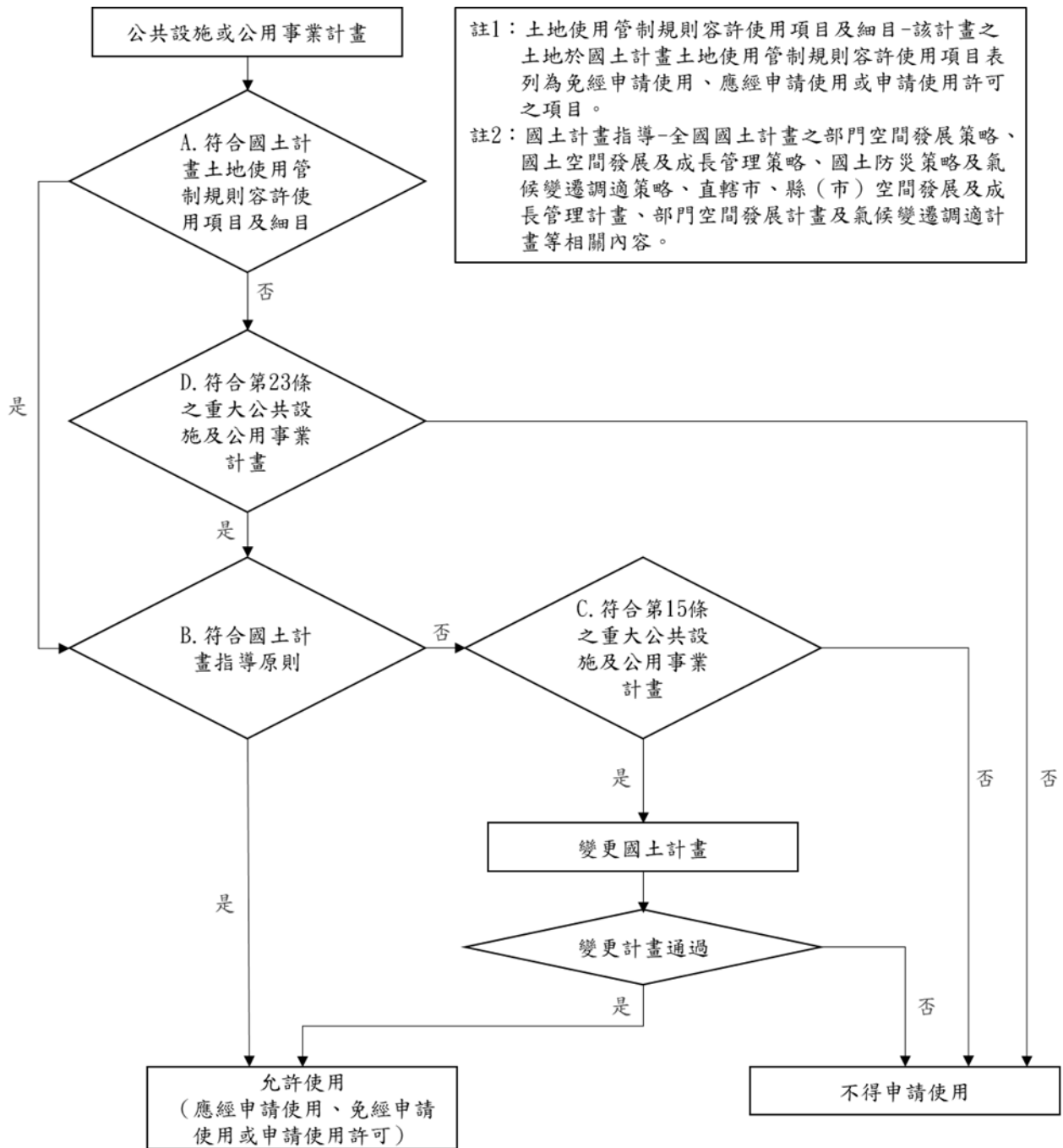


圖 三-8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本標準之流程示意圖

表 三-19 本標準適用情境範疇說明彙整表

情境	條件				範疇說明
	A	B	C	D	
1	V	V	-	-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者，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u>申請使用</u> 。
2	V	X	V	-	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皆可能產生此情境。 <u>通過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後申請使用</u> 。
3	V	X	X	-	無同時不符合 B 及 C 之情境。 <u>不得使用</u> 。
4	X	X	X	V	無同時不符合 B 及 C 之情境。 <u>不得使用</u> 。
5	X	V	-	V	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 <u>申請使用</u> 。
6	X	X	V	V	符合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項目。 <u>通過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u> 。
7	X	-	-	X	未列於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可能產生此情境。 <u>不得使用</u> 。
V：符合； X：不符合； -：不適用。					

涉及本標準且得使用之情境包含情境 2、情境 5 及情境 6，其分別之條件與需經過之程序如圖 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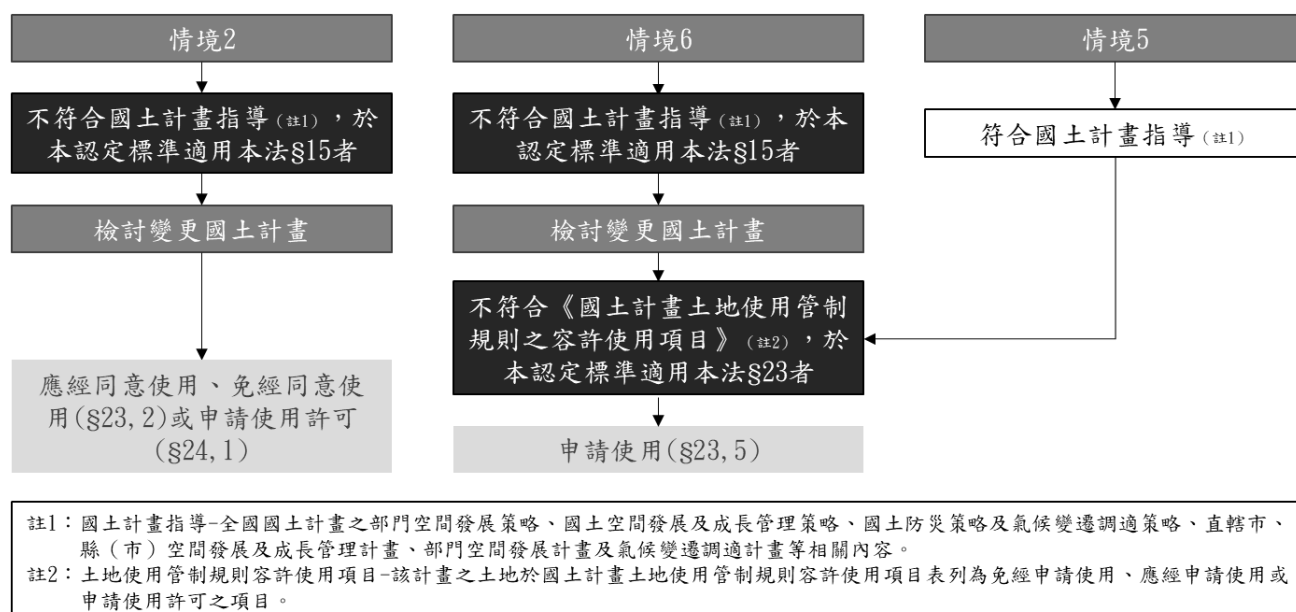


圖 三-9 涉及本標準且得使用之情境流程圖

二、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差異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與 23 條適用之差異可分為法規規定效果、項目定義、項目類別及適用時機等方面說明，各項差異比較說明如表 三-20。

表 三-20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差異分析表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國土計畫法規定效果	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限制條件	設施項目、設施規模、與國土計畫指導不符	設施項目、設施規模
適用時機	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如其預期之計畫與國土計畫指導*不符時，且與國土機關達成共識，認定有變更必要性時。	部門設施開發階段，開發符合國土計畫指導*然其土地所在之功能分區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表為不容許使用項目時，得申請使用。
*國土計畫指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內容。		

肆、兩方案比較分析

上述兩方案訂定之特性、定義、與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關聯皆有所差異，單一標準定義較為清楚簡明，且執行上較為清楚一致；二套標準定義能為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分別定義，但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關係較不明確，執行上有混淆之疑慮。另經過本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各專家學者之意見多傾向以單一定義解釋國土計畫法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且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建議採單一定義訂定本標準草案。

表 三-21 單一定義及二套定義訂定本標準之比較分析表

	單一定義	二套定義
架構特性	1.單一定義，認定標準明確直接。 2.建議訂定設施及其規模原則，惟辦理機制之適用條件應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	1.二套定義分別適用配合部門計畫之前期規劃調整及設施開發之使用許可。 2.二套標準之目的分明且得以性質區分，故不訂定設施規模原則，然分別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	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或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	1.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設施項目：指政府興辦與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密切相關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且其短缺對區域運作將產生立即且巨大影響。 2.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設施項目：指重要維生及災害防救設施，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
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範疇	範疇相對嚴格，僅部門計畫中少數特殊設施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能維持國土計畫優位性及穩定性。	得訂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範疇，可與適用第 23 條第 5 項之設施不同，相對能表列較多屬於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部門計畫項目，使得國土計畫對於部門計畫變更時較有彈性配合調整。
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關係	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特例，甚或是未能有相關規範之設施，因此該類設施原則應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申請使用。	列於本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設施，亦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列之設施，若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使用時，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申請使用。

第四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前節分析，研擬並經機關研商會議修正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草案內容如下：

壹、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惟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該院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另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並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本法所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標準應具有一致性，爰依據本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二、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草案第三條）

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	一、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 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轄市、縣(市)，且其面積或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 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第一項服務範圍之限制。	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影響甚大，且前開二項規定影響國土計畫之穩定性及常態性，爰明定第一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標準。 三、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亦有設置附屬設施之需求，爰第二項明定其範疇及所占面積比例上限。 四、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設置於該等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直轄市、縣(市)之性質，爰第三項明定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
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 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一、依據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一項附表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包含能源、運輸及水利設施等三項。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各該計畫宜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規劃或推動參考，是以，本標準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之規模，比照「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規模訂定。 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 二、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第四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之研訂

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角色為制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之流程。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為進行國土復育工作，且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限制使用，並得於必要時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更有效地整合土地管理單位與相關治理單位，分別依各自專業共同進行復育工作。

本章首先分析我國現行土地復育工作之相關規定，再藉國外土地復育工作案例釐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功能及目的，後提出合於我國法規架構之建議操作方式，作為擬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之辦理方向。

第一節 我國土地復育工作相關資料彙整分析

壹、國土計畫法之相關條文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法律性質

一、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文

（一）有關之條文包含以下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第 10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 35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第 37 條）

（二）有關條文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訂定相關劃定原則及建議事項，因此國土計畫得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相當之指導性。

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原則、復育計畫等相關事項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安全勘虞評估等事項，且授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得逕依此部分之相關規定辦理，不須完全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授權之國土計畫內容辦理。換言之，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原則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三面向，其僅屬於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劃定與否及選定範圍之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視個案條件決定是否劃定；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亦屬如此。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法律性質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由國土計畫法授權劃定及擬訂，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內容，明確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地區以及授權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且其中亦規定劃定機關應擬訂、執行復育計畫並應定期通盤檢討。下分就「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與變更復育計畫」說明，並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說明後續可能面臨之議題。

（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屬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故屬行政處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對於行政計畫之定義，可歸納分析其要件包含行政主體、期限與目標、方法與內容三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其包含行政主體、期限與目標，但尚未有實際方法與內容，故單就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為而言，其非屬行政計畫。

(二)擬訂及變更復育計畫

依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之說明，完整之復育計畫具有行政主體、期限與目標、方法與內容等要件，因此復育計畫屬行政計畫；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復育計畫符合「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之意涵，故復育計畫指導之內容亦應屬行政處分。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未來可能面臨之議題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為兩不同之事項，下就兩事項說明未來可能面臨之議題。

1.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若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不明確，相關權利人恐存有疑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雖無任何土地使用管制或復育工作執行之實質效益，然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因此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未一同擬訂復育計畫，相關權利人可能會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劃定提出質疑或行政救濟。

(2)若未確定是否價購、徵收，相關權利人恐存有疑慮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復育計畫，得依法價購、徵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如復育計畫尚未明確，或未表明是否價購、徵收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將可能產生相似於前述之情形，相關權利人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提出質疑或行政救濟。

(3)若無明確安全堪虞評估基準或計畫，相關權利人恐存有疑慮

因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故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有明確安全堪虞地區之評估基準及計畫者，仍可能產生居民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不理解與質疑。

2.擬訂或變更復育計畫

(1)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不合宜，恐存有爭議

復育計畫得包含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有關禁止與限制事項訂定涉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倘若未說明與復育工作之關聯性，則可能產生爭議，以致復育計畫未能順利執行。

(2)復育計畫指導之內容屬行政處分，應具備相關救濟方式

復育計畫指導之行政處分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應就被行政救濟之管道。相關規範及機制可能增加復育計畫擬定、變更之時程，但亦能使計畫執行更為妥善。

3.未來執行建議

綜上而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最主要面臨之議題是因國土計畫法授權之權限較多，若後續執行事項不明確則容易造成疑慮；復育計畫則是相關禁止、限制等行政處分之正當性。復育計畫所面臨之議題較不可避免，故建議增加較多之民眾參與予以強化民眾對於計畫之認知及認同；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產生的可能疑慮，建議將復育計畫列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備文件，則可大幅降低因不確定計畫執行內容所產生的疑慮。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及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連性探討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含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含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報中央主關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因此特定區域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範疇。依上述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文說明，有關特定區域之計畫得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具該特定區域之指導原則。其相關之指導原則可能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定原則，訂定符合特定區域之原則選擇方式，以及優先復育之地區或災種等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分析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復育之條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僅具有建議權，故其建議事項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國土復育之參考。為做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依據，建議事項得明確建議地區、劃定依據、劃定範圍、劃定理由及劃定機關等內容。然若直轄市、縣（市）範圍於國土計畫擬定、變更時未有明確之建議範圍時，亦得以相關災種、相關劃定原則或因子條件等項目，擬具優先順序或建議判准方式，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執行之參考。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計畫之關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考國土計畫擬具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建議事項，進行國土復育工作。另一方面而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與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復育專篇之條文進行復育工作。故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之劃定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之建議事項，皆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相互配合，以確保劃定原則等劃定規定不互牴觸。

另單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管制而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之主要工具）為重疊分區之概念，故國土復育促進內之土地使用除復育計畫中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並修訂相關規則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外，仍應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故就土地利用與管制而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地區有極類似之效果，然而其於劃定目的、劃定依據、劃定範圍、劃定機關、劃定程序、地區性質、執行期間、土地使用、通盤檢討、變更、補償事宜及經費來源等等部分有多處不同，其最顯著之差異為兩者之劃設目的，以致於兩者應有不同規範並使其得以重疊分區之方式存在。上述之差異比較分析詳如表 四-1 所示。

表 四-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比較表

項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劃定（設）目的	為就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進行復育工作而劃定。	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有較積極之復育工作等作為，與國土保育地區僅採管制土地使用有所不同。
劃定（設）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法定依據不同。
劃定（設）範圍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之地區。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為需要進行復育工作範圍，且範疇較國土保育地區廣泛，除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外，尚包含流域環境劣化及生態環境嚴重破壞劣化等地區，故可能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劃定（設）機關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安全堪虞地區評估與安置及配套計畫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僅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至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機關較多元。
劃設（設）程序	由劃定機關依據復育需求劃定範圍及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及	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據劃設條件予以劃設，辦理公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至國土保育地區係

項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說明
	公聽會後，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展覽及公聽會後，報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由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
地區性質	屬特殊性區域。	屬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分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得同時存在，具重疊情形。
執行期間	較短。	較長。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復育時程，且得訂定廢止期限；惟國土保育地區基於土地使用管制穩定性，除有特殊情形且依法變更完成，否則大多維持原分區。
土地使用	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施為原則，復育計畫應納入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依據資源條件，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限制其他使用或部分允許有條件使用。	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回歸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據以執行。
通盤檢討	每五年。	每五年，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間。	通盤檢討時間相同。
變更	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二項規定，屬加強資源保育者，得隨時檢討變更。	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由劃定機關先行認定，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至國土保育地區之檢討變更，較為嚴格。
補償事宜	得由劃定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徵收、價購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針對既有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予補償。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為執行復育計畫，必要時得由劃定機關依其主管目的事業法令(按：並非按國土計畫法)辦理價購、徵收等相關作業；至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補償係針對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影響者。
經費來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有關機關)編列經費辦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應自行籌備經費。

參、復育工作之有關機關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未敘明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條第三項：「…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據此，有關機關應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擔任劃定機關。本研究分就一般業務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定六款地區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以說明得擔任劃定機關之單位。

一、復育工作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治理業務

考量主要劃定機關之專業應與復育工作之實質執行事項密切相關，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之地區分析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治理行為之相關業務，以建議得依其專業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機關，且其得單獨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性質相對單純之復育工作。彙整現行目的事業業務如表 四-2 所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劃定相對應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進行復育工作。

表 四-2 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

地區	機關	業務範疇	法規依據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督管理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 <u>集水區之治理</u>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防止海岸、湖泊及 <u>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u>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 <u>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u> 。（水土保持法§8） ◎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 <u>土石流</u> 、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水土保持法§16、§19） ◎寒害、 <u>土石流災害</u> 、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災害防救法§3） ◎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 <u>土、石流失</u> 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5）	水土保持法 災害防救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經濟部	◎辦理 <u>全國地質調查、公告地質敏感區</u> 。（地質法§4、§5）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 <u>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u> 。（地質法§14）	地質法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督管理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於 <u>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u> 、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保育

地區	機關	業務範疇	法規依據
	員會	沿岸或<u>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u>、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u>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u>。(水土保持法§8) ◎水庫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u>土石流</u>、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水土保持法§16、§19) ◎主要河川集水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護水土資源，<u>防治沖蝕、崩塌</u>，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水土保持法§16、§19)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u>防止崩塌、侵蝕</u>、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水土保持法§16、§19)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水土保持法§1) ◎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u>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u>，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5)	利用條例
	經濟部	◎辦理<u>全國地質調查、公告地質敏感區</u>。(地質法§4、§5)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u>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u>。(地質法§14)	地質法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u>水權</u>之登記管理。(水利法§29) ◎<u>水利事業興辦</u>之監督及管理。(水利法§4) ◎為<u>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u>，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地面水及近海水文資訊收集、提供與分析應用。(水利法§47-1) ◎地下水之管理。(水利法§60至§60-6)	水利法
	內政部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u>七、地下水補注區</u>。...(海	海岸管理法

地區	機關	業務範疇	法規依據
		岸管理法§1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 <u>四、地層下陷</u> 。五、其他潛在災害。（海岸管理法§14）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經濟部	◎ <u>水利事業興辦</u> 之監督及管理。（水利法§4） ◎監督管理有 <u>影響水患之防禦之水利事業</u> 。（水利法§51） ◎ <u>防止水患</u> 之土地徵收、使用限制。（水利法§82、§83）	水利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 <u>保護自然生態景觀</u> ，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5）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 <u>保育水土資源</u> ，涵養水源， <u>減免災害</u>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水土保持法§1） ◎監督管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水土保持法§3） ◎ <u>保育森林資源</u> ，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森林法§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森林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防治海洋污染， <u>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u> ，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海洋污染防治法§1） ◎ <u>防治水污染</u> ，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u>以維護生態體系</u> ，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水污染防治法§1） ◎ <u>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u> ，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	海洋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內政部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 <u>四、地層下陷</u> 。五、其他潛在災害。（海岸管理法§14） ◎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	海岸管理法 濕地保育法

地區	機關	業務範疇	法規依據
		<u>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u>、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1) ◎<u>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u>，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濕地保育法§1)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保育森林資源</u>，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森林法§1) ◎林業資源之<u>保育、利用、開發與森林經營計畫、森林保護</u>。 ◎<u>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u>，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野生動物保育法§1) ◎<u>野生動植物保育</u>、地景規劃與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森林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內政部	◎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u>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u>、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1)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u>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七、地下水補注區。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u>(海岸管理法§12) ◎管理海岸地區規劃、保護、防護及利用。 ◎<u>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u>，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濕地保育法§1) ◎重要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與明智利用之管理與監督。	海岸管理法 濕地保育法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經認定為本地區之相關工作。	

二、其他有關機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有劃定之必要性者，應有相關且明確之保全對象或回歸原土地利用方式等目的。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其他有關機關應包含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及保全對象之主管機關，且其於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應協助判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必要性，並應於其業務範疇配合復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以知本溫泉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及其周邊地區為例，於莫拉克風災發生之重大災害，致使沿岸建物倒塌滅失。若以該情境為背景將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可符合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及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等三款地區。依其現象為據，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為復育工作主要執行機關，因此優先建議該二機關擔任劃定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有臺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溫泉）、交通部觀光局（旅館）及行政院農委會（森林區、山坡地）等。

以基隆河流域為例，民國 90 年代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解決基隆河流域地區嚴重積水問題，公布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該條例廢止後提出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相關執行單位為跨中央部會（農委會、水利署）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據此可知相關治理事宜非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獨立完成。若以此為背景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屬於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經濟部水利署為復育工作主要執行機關，因此優先建議擔任劃定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有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主計處、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工作分配如表 四-3。

表 四-3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分工表

工作項目	有關機關
計畫及暫行條例推動及協調	經濟部
財務籌措及公債發行	財政部
特別預算編定	經濟部、主計處
計畫整體統合	經濟部水利署
員山子分洪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河道堤防工程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政府
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橋樑配合工程計畫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鐵、公路局
坡地保育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配合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三、建議協調機制

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狹義而言應指該條第 1 項所定 6 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復育工作之進行涉及之權責分工複雜，不盡然是該 6 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國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時，原則以該 6 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定機關，若其劃定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復育工作之範疇、目標、執行事項等考量決定，或成立任務編組作為劃定機關。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定機關，建議綜合考量以下權責機關決定：

- (一)復育工作之法定治理權責機關
- (二)復育工作業務項目之主管機關
- (三)具復育工作相關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之機關
- (四)具管轄權之機關

如上述建議之機關有二個或二個以上，則建議依據復育工作之面積較大、項目較多及經費較多者依序優先擔任劃定機關。

相關之原則建議訂定於本辦法以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執行，其他可能之方式為訂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或視個案認定，三種方式之相關比較如表 四-4。

表 四-4 劃定機關協調機制訂定方式比較表

	訂於本辦法	訂於全國國土計畫	視個案認定
特性	有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程序皆於本辦法明定，且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執行上有所依據。	能在各地區之劃定原則中訂定對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協調機制。 僅能隨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實變更相關機制。	執行上較有彈性，得以個案情形決定，但恐有權責不易釐清之情況。

四、機關之權責分工

劃定機關為復育計畫主要擬定之機關，其應安排復育計畫擬定、執行等有關程序，並召集有關機關協助擬定與執行復育計畫。治理業務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劃定機關勘選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應一同會勘，並依各自業務權責協助擬定復育計畫之工作事項，以確認復育計畫工作事項擬定及進行。劃定機關處理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時，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因此復育計畫之擬定、核定與執行並非單一劃定機關之權責，有關機關各自之權責分工應依復育計畫內容執行。

第二節 國外土地復育工作案例分析

壹、河川及流域案例

一、新加坡河復育計畫

(一)背景

都市化造成新加坡河的污染，為使河流活化，政府採取嚴格的措施，如禁止設置養豬場、禁止排放污水的路邊食物攤販。全長 6.1 公里的新加坡河，早期是英國轉運貨物的河道，卻也產生大量的違章建築，以及嚴重河川汙染的問題。

(二)河川概況

新加坡為島國，且位於多雨的地區，但海島面積甚小且地勢平坦，儲蓄水源的機能甚差，公共給水皆非取自河川，加上新加坡人口稠密，用水需求因政府在工業上的投資而繼續成長。因國內的供水量無法滿足全部的用水需求，有一半的用水量需依賴馬來西亞供應。基於穩定供水與否會影響國家未來命運，新加坡致力於水循環使用及水源開發。

(三)復育工作

1.水體淨化

水池開放給民眾乘船及垂釣。政府興建全島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在河川與水道興建數座水壩，全部家庭與工廠廢污水均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乾淨的雨水則由水道收集而流至水庫。如此得以供給一半的用水需求(每天 6,300 加侖)。

2.河川開發與城市融為一體

新加坡城市的規劃主題包括土地公有及營造美麗的城市包含道路、住宅、公園及河流。水岸為高品質生活的關鍵，因此在河床營造砂灘使民眾可享受日光浴及滑水，在新加坡河兩岸鋪設步道，並將老舊的店鋪及倉庫整修成餐廳及咖啡館。

二、美國乞沙比克灣復育計畫

(一)背景

乞沙比克灣(Chesapeake Bay)地區因工業開發、人口集中，導致海灣的入流量負荷增加，使封閉的海灣逐漸遭受污染。為恢復其優質的自然環境，美國聯邦政府、馬里蘭州政府及近海岸關心海灣的團體於 1987 年成立「Chesapeake 再造」組織。參與此再造組織的團體包括聯邦政府的環保署(EPA)、國家海洋與氣象署(NOAA)、鄰近四州的大學與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NGO)。Chesapeake 海灣再造的重點為海灣內魚類與海洋生物的復育，而復育的措施則包括禁止含磷清潔劑的排入、改善農業管理、移除營養鹽中之有機物、廢水與下水道系統的管制及民眾宣導與教育等，且對前述污染減輕措施作明確的宣示，並開始濕地的復育與海草床的營造。

(二)河川概況

乞沙比克灣(Chesapeake Bay)位於馬里蘭州的東海岸，其集水面積包含紐約、賓

夕法尼亞、西維吉尼亞、維吉尼亞、德拉瓦及馬里蘭等州。海灣的深度在 30 公里以上，集水區內居民達 1,500 萬人。乞沙比克海灣的生態系統在歐洲移民至美國人口膨脹時即開始惡化，目前已實施多項的環境復育工作。

(三)復育工作

1.生態系統恢復措施

2.流域改善措施

主要為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減少污染入流量，並依法強制土地所有權人沿海岸營造 100 公尺寬的森林緩衝帶，以恢復自然環境。

3.河川之入流改善措施

強制農田所有人沿河岸營造森林保護帶，以減輕暴雨時河川的污染負荷，此措施作為政府補助的條件。

4.民眾參與

依州政府法令規定，海灣附近的住戶不可使用含有磷的清潔劑。在都市區的污染物極易隨降雨逕流進入雨水下水道，政府要求住戶必須裝置淨水槽或庭院必須鋪設草皮。

三、英國梅西河復育計畫

(一)背景

梅西河(Mersey River)在工業革命的過程中遭受污染，200 年間被視為歐洲遭受污染最嚴重的河川。水域環境在 1960 年代開始改善，因梅西河流域顯然已造成經濟衰退、城市荒廢及環境污染等問題。

(二)河川概況

梅西河流域面積約 5,000 平方公里，全長約 112 公里。位於英格蘭西北部，其源頭在大曼徹斯特郡的史托克波特，河口在梅西賽郡的利物浦。

(三)復育工作

1.梅西河流域復育

從 1980 年河口污染清除計畫開始，政府進行一個 15 年的投資計畫（約 1.7 億英鎊）以清除廢水污染，該計畫自 1985 年開始由環境部門持續以梅西河流域內之活動進行，包含由政府與私人公司投資 40 億英鎊的 25 年計畫。河川與渠道水質改善後已適合魚類棲息，同時污水下水道亦獲得改善。

2.水岸復育與經濟復甦

形成利於商業、住宅開發、觀光遊憩、文化遺產、休閒娛樂及野生動物生存活動的水岸環境。

3.合作方式

政府部公部門、志工部門及私人企業，聯合三個 NPO、6000 個以上的 NGO 及私人企業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調，促使民眾對水岸環境價值上的認同，並展開水岸體驗與環境學習、水岸清理、各支流流域新環境運用等活動。

四、全球河川復育原則

彙整各國案例，有關河川之復育工作進行多以下列步驟進行：

- 1.理解自然界的運作與過程(Identify, understand & work with natural functions & processes)
- 2.連接社會經濟問題及增加都市規劃及發展活動(Link to socio-economic values & with broader planning & development activities)
- 3.在合理範疇內確立河川健康的限制因素、恢復生態系(Identify limiting factors to river health & restore ecological and function, working at the appropriate scale)
- 4.恢復環境的適應彈性(Restore for resilience to future conditions)
- 5.在適當的時間及空間尺度裡制定明確的、可實現及可衡量的目標(Develop clear, achievable & measurable goals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 spatial scales)
- 6.確保可持續融資，包括維護計畫等(Ensure a sustainable financing method, including for maintenance)
- 7.協調的合作關係(Collaborative action is critical)
- 8.監測、匯報、學習及適應(Monitor, report, learn & adapt)

貳、溼地復育案例

一、美國舊金山南灣曬鹽池灘地復育計畫

(一)背景

舊金山南灣海岸做為工業用日曬鹽田開採的時間至今已有將近 150 年左右的歷史，19 世紀美國西岸的淘金熱潮，帶來更大的鹽業開發需求，至 19 世紀中葉，San Mateo Bridge 東岸一帶已經發展成工業化的鹽業產區，也開始了築堤為鹽池進行較大規模的生產，製鹽工業佔地約 10,000 公頃。隨著人口增加和開放空間的縮減，灣區沿岸的鹽沼濕地有將近 85-90% 的比例受到人為開發填埋或破壞，鹽業公司更將低利潤的鹽田轉換成高價的房地產。

(二)課題

1.水質惡化

沿海城鎮的過度開發也導致水質惡化，讓依賴這片濕地生存的魚類和野生動物的種類與數量急速萎縮。

2.地層下陷

自 19 世紀起即為了農業灌溉挖了許多深井以提升蔬菜和糧食作物的產量，供應加州北部的淘金城市。超抽地下水的結果，造成嚴重的地層下陷。根據 1969 年的一項調查，南灣地區平均地層下陷深度高達 11 呎，位於南灣盡頭的城市首當其衝，每當雨季來臨都要面對海水倒灌的風險。

(三)復育目標

- 1.復育及強化該鹽灘濕地成為包括人為經營管理濕地(managed ponds)及自然感

- 潮沼澤濕地(tidal marshes)混合的濕地棲地。
- 2.提供洪氾災害的管理(flood management)。
- 3.提供民眾便接近且具有野生生物棲息的自然休閒環境。

(四)復育工作

1.復育計畫前期

自 1960 年代起美國聯邦政府開始陸續收購灣區土地，舊金山灣野生動物保護區(San Francisco Bay National Wildlife Refuge)於 1974 年在灣區正式成立，以保護瀕危物種、維護候鳥及野生動物棲息地為目標。

該計畫企圖打開鹽埂、讓潮水重新回到這個區域，以創造更多元的地貌和生態環境，成為更具自然面貌的感潮海岸。

2000 年時，Cargill 公司將其在南灣地區擁有的 61%鹽塘及製鹽經營權出售給公共團體，由美國漁業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FWS)和加州漁獵部(DFG)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進行經營管理，全部徵用土地達 16,596 英畝（約 6,716 公頃）。儘管 Cargill 公司仍舊擁有部分的產權，但這個徵收的舉動，讓保護區面積擴展到 30,000 英畝（約 12,140 公頃），涵蓋了大多數舊金山南灣的海岸土地，也讓復育計畫得以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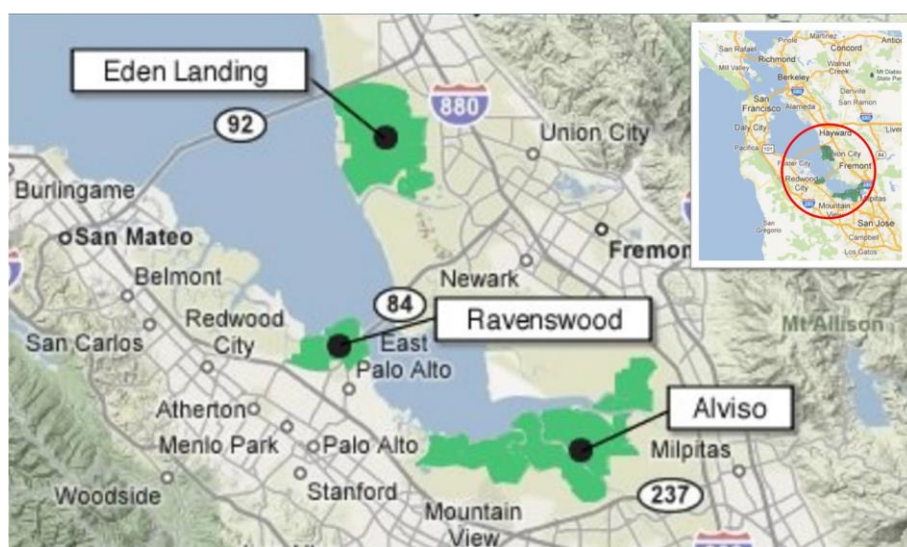


圖 四-1 舊金山南灣鹽灘復育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灣鹽灘復育計畫

2.復育計畫

舊金山南灣鹽灘復育計畫始於 2003 年，由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委員會及加州魚類及狩獵委員會等政府團體主導，計畫範圍為寬幅 2-20 公里，平均深度 4 公尺以內的鹽田淺灘，包括 15,100 英畝（約 6,111 公頃）的鹽田和 1400 英畝（約 567 公頃）的 Napa 河岸區域，涵蓋 Eden Landing、Ravenswood、Alviso 三個子區域，預估將花 50 年、約 10 億美金的預算。復育計畫確保了開放空

間、水質改善、提供瀕危物種重要棲地、分散洪水流量、避免海岸侵蝕，同時補充地下水，更提供了大眾接近該地區進行環境研究、教育和休閒的管道。

(1)濕地管理

將這 15,100 英畝工業鹽灘地恢復成混合了感潮鹽沼、泥灘地等不同濕地類型的棲地，透過潮汐的影響，營造出動態的溼地水文，進而影響到土壤性質、養分循環等，預計將灣區自然運作的感潮濕地比例提升到將近 40%。

(2)移除土堤或將土堤改建成閘門

達成改變水文模式，由靜止的鹽灘變成動態的感潮草澤，同時在範圍內營造有深有淺的水域。

(3)跨部門合作

由於計畫規模龐大加上牽涉層面廣泛，加州漁獵部（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sh and Game，DFG）、美國漁業及野生動物管理局（the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USFWS）和加州海岸管理委員會（California State Coastal Conservancy，SCC）在 2003 年時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南灣鹽田復育計畫。

參、礦區復育案例

一、美國蒙大拿州利比鎮礦區汙染地區復育計畫

(一)背景

在蒙大拿州的利比鎮在數十年前曾是蛭石的重大產區，然而摻有石棉的蛭石，導致附近居民與工人染上石棉相關疾病。根據衛生人員的追蹤數據，在利比鎮這個人口只有 3000 的小鎮，至少 400 人已經死於石棉導致的疾病，另外約 1500 人已經通過 X 光檢查發現，石棉已經在侵蝕他們的肺部。在利比鎮石棉基地中，有一部分屬於前出口工業區中，曾儲存許多等待出口的蛭石，到現在佔地 17 英畝（約 6.8 公頃）的地區多年來一直是雜草叢生的狀態。

(二)復育工作

美國環保署於 2002 年 10 月將利比鎮列入國家優先事項清單(NPL)。從 1999 年開始美國環保署便已開始著手進行一系列短期清理作業，包含土壤和碎片挖掘，閣樓和院子清理，以及建築物的拆除。利比市政府與環保局、蒙大拿環境部(MDEQ)、林肯縣、以及社區組織合作，處理該區域清除廢棄物與再發展的計畫。2009 年，EPA 開始為在利比遭受石棉相關疾病的受害者提供聯邦衛生保健等援助。2010 年，環保局選定了前出口工區進行長期補救措施。清理工作於 2011 年開始，2012 年 8 月完成，清理出大量的污染土壤。並在 2013 年 8 月 3 日，轉型為濱河公園。

(三)權責分工

計畫工作事項主要執行單位為美國聯邦環保署及利比市地方政府，工作內容分

配如下：

1.美國環保署

- (1)汙染基地清理作業 Site cleanup (capping, excavation and disposal of contaminated materials, creation of utility corridors, backfilling with clean fill)
- (2)土地汙染程度分級及播種 Site grading and grass seeding.
- (3)道路拆除 Road removal, gravel base installation, boat ramp reconstruction.
- (4)資金補助 Partial funding for the City' s engineering, site irrigation and road paving costs
- (5)擬定雨水管理計畫 Stormwater management (detention ponds, swales)

2.利比市政府

- (1)衛生污水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建設 Construction of new sanitary sewer line and all other utilities
- (2)公園植栽計畫 Trees and other plantings for the park.
- (3)鋪設新道路 Road paving and striping
- (4)其餘所需興建工程 Engineering and site irrigation
- (5)興建所需基礎設施 All reuse-related infrastructure (street lighting, restrooms, signage, trails, gazebo, fishing pier)

二、美國新墨西哥州奎斯塔礦區復育計畫

(一)背景

該區採礦歷史可追溯至 1920 年代，自 1966 年以來，新墨西哥州 Questa 礦山作業已經在此地儲存了超過 1 億噸的細粒尾礦。這個礦坑和從其中挖出的約有 3.6 億噸產酸廢石，現在已經在奎斯塔和紅河鎮之間造成了超過 1000 英畝（約超過 400 公頃）的景觀破壞；此外，礦區也造成環境汙染，進而導致周邊地區居民健康問題。因此，該礦區於 2000 年 5 月被環境保護署（EPA）列入國家重點清單，並於 2008 年起執行該復育計畫。

(二)復育工作

自上世紀 70 年代以來就開始對尾礦設施進行收尾計畫，要求包括排水池塘和塑造尾礦地形，以消除積水及拖尾管道，並重新植被。除了清除整治汙染土地外，美國環保署預估，未來可以納入輕工業，非住宅用途，包括可再生能源的機會。而由於新墨西哥州 Questa 每年有 300 多個晴天，為集中光伏（CPV）系統提供了理想的位置。預計此地太陽能項目規模將達到 1 兆瓦，覆蓋面積達 30 畝，包括太陽能電池板，配電系統，控制大樓，氣象站和其他設備。該計畫自 2011 年 4 月起全面使用，截至 2013 年 3 月，該設施已經產生了 460 萬千瓦小時的電力，每年為 150 多戶家庭提供足夠的電力。

肆、其他災後復育案例

一、日本 311 大地震

(一)受災情況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於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及其伴隨而來的海嘯與餘震所引發的大規模災害，稱之為 311 大地震、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主要集中在東北、北海道、關東等日本東部地區，發生鎮級規模 9.0 的大型逆衝區地震，死亡人數約 15,854 人，失蹤人數約 3,272 人，總災損金額為新台幣 56,330 億元，成為日本歷史上傷亡最慘重、經濟損失最嚴重的自然災害之一。

由於地震所引發的嚴重海嘯侵襲，強烈襲擊距離震央最近的福島、岩手、宮城等縣，大部分離海岸數公里的地區被海嘯淹沒，也帶來了火災、水災，許多沿海城市與人造設施遭到摧毀，仙台機場跑道大部分被淹沒，只留下航廈大樓；氣仙沼市港邊的漁船用油槽被捲倒引發大火，燃燒物隨浪潮漂流，全市在一時內陷入火海並燃燒多時，更有許多居民被迫撤離。

(二)災後重建措施

1.機制與配套措施擬定

災後重建之推動以地方（縣/市町村）為主體，中央政府支援協調。災害發生後應建立災後復原機制，由中央提出重建政策，制定「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研擬相關法令，包含復興基本法、復興特別區域法等，並編列預算促使地方政府頒行相關執行計畫。另強化社區重建營造，做為居民參與執行之平台，含括實質與非實質的重建項目。

為了提升政府與企業耐災程度，以及增進災害防救能力，面對極端氣候的挑戰之下，擬定「政府持續運作計畫（Operation Continuity Plan, OCP）」和「企業災後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政府部門模擬災害情境，改善施政管理弱點；而企業加強基礎建設減輕災害衝擊，恢復生產營運以滿足市場需求，藉此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2.環境重建工程

透過地方政府之計畫擬定，進行災後復原工作，招募稅務、地方補償、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及文化財等專業人員協助，以利執行。首先劃定災害危險區域，由地方整合專家學者就海嘯受災區域及災情專業評估、居民意見和海嘯模擬結果等資料，判斷因海嘯、潮高、洪水影響之明顯危險性的地區，指定為災害危險區，針對民眾之權利、約束內容與其達成協議，就不同等級的危險區限制居住範圍。其次為災後防災工程的重建，除了增強加高沿海堤防建設外，亦考量交通幹線之興建安全性，以確保受災時撤離與搶救工作的交通無阻；故災防工程的第一道防線是沿海堤防，再將原鐵路幹線改建為高架堤防式道路，以其道路之土堤作為海堤外的第二道防線，而在海堤與高架道路間種植防災林地，可減緩海嘯之衝擊力。

此外，311 地震及引發的海嘯對東北地區造成大量的廢棄物，造成各地方政府的負擔，然其透過回收再利用的方式，分階段進行處理，將廢棄物先分類後載往分區集散點，各類廢棄物分解後多可回收再利用，以此方式創造收益亦可提供災民工作機會。由於受到海嘯侵襲、海水浸泡，多數土地及農田鹽化無法耕種，必須經過除鹽過程才能復耕，使除鹽成為災後重建環境工程的重要項目之一，同時應重建供水系統，以及針對地盤不穩的走山區域，進行補強工程。對於核電的風險管理及核災所帶來的長久性傷害應對，改革能源政策，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與資源的善用，解決緊急避難處所缺乏電源的難題。

3. 災民安置計畫

在緊急避難期，以政府部門協調各區域之市民館、學校及體育館等公共設施，提供作為災民緊急避難處所，在避難所之餐食全由政府部門提供，但避難所之管理由災民自治組織負責，如有需協調事項則與設施管理單位對應處理。至中期安置階段，針對災後住宅因地震或海嘯受損、或因住屋位於海嘯危險區之受災戶，短期之內無法返家，乃由政府提供臨時住宅（日本稱之為假設住宅），得由政府興建組合屋或是運用閒置公有住宅；另提供租屋補助，即受災者自尋租屋再由政府與屋主簽訂契約支付租金。至長期安置階段，透過集體遷移策略規劃新造鎮計畫，由地方政府擇定安全地點高地重新造鎮，徵收購買土地且設置公共設施及電力、自來水等維生管線，集體遷移民眾購買土地自建房舍，地方政府則貼補民眾購買土地及興建房舍所需之貸款利息，而民眾位於危險區域之土地由政府徵收給予補償，交予市町村役所規劃管理，可做為公園或種植防災林地等用途；若不願配合集體遷移政策，也可自由選擇安遷地點，自力購地建屋，政府不提供任何補助；另針對無力自建房舍的受災民眾，則由政府興建公營住宅或提供閒置之公務宿舍出租予民眾。

4. 財務與人力資源籌措

災害重建所需之資金與專業人力大量不足，須由多元管道籌措，鉅大重建經費包含政府與民間投入，透過公務人員減薪至 2014 年，以及發行復興再生債、增加消費稅等方式，提高預算編列。對於人力需求則運用既有專業機構人才，加上學界、民間組織的投入，結合第三部門的力量，建立 NGO 組織與救災、災後重建之協力關係。

二、美國哈維颶風

（一）受災情況

2017 年 8 月 17 日熱帶風暴哈維（Harvey）於大西洋上生成，8 月 25 日增強為 3 級颶風，登陸後在德州停留數日，颶風眼周圍地區帶來強陣風及風暴潮，9 月 2 日耗散。造成德州以及路易斯安那州的波爾格郡、卡爾克蘇郡、卡梅倫、傑佛遜、戴維斯縣以及佛米利恩郡進入緊急狀態；其中德州更被總統川普宣布為「重大災區」。截至 09 月 03 日止，哈維颶風造成約 83 人死亡。災害造成洪患淹水、班機延誤，所到之處房屋倒塌、農作物被毀，許多居民流離失所，急需救援物資，尤其是

災區當地大規模的石油產業受損，為後續經濟造成龐大損失，初步估計高達 1,900 億美元。哈維颶風侵襲期間，對於電力、通訊網路、交通、醫療及石油與天然氣等基礎設施造成巨大衝擊，亦間接及直接造成民生需求及政府運作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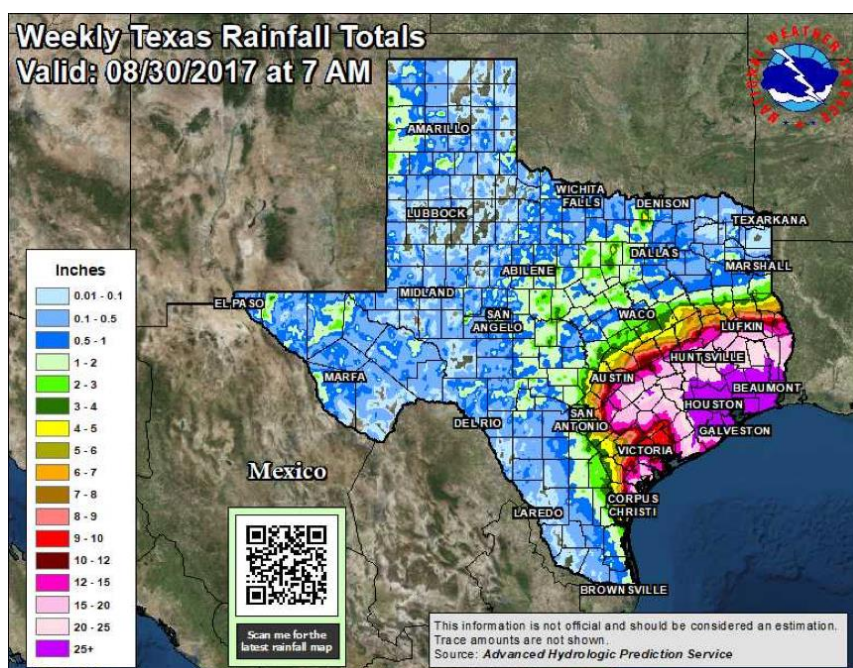


圖 四-2 哈維颶風德州累積雨量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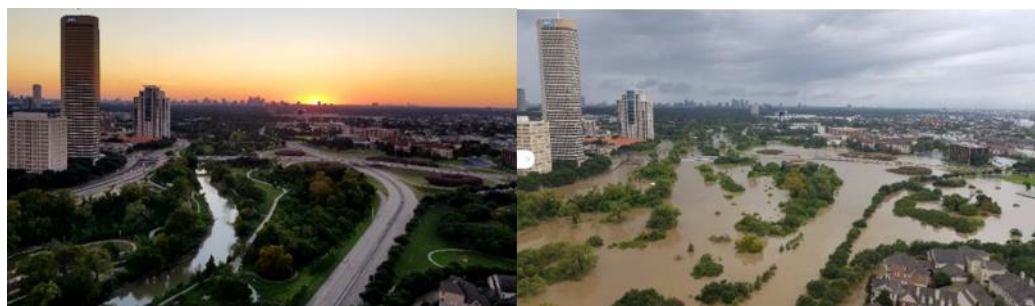


圖 四-3 哈維颶風休士頓災前與災中照片

資料來源：WIRED

(二) 災前整備作為

在風暴成形尚未登陸之時，美國政府即展開災前應對的各層面事項。美國川普總統參加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署(FEMA)簡報，表示已經監控災情並準備緊急情況基金；國際能源署(IEA)密切監控颶風哈維的發展，並對大型石油供應受損做好應對措施；南亞位於德州的乙二醇(EG)廠於 08 月 24 日進行預防性停工，造成每天固定製成本損失約 5.5 萬美元；德州軍部 (Texas Military) 在多地部署車輛和飛機；堪稱全美最強的城市搜救力量—德州搜救部隊 (Texas Task Force) 也投入 900 人到位；德州公共安全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PS) 和州警在聖安東尼到聖體市潛在受災地區準備就緒；紅十字會設立了 54 個避難所，另有 47 處待命，民眾可撥打電話找到最近的避難所；德州衛生局 (Texas State Health Service) 在聖安東尼

與設立 4 個衛生救護站；德州緊急事務管理局（Texas Divis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的 500 輛大巴用於疏散民眾，民眾可從警局了解詳情；德州衛生和公共服務委員會（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為從 Corpus Christi 到聖安東尼奧的民眾提供居住處；救世軍(Salvation Army)提供 32 個移動食物供給站。另外，德州沿海七郡縣，從基督聖體市到西邊的格維斯頓島下令低窪地區強制疏散，其中四郡縣全面疏散，並警告留下的人可能無法在危機來臨時獲得救援。

（三）災害應變內容

1. 應變機制與管理

隸屬德州公共安全部門（Texas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下的德州緊急管理司（Texas Divis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TDEM）專責應變與處理緊急災害或事件。由 TDEM 轄管之州應變中心(State Operational Center, SOC)主要處理州的警戒狀況，透過通訊傳播與接收區域的警戒狀況、國家和地方遭受的威脅警告等，以監測國家整體的緊急狀態，提供聯邦、國家和地方官員相關資訊。SOC 緊急應變層級(Emergency Response Level)與對應之應變作為，如表四-5 所示。

表 四-5 SOC 之應變層級與其應變作為

層級	狀況	應變作為
4	平常(Normal Conditions): 沒有明顯且緊急事件發生。	日常的運作州應變中心，進行維護與管理設備。 監測近期天然災害或國土安全威脅狀況。 處理或解決發生在當地的緊急事件。
3	準備就緒(Increased Readiness Conditions): 有尚未發生的明顯緊急災害事件，該災害會增加危害脆弱度，此階段是高於平常的準備與整備。	日常運作且通報州應變中心的管理者。 諮詢的通報需要檢送至州緊急管理委員會和相關單位、機構等，去呈現與說明預期風險或潛在衝擊狀況。 增加協調或合作狀況。
2	提升應變(Escalated Response Conditions): 緊急情況的範圍超出了當地的應變措施。	州應變中心藉由日常操作過程、事件狀況等，提升應變能力。 增加緊急應變能力，如人員、延長應變時間與強度 增加可能相互支援的緊急援助資源。 適當的機關單位，能夠闡述當前災害狀況與預期的衝擊。
1	緊急狀況(Emergency Conditions): 事件嚴重情況的範圍超出了當地機構或單位可處理的應變。	事件發生期間，透過全力動員持續進行應變。 州應變中心執行德州支援請求(Stat Texas Assistance Request, STARS)和公布狀況報告(SITREPs)。 當地方行政管轄區若請求資源時，州應變中心需進行。

資料來源：德州緊急管理執行指導手冊

對於災害資訊的揭露，應將重大災情綜整、緊急災害事件的各部會支援、資源調度與應變作為，一併記錄於狀況報告(Situation Reports, SITREPs)，並發佈於德州公共安全部門的官網，以利於民眾周知。同時，官網也公布災害綜整摘要(Disaster Summary Outline, DSO)，說明災區所屬郡縣、或市的事件發生時間點、損失金額、接受公共支援類型的數量等，具體呈現緊急事故或災害所致的損失程度，作為後續申請災後重建所需的參考。除了報告狀況之外，並訂定應變操作層級順位，優先保護生命與財產，後續則進行避難收容所與收容人數統計。

2. 災區救援行動

在德州及路易斯安那州展開各項救災作業，救難人員出動船隻、橡皮艇展開救援行動；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之聯邦城市搜索和救援任務的部隊，進行備災及救災行動，包括搜索、救援，通信及後勤等行動。針對災民及落難動物的安置，美國紅十字會紐澤西分部在避難中心提供 3 個現場廚房，預計可服務三萬人；位於德州麥迪遜的聖修伯特動物福利中心則接收了 100 隻狗，使得德州的動物收容所得以騰空，接收更多從水中救出的動物，以減輕超員收容所的負擔，為救助動物提供更多空間。另外，亦協助遭颶風摧殘之受損房屋等重建事宜。

伍、小結

藉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於土地復育之經驗（綜整表如表 四-6），啟動復育工作之原因多為面臨明確議題且待積極作為解決之。同時，復育工作會訂定明確之目標及策略且提出解決方案，並以復育工作活化土地，再次進行土地利用為復育工作之最終目標。因此建議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復育工作得參採相同模式進行，釐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議題以及未來可能達到之再利用方式（土地活化再生或具明確保全對象之維持使用），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

表 四-6 國外土地復育工作案例綜整表

案例名稱	復育類型	面臨議題	目標及策略	處理機制	再利用方式
新加坡河	河川復育	河川汙染、確保水源供給	減少洪水發生、改善水質、增加休憩區、維持生態系	加強雨水管理；河流棲息地和植被的修復	工業發展、休憩、娛樂
美國乞沙比克灣	河川復育	水質汙染	恢復流域環境及功能	下水道系統的管制；設置沿河岸保護帶	生態復育
英國梅西河	河川復育	河川遭工業汙染而廢棄	增加流域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促進都市再生	改善水質，帶動周邊城市發展	商業與住宅發展、觀光、休憩、娛樂、生態復育

案例名稱	復育類型	面臨議題	目標及策略	處理機制	再利用方式
美國舊金山南灣曬鹽池灘地	溼地復育	水質污染	強化濕地功能、 洪氾災害管理、 提供民眾休憩環境	濕地管理、移除 原有土堤	生態復育、休 憩、娛樂、教 育
美國蒙大拿州利比鎮礦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污染、 居民健康問題	解決環境污染並 恢復環境功能	污染基地清理、 擬定植栽計畫及 雨水管理計畫	休憩、娛樂(河 濱公園)
美國新墨西哥州奎斯塔礦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污染、 居民健康問題	解決環境污染並 恢復環境功能	污染基地清理	再生能源使用 (太陽能光電 場)
美國蒙大拿州銀弓溪及比尤特廢棄物嚴重污染地區	礦區復育	土地污染、 水質污染	解決環境污染並 恢復環境功能	污染基地清理、 安裝水泥渠道、 分階段雨水管理	生態復育、住 宅
日本 311 大地震及海嘯	災後復育	海岸侵蝕、 海嘯、火 災、水災、 廢棄物污染	災後重建	交通、災防工 程、防災林地等 環境重建工程、 廢棄物處置、回 收、災民安置、 擬定提升企業耐 災之計畫	評估安全地區 以安置災民、 並重建產業、 恢復地區機能
美國哈維颶風	災後復育	洪患淹水、 房屋倒塌、 農作損失、 石油產業受 創	災前預防、災害 應變、災後重建	強調災前整備、 災害應變及救援 重於災後重建	恢復原有機能

依據表 四-6 說明，可知各國案例面臨不同議題之復育目標、策略與處理機制，本計畫就其中三項案例進行詳細說明，包含英國梅西河流域復育、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以及日本 311 大地震之災後復育案例之行政機制面比較分析。

英國梅西河流域復育案例，係以公私合作方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執行，故結合政府部門、志工部門及私人企業，聯合三個 NPO、6000 個以上的 NGO 及私人企業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調，促使民眾對水岸環境價值上的認同，並展開水岸體驗與環境學習、水岸清理、各支流流域新環境運用等活動，形成利於商業、住宅開發、觀光遊憩、文化遺產、休閒娛樂及野生動物生存活動的水岸環境。

表 四-7 台灣執行經驗與英國梅西河復育案例比較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英國梅西河流域復育
治理目的	治理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區域。	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	流域復育，並促進水岸周邊環境經濟復甦。
主管機關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環境部門
相關單位	直轄市主管機關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會	NGO 組織 民間企業
分工模式	劃定建議、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特定水保區 劃定、審核計畫 直轄市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同進行整體規劃、執行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 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執行	環境部門 提出政策目標 釋出土地 獎勵投資 民間企業 投資計畫內容 NGO 協助監督、整合 民眾價值認同
計畫年期	原則為十年以上，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並得視其實際需要變更之。	為長期持續計畫，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並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1980 年起為 15 年期的清除廢水計畫，至 1985 年改為 25 年期之復育與經濟復甦計畫。

與台灣現行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流域治理計畫之不同如表 四-7 所示，英國梅西河流域復育計畫中，除了復育水岸以外，同時為沿岸城鎮發展、資源妥善利用，並增加計畫執行經費來源，故招納 NGO 組織、民間企業共同執行 25 年期之復育計畫，期許水岸整治完成後，水岸城鎮之經濟亦得連帶復甦。

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案例，導因於沿海城鎮的過度開發所致水質惡化，讓依賴這片濕地生存的魚類和野生動物的種類與數量急速萎縮，同時為農業發展，超抽地下水進行灌溉導致地層下陷。為進行鹽沼濕地之復育，由美國漁業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FWS)和加州漁獵部(DFG)「徵收」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進行經營管理，該復育計畫預估將花 50 年、約 10 億美元的預算，達成補充地下水、恢復濕地生態環境之目標，更提供了大眾接近該地區進行環境研究、教育和休閒的管道。

與台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不同如表 四-8 所示，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計畫最重要之一環為「徵收」需進行保育之土地，復育並強化該鹽灘濕地，進行洪氾災害管理，而溼地周圍土地仍得維持限度內之使用，可進行環境教育、自然休憩等使用行為，並非完全限制濕地與其周邊之使用行為，故對於原地主之使用權利、公共團體所持之生態理念可達平衡。

表 四-8 台灣執行經驗與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案例比較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美國舊金山溼地復育
治理目的	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	復育及強化該鹽灘濕地，洪氾災害管理，並提供沿海城鎮自然休閒環境。
主管機關	(中央)內政部，(地方)地方政府	美國漁業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FWS) 加州漁獵部(DFG)
相關單位	---	原鹽田地主 (Cargill 公司) 加州海岸管理委員會 (California State Coastal Conservancy, SCC) 公共團體
分工模式		
計畫年期	計畫無固定年期，且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預估計畫年期為 50 年，內容涵蓋水質改善工程、洪水與海岸侵蝕災害防治，以及環境教育、休閒場域之經營管理。

而針對災後復育以日本 311 大地震案例為例，災後重建之推動以地方（縣/市町村）為主體，中央政府支援協調，同時為了提升政府與企業耐災程度，以及增進災害防救能力，擬定「政府持續運作計畫 (Operation Continuity Plan, OCP)」和「企業災後持續營運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政府部門模擬災害情境，改善施政管理弱點，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前述案例與台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廢止）所劃定之特定區域不同，如表四-9 所示，於日本 311 大地震之分工模式將計畫執行之權責由縣、市町村層級負責，而中央政府僅負責提出政策目標、研訂相關法令並編列預算，協助地方執行相關計畫內容；而市町村層級之計畫則分為三方面，除災民安置以外，同時對於受災之市區環境亦進行危險評估後，分區、分程度進行重建，同時亦對於在地民間企業給予政策輔導、補助，提升未來耐災能力，以抵抗未來極端氣候之災害影響。

表 四-9 台灣執行經驗與日本 311 大地震災後重建案例比較

	特定區域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日本 311 大地震災後復育
治理目的	非以治理為目標，而是鑑別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原住居者同意後，給予該區居民適當安置。	災後復原與環境重建、災民安置，並以相關計畫提升政府與企業之耐災程度，增進未來災害防救能力。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組成 「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國土交通省
相關單位	地方政府、社區代表與專家學者	縣、市町村、相關企業
分工模式	中央主管機關 實地勘察、審查 ←協助 地方政府 社區代表 專家學者 核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	國土交通省 提出政策、研訂法令、編列預算 縣／市町村 執行計畫 災民 安置 市區環境 危險評估、重建 企業 耐災能力
計畫年期	未明訂(皆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廢止)	未明訂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執行機制探討

本節依據國外復育工作案例及我國於復育工作執行之相關基礎，建議國土計畫法體系中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執行方式，分就劃定啟動、劃定流程及計畫內容說明。

壹、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啟動

經分析相關案例，可得知部分土地復育工作並非以全國或地區性之依訂標準判斷劃定與否，反以個案條件進行評估並訂定土地復育之目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範圍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訂之 6 款為限，其中可分為「災害發生」、「災害潛勢」及「生態劣化」等地區。因此建議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 6 款定區不應侷限於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業務之圖資範疇，應另以相關條件與具體災害發生、災害潛勢或生態劣化之事實進行認定。然單一災害或生態劣化情形可能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建議依據前述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機關之各該業務執掌分工，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訂定認定方式或以個案條件進行認定，作為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訂地區之判斷。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應先決定劃定機關並勘選範圍，因此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 35 條第 1 項及相關法規主動劃定，及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含行政院指定）兩種方式啟動。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定內容為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該地區符合相關內容後，即可經相關程序主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區隔，故中央主管機關若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僅具協調有關機關之權責。基於法規定義之差別，中央主管機關不具有決定劃定機關之主動權限，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之提案並掌握初步現況後，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建議提案應以書面方式載明以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 (一)提案機關、團體、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 (三)建議劃定之依據（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
-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
- (五)建議劃定範圍。
- (六)建議劃定理由（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法之劃定原則）。
- (七)建議劃定機關。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經過座談會、公聽會、公開展覽、審查等程序，若直轄市或縣（市）國土計畫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已載明上述事項者，視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提案。然直轄市或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送相關資料，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劃定機關之程序。

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

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架構

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僅具擬定劃定原則、建議事項（國土§9及§10），及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具協調劃定機關之權責（§35）為流程之依據，並以劃定機關啟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主要流程如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者，得自第3步驟開始執行：

- 1.各級機關（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案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2.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含行政院指定）決定劃定機關。
- 3.劃定機關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
- 4.劃定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 5.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並舉辦公聽會。
- 6.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核定後公告實施。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之地區，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 8.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 9.復育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廢止復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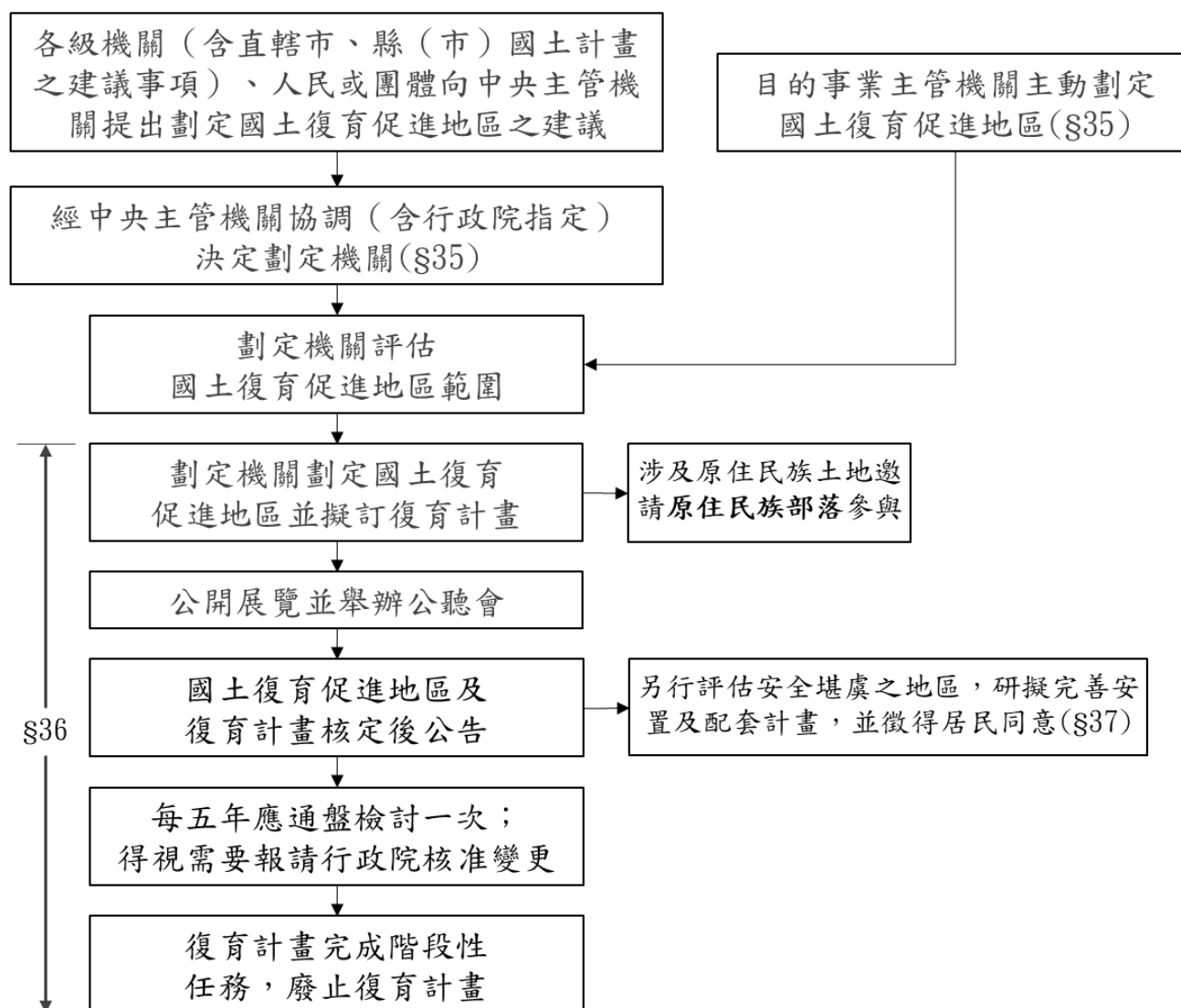


圖 四-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圖

二、民眾參與機制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分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案階段、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定階段、復育計畫執行階段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廢止階段說明，參與機制如圖 四-5 所示。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案階段

本階段如前述分析建議，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擬具完整相關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案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階段

1. 人民或團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土地之禁止、相容及限制事項，故建議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之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情況具急迫性，且具計畫時效性，免辦理座談會。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附具公開展覽期間意見人之意見書及對意見之處理方式，併同送核。

雖僅將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程序等納入相關規定，但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可能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提出，於復育計畫擬訂時，劃定機關將基於了解提案原因或溝通未來計畫執行方向等個案需求，邀請提案單位或備選地區之權利關係人參與會議，更有利於釐清復育計畫之目標並有效完成復育工作。

2. 原住民族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定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因此建議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情況時，劃定機關適時讓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建議於下列兩類會議視其內容適時邀請：

(1) 召集全體有關機關之會議

此類型之會議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2) 部分有關機關或僅劃定機關之內部會議

此類型之會議如會議內容涉及原住民族部落設施、使用型態、管制限制或土地處分等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其他議題內容之會議則得視情況邀請。

(三) 復育計畫執行階段

1. 人民或團體

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規定：「經評估為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因此復育計畫執行階段如有安置配套計畫者，應徵得安置對象之同意。

2. 原住民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應受邀參與，然此階段之工作與期程皆依據復育計畫，因此應於復育計畫擬定時表明原住民族應參與之工作事項以及各工作階段之參與程度。

(四) 計畫變更

計畫變更之有關程序如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階段」。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廢止階段

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又對於人民之影響主要在於土地使用之禁止、相容及限制事項，因此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因計畫所訂之期限到期或條件達成而廢止時，建議通知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後，逕依核定程序廢止計畫。

若復育計畫之期限到期有延長之必要時，應依照復育計畫之變更程序辦理變更，因涉及民眾之權利義務，建議應依照擬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變更復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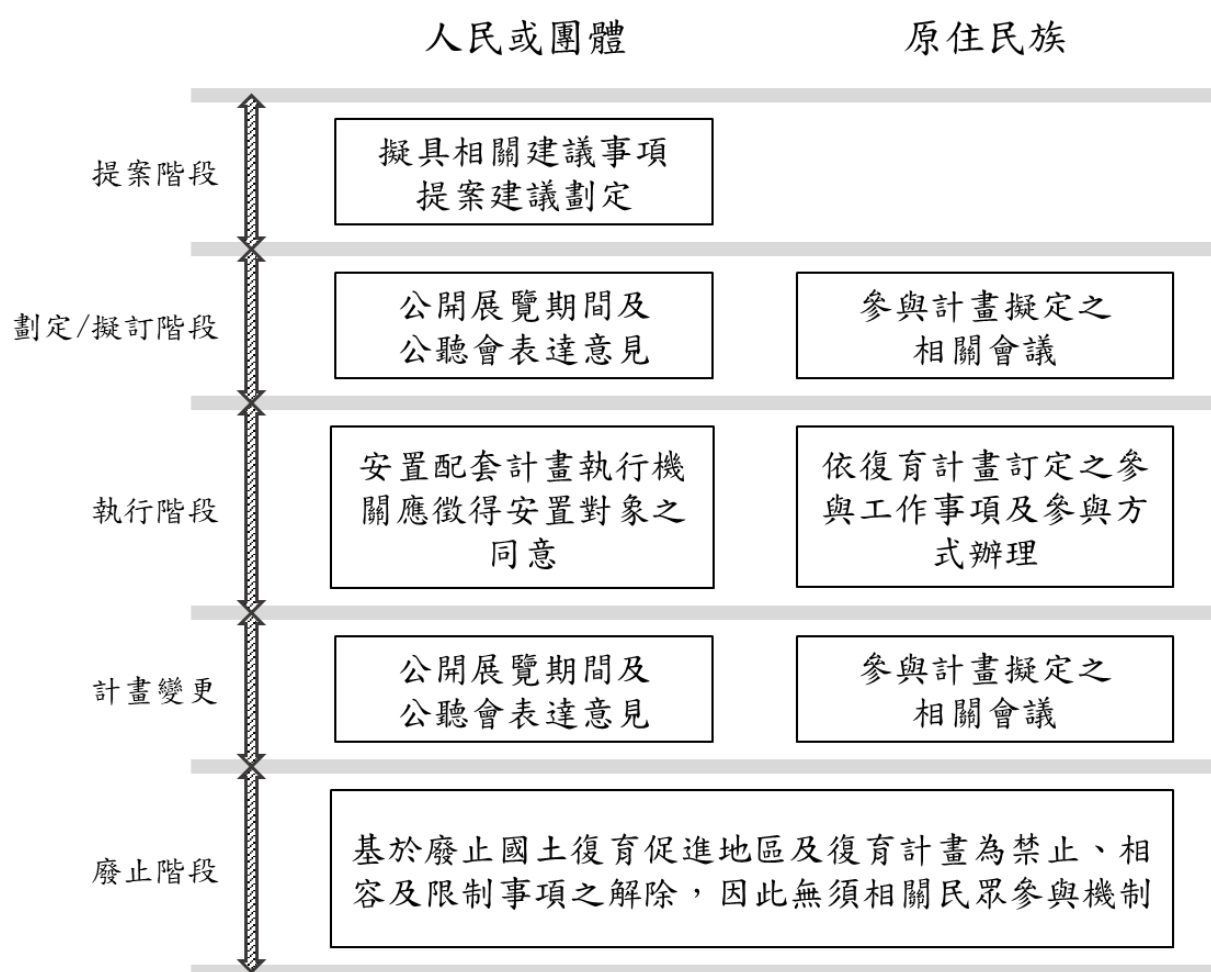


圖 四-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應備書件及復育計畫之內容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因得於原土地使用管制上層加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對於一般土地利用及管制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為避免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程序上之不同而造成誤解，並為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有相關復育作為，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劃定廢止等程序併行，意即復育計畫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備書件，下就復育計畫之內容做探討。

一、復育計畫基本內容

參考都市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行政計畫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程序辦法（草案）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畫定與廢止準則等法規，其有關區域劃定時應具備之計畫內容，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訂定內容之依據，適合做為復育計畫內容之項目容下，架構圖如圖 四-6：

1.劃定依據

表明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款次。

2.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有關復育計畫之範圍說明及年期。

3.計畫目標與標的

復育計畫預期成果以及計畫標的等說明。

4.現況環境基本資料及議題分析

上位及相關計畫（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海岸管理計畫等）狀態及指導事項、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之調查分析、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狀況及面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界定方式與原因及地區面臨之災害等議題說明。

5.執行事項

至少擬具應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地區與評估方式；復育計畫執行事項。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計畫階段已完成安全勘虞地區評估、安置配套計畫或土地徵收補償計畫，得斟酌納入復育計畫，以利各界對計畫之認知。

6.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之原則；配合復育工作需要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仍應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透過相關程序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始為有效，因此復育計畫所列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僅為建議事項。

7.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復育計畫執行事項之分工、經費來源及工作進度。

8.變更要件、廢止要件及其他應表明事項

復育計畫期間如遇所訂情事得依其變更、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其他應記載事項及有助於瞭解計畫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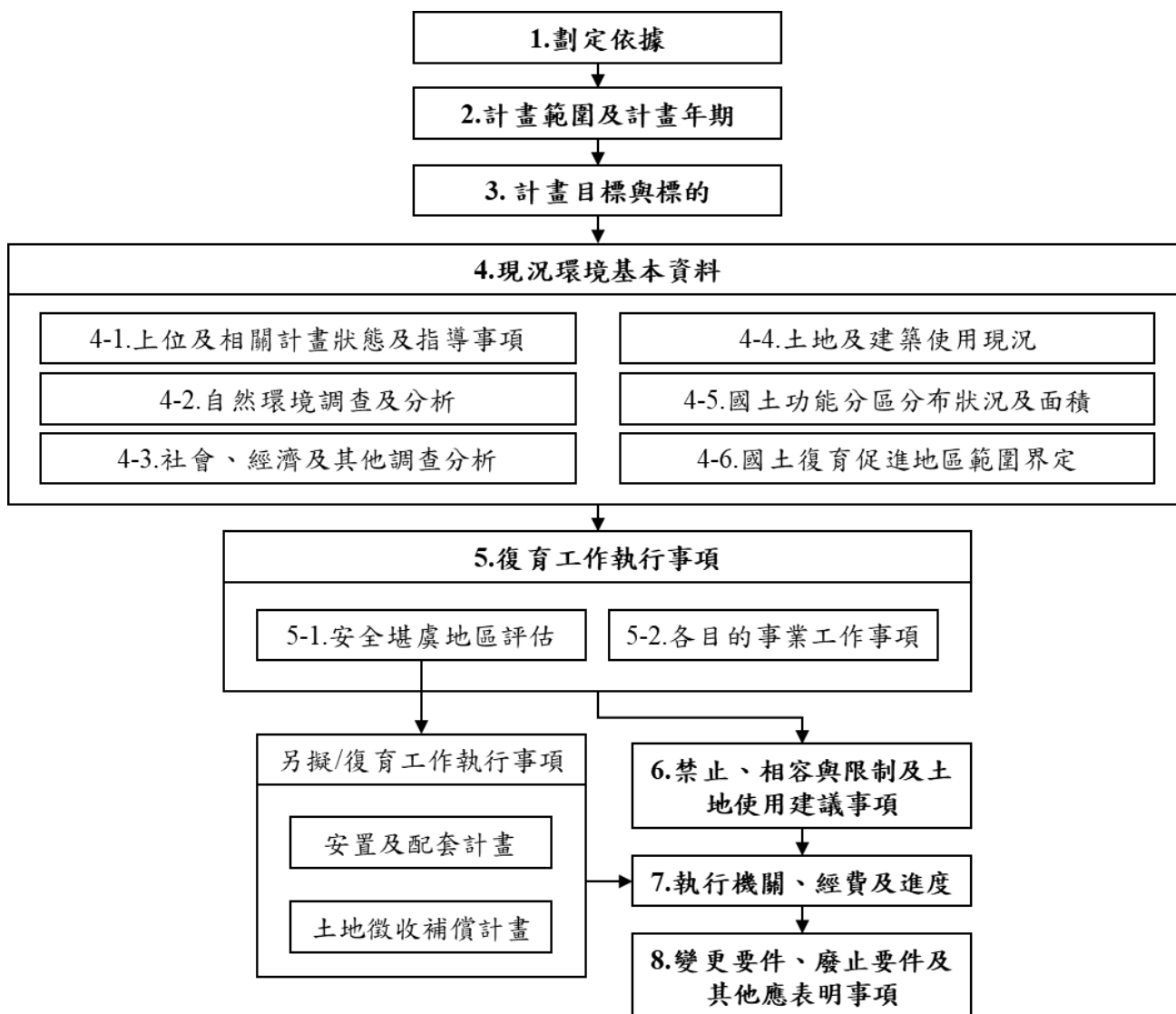


圖 四-6 復育計畫章節架構圖

二、復育計畫之禁止與限制事項

(一)各目的事業專法規定之禁止與限制事項

復育計畫能訂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應考量復育計畫可能涉及之機關多元，且復育工作涉及層面廣泛，故建議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應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意即除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外，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授權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初步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6 款地區所對應之災害類型分類，作為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可參考禁止與限制之事項，項目表如表 四-11。

表 四-10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之各目的事業專法有關禁止及限制事項

禁止及限制之事項	
禁止事項	不得以特定方式獵捕野生動物。(野保§19) 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樹木)。(森林§38-3) 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水污§30) 不得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水污§30) 不得有引火行為。(森林§34) 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水污§30) 不得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水污§30) 不得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水污§30) 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森林§30) 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水污§32) 不得排放廢(污)水。(海污§15) 不得超限利用。(山保§16) 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森林§27) 不得轉租、轉讓或出租。(山保§26、§27)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海岸§13、§15)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水保§19)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土污§18) 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水利§78) 禁止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森林§56-3) 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海岸§12) 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海污§8) 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排水、堤防排水、堤防安全或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水利§63-3、§63-5、§78、§78-3) 禁止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土污§17) 禁止其航行或開航。(海污§27) 禁止或限制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輸入或輸出。(野保§24、§26) 禁止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禁止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25)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土污§17)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水利§78) 禁止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濕地§25) 禁止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濕地§25)

禁止及限制之事項	
	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水利§54-1、§63-3、§63-5、§78、§78-3) 禁止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水利§54-1)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土污§17) 禁止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森林§56-3) 禁止採取或堆置土石。(水利§63-3、§63-5) 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水污§10) 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海岸§21) 禁止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水利§78) 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水利§54-1、§63-3、§63-5、§78-3) 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海岸§31) 禁止部分土地利用行為。(土污§17) 禁止填塞圳路、河川水路、排水路。(水利§63-3、§78、§78-3)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水利§78) 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排水設施。(水利§63-5、§78-3) 禁止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水利§63-3) 禁止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水利§54-1) 禁止經營流動攤販。(森林§56-3)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土污§17) 禁止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水利§54-1) 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種植植物、採伐植物或其他養殖行為。(水利§54-1、§63-3、§63-5、§78-3) 禁止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濕地§25) 禁止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森林§56-3) 禁止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森林§56-3) 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濕地§25) 禁止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森林§56-3) 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土污§21)
限制或禁止事項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災防§31) 限制或禁止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宣洩。(水利§68) 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水利§47-1) 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災防§31) 限制或禁止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水保§21)

禁止及限制之事項		
	限制或禁止保安林之使用收益。(森林§30) 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森林§11) 限制或禁止影響水源清潔之水利事業。(水利§61) 停止或限制漁業行為。(海岸§21)	
限制事項	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濕地§25) 禁止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水利§54-1) 限制採伐。(森林§10) 限制採集標本。(森林§56-2) 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海污§35) 限制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森林§56-2) 限制焚毀草木。(森林§56-2) 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水利§62) 限制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森林§56-2) 限制經營客、貨運。(森林§56-2) 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土污§15) 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土污§15) 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森林§43) 不得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山保§10)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水利§78-3)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水利§78-3)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排注廢污水。(水利§78-3)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採取或堆置土石。(水利§78-3)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種植植物。(水利§78-3) 限制人員進入。(土污§17) 限制土地使用。(水利§82) 限制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山保§15) 限制水權之使用。(水利§19) 限制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森林§56-2) 管制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野保§10) 管制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野保§10) 管制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野保§10)	
災防：災害防救法。 水保：水土保持法。 森林：森林法。 濕地：濕地保育法。	山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海污：海洋污染防治法。 野保：野生動物保育法。 土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水利：水利法。 水污：水污染防治法。 海岸：海岸管理法。

表 四-11 建議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限制或禁止事項項目表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類型	建議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相關法規依據
土石流高潛勢 地區	不得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 不得超限利用。 限制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 不得轉租、轉讓或出租。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限制或禁止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
嚴重山崩、地 滑地區	不得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 不得超限利用。 限制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 不得轉租、轉讓或出租。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限制或禁止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水土保持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
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	限制水權之使用。 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 禁止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禁止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種植植物、採伐植物或其他養殖行為。 禁止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禁止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限制或禁止影響水源清潔之水利事業。 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禁止填塞圳路、河川水路、排水路。 禁止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禁止採取或堆置土石。 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排水、堤防排水、堤防安全或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排水設施。 限制或禁止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宣洩。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	水利法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類型	建議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相關法規依據
	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禁止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排注廢污水。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採取或堆置土石。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種植植物。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限制土地使用。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限制水權之使用。 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 禁止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禁止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種植植物、採伐植物或其他養殖行為。 禁止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禁止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限制或禁止影響水源清潔之水利事業。 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禁止填塞圳路、河川水路、排水路。 禁止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禁止採取或堆置土石。 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排水、堤防排水、堤防安全或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排水設施。 限制或禁止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宣洩。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禁止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禁止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水利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森林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類型	建議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相關法規依據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排注廢污水。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採取或堆置土石。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種植植物。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限制土地使用。 不得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 不得超限利用。 限制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 不得轉租、轉讓或出租。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限制或禁止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限制採伐。 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限制或禁止保安林之使用收益。 不得有引火行為。 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樹木）。 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 限制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限制採集標本。 限制焚毀草木。 限制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限制經營客、貨運。 限制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禁止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禁止經營流動攤販。 禁止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禁止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禁止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禁止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類型	建議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相關法規依據
	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不得排放廢（污）水。 禁止其航行或開航。 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 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不得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不得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不得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禁止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禁止部分土地利用行為。 限制人員進入。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限制採伐。 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限制或禁止保安林之使用收益。 不得有引火行為。 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樹木）。 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 限制設置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 限制採集標本。	森林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岸管理法 濕地保育法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類型	建議得限制或禁止之事項	相關法規依據
	限制焚毀草木。 限制填塞、改道或擴展水道或水面。 限制經營客、貨運。 限制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 禁止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禁止經營流動攤販。 禁止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禁止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禁止騷擾或毀損野生動物巢穴。 禁止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內。 管制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管制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管制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不得以特定方式獵捕野生動物。 禁止或限制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停止或限制漁業行為。 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禁止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禁止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禁止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禁止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禁止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因災害發生緊急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災害防救法

各目的事業專法所訂定之禁止與限制事項僅部分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劃定機關於擬定復育計畫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擬具相關原則請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擬定，彙整各目的事業專法禁止與限制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項目如表 四-12。

表 四-12 目的事業專法禁止與限制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項目

與土管 之關聯	禁止與限制事項	權責機關
為土地 使用管 制之禁 止或限 制事項	不得超限利用。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採取或堆置土石。 限制土地使用。 限制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之使用。 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禁止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不在此限。 禁止採取或堆置土石。 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禁止部分土地利用行為。	土地使用主管 機關
部分與 土地使 用管制 相關之 禁止或 限制事 項	不得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禁止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種植植物、採伐植物或其他養殖行為。 限制或禁止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限制或禁止保安林之使用收益。 停止或限制漁業行為。 限制經營客、貨運。 不得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	環境保護、濕地 保育、水土保持、森林、海岸 管理等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 土地使用主管 機關

與土管之關聯	禁止與限制事項	權責機關
	限制（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管制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三、土地使用配套機制

（一）復育計畫期間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為原則…。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合作，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復育計畫期間之相關管制建議事項納入復育計畫。其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依據復育計畫內容，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將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管制內容，以專章方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則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辦理。

復育計畫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應以配合復育工作之項目為限，除為執行復育計畫所列之復育工作必要外，不得以復育計畫禁止、限制無影響復育工作進行之使用或藉以訂定其他違反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容事項。

（二）復育計畫完成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時，應有明確之保全對象或回歸原土地利用方式等目的，故復育工作結束後依土地之復育程度有以下三種情境：

1. 回歸原土地使用

復育工作完成後之成果符合原土地使用之條件，復育計畫廢止後土地回歸原使用管制，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涉及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分別依原國家公園計畫或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使用。

2. 待通盤檢討變更

復育工作之成果有效改善環境敏感特性，使得土地得採較原土地使用管制強度更高之方式利用，應待通盤檢討時，一併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使土地得以依照地力條件使用；涉及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分別依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辦理。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2 款檢討變更。

復育工作之成果未符合原土地使用之條件，以「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變更為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以維護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避免災害發生；涉及國家公園或都市計畫者，分別依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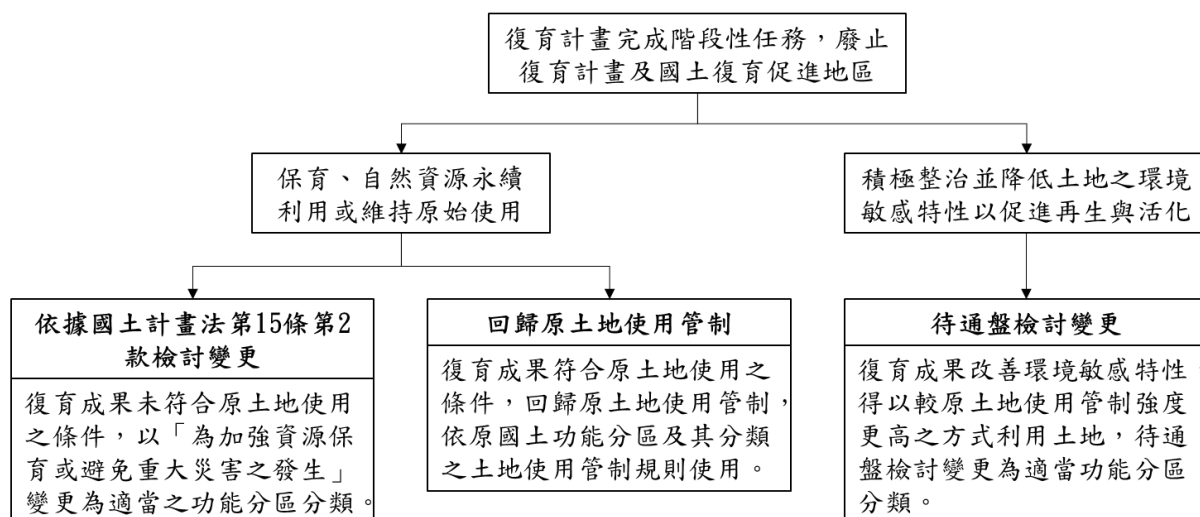


圖 四-7 復育計畫完成後之土地利用及管制配套

四、安全堪虞評估機制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計畫擬定時若具保全對象（聚落或建築設施）時，則至少應有需要進行安全評估之範圍與依據復育地區類型對應之進行方式。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對象即為復育計畫針對之保全對象，基於國土計畫法所規定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災害類型特性與個體建築設施之強度較無明顯關聯，因此除有明確界定範圍之事由外，建議以聚落為單位進行整體評估。有關安全堪虞評估機制說明與建議執行方式如下所述。

五、安置及配套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經評估後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安置對象

應擬具安置範圍及其所包含之對象。

（二）安置方式

擬具安置對象之安置方式、空間分配與安置期間等。

（三）安置地點

至少包含選定安置地點之相關評估、土地使用狀態等基本資訊。

（四）財務計畫

擬具相關計畫（如土地使用變更、工程設施興建、拆遷工程執行等）之執行、管理等財務來源。

（五）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包含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期傳統文化等生活輔導與其他相關事項。

建議擬定安置及配套計畫之機關與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主辦機關為同一機關，以利

說明安全堪虞之情形及居民接受安置配套之必要性。然若執行擬定安置配套計畫之機關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協助溝通、徵得居民同意與執行計畫。

肆、安全堪虞評估機制

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以上述條文規定，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具保全對象（聚落或建築設施）時，復育計畫應包含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機關、範圍與評估方式。

一、執行機關及評估架構

本研究建議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復育計畫與安全堪虞評估相互配合。安全堪虞評估方式應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原因與條件選擇適用之評估方式，建議可單獨或複合使用以下方式評估：

（一）災害模型模擬

依據地區之自然環境因子、建物、聚落分布建立模擬災害之模型，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以覆核資料正確性，以災害模型作為災害風險評估之依據，並評估安全堪虞之地區。

（二）災害圖資分析

依據現有圖資做災害潛勢分析，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以覆核資料正確性，以評估安全堪虞之地區。

（三）現場實地勘查

成立評估團隊，成員應包含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或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作業。

（四）原住居民自主評估

制定安全堪虞初步評估表，並由受過教育訓練之原住居民自主評估，再由評估團隊覆核，以加速災後之安全堪虞評估。

二、評估方式說明及分析

以下以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說明災害模型模擬之方式；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災害相關之研究說明同時運用災害圖資分析及現場實地勘查之方式；以莫拉克風災安全評估經驗說明同時運用現場實地勘查及原住居民自主評估之方式。

(一)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

我國現階段發展較為完整之安全堪虞評估機制為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以下簡稱 TELES)，然其評估之標的為地震災害。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款地區內無法以 TELES 作為評估依據，意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全堪虞評估無法直接適用。然可就 TELES 之評估機制、操作方式等，作為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全堪虞評估機制之研究方向。

1.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機制說明

TELES 可有效評估地震潛在的危險程度與可能引致的災難和損失，應用在政府的防救災業務和民間企業的風險評估與管理上。其依據地震災害潛勢分析，推算工程結構物損害評估，在評估二次災害損失及直接社會經濟損失，以作為特定地區地震災害整體之風險評估與管理依據。

2.系統架構與分析流程

TELES 系統架構組成，分為五大主要模組：(1) 災害潛勢模組；(2) 工程結構物損害模組；(3) 地震引致之二次災害模組；(4) 直接社會經濟損失模組；(5) 間接社會經濟損失模組。每一子模組均獨立存在，但之間具有密切關連，共同構成一個完整之地震災害評估系統（何明錦、洪鴻智，2004）。某些模組的輸出資料便成為其它模組的輸入資料，藉此提供不同使用者依不同需求下得到相關評估資料。舉例而言，工程結構物（如建築物、橋梁、維生管線和設施等）在強震下可能受損狀態或機率須倚賴地震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包含地表振動強度和土層破壞等）。而工程結構物損害評估的結果，可進一步評估社經層面受災損失與重建成本，人口分佈資料推估人員傷亡程度並事先規劃臨時避難所、醫療救護據點與物資集散發放等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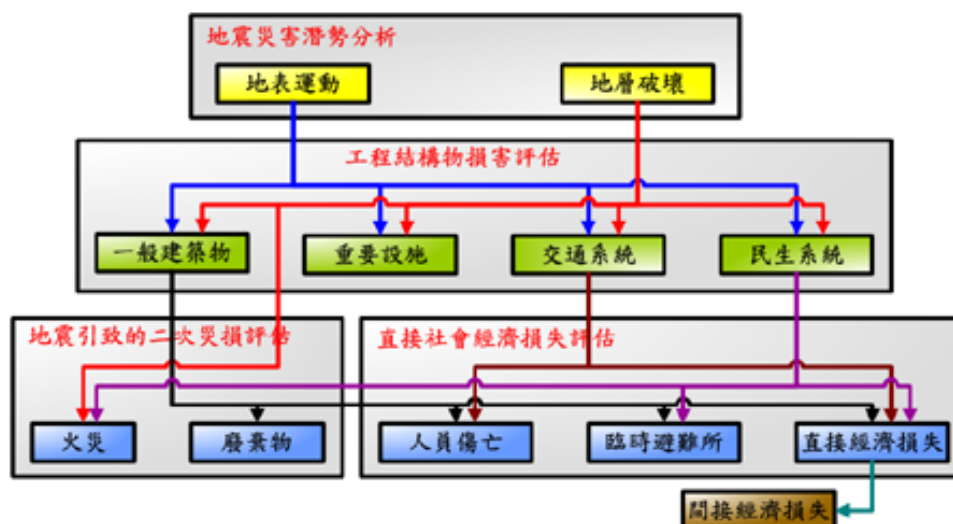


圖 四-8 TELES 分析流程與架構圖

資料來源：蕭稚燕，《應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於都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之研究》，2007 年 8 月

表 四-13 TELES 資料庫範圍表

資料庫	資料項目	
人文與工程結構物資料庫	1. 行政區域(按村里、鄉鎮、縣市分)劃分	(1) 行政區名稱 (2) 行政區人口數 (3) 行政區建築物數 (4) 行政區居民依年齡區分之人數
	2. 不同時段之人口動態分佈	(1) 日間人口分佈密度 (2) 夜間人口分佈密度 (3) 假日或通勤人口分佈密度
	3. 各村里工商企業的經濟活動	(1) 單位面積之重建成本資訊 (2) 損失金額與重建成本之損失比
	4. 各類工程結構物(建物樓地板面積)	(1) 建物型態：獨棟透天、雙併透天、連棟透天、公寓(五層樓以下)、大樓(六層樓以上)、平房。 (2) 結構型態：木造(低)、鋼構造(低、中、高)、輕鋼構造(低)、鋼筋混凝土造(低、中、高)、預鑄混凝土造(低)、加強磚造(低、中)、傳統磚石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低、中、高)。 (3) 使用型態：住宅、商業、工業、教育機關、行政機關、農漁牧業、非營利用地
	5. 重要設施 6. 維生系統的種類、數量、成本與分佈狀況 7. 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立之數位畫圖檔	

資料庫	資料項目
震災潛勢與地質資料庫	1. 歷史性地震事件的震央位置 2. 震源深度與規模 3. 活動斷層的空間分佈、走向與活動機制 4. 各地區的土壤液化類別 5. 液化敏感類別 6. 坡地滑動敏感類別 7. 地下水位深度
分析參數資料庫	1. 各分析模組所需之參數值，以進行如震災潛勢分析 2. 工程結構物損害評估、人員傷亡評估和經濟損失評估等分析

資料來源：蕭稚燕，《應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於都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之研究》，2007年8月

3. 分析應用

(1) 震災境況模擬

根據模擬地震的震源參數和活動斷層的屬性資料，推估各地地表震動強度、土層破壞機率與引致的永久變位，並可進行各項工程結構物，如一般建築物、橋梁、地下管線等的損害評估，以及對社會經濟的衝擊等等。藉由詳細的災損評估數據，防救專責機構可據以研擬妥適的減災對策和措施。

(2) 震災早期評估

在強震後的短時間內，可能因電力或通訊系統中斷，地區性的災情資料無法即時回報中央，導致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即時有效掌握災情的規模和分布。為克服上述困難，TELES 已結合中央氣象局的地震速報系統，一旦接收地震報告的電子郵件，震災早期評估模組將自動啟動，在極短時間內將推估的災害潛勢和損害與傷亡數量等資訊，以簡訊或其它方式供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3) 地震風險評估

地震發生的時間、地點和規模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但根據以往的歷史地震目錄和活動斷層調查等資料的迴歸分析，可推估不同地區發生地震的時空分布和規模大小。配合實際人文和自然環境的資料，進一步推估各地區或設施承受地震的風險，及擬訂合理的巨災風險管理或分散機制。為達此目的，TELES 結合地震危害度分析和震災境況模擬技術，提供較傳統分式更精確的風險評估工具。

4.操作步驟

- (1)建立研究區域
- (2)輸入地震災害模擬事件
- (3)估計地表震動與大地破壞情形
- (4)評估建物、重要設施與維生管線損壞機率
- (5)估計直接經濟/社會損失

5.分析功能

- (1)依選定依研究區域進行震災早期評估所自動產生的研究區域，自動複製所需的資料表和分析參數到指定的資料夾。
- (2)設定模擬地震的方法主要分三類：
 - A.根據指定之歷史性地震的規模、震源深度與震央位置等參數；
 - B.根據指定的活動斷層、斷層線的走向、開裂的長度、寬度和傾角、地震規模、震源深度與震央位置等；
 - C.任意指定的地震規模、震源深度與震央位置，架設斷層線的走向。
- (3)以地表震動強度和土層破壞狀態，推估各地區之一般建築物的損害狀態機率，並配合實際樓地板面積的統計資料推估各地區之一般建築物在不同程度的樓地板面積和棟數。
- (4)根據各地區之一般建築物依用途別的統計數量，推估不同時段的人口動態分佈。也可根據各模型建物的損害狀態機率和不同損害狀態下的傷亡率，可推估各地區之不同受傷程度或死亡人數。
- (5)依損害評估結果，可進行經濟損失評估。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災害相關之研究

- 1.《建立坡地居落災害環境指標與其安全評估應用》(張志新、王俞婷，民104)

參照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46(2): 123-132(2015)《建立坡地聚落災害環境指標與其安全評估應用》(張志新、王俞婷，民104)建議之評估方式，依聚落規模(Tm)、災害潛勢(Tp)、災害徵兆(Ts)及交通通阻性(Tr)四大項目進行災害環境評估，災害環境評估指標(EI)內容詳表 四-14。該研究調查全台當時 614 個聚落區，以 Jenks 自然斷點最佳化 (Jenks natural breaks optimization)分級法 (Jenks, 1967)區分為低、中、高三級，低危險區 $0 < EI \leq 8$ 、中危險區 $8 < EI \leq 12$ 、高危險區 $12 < EI \leq 27$ 。

此方法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地區，至於第 3 款及第 4 款地區之評估方式仍建議依照聚落規模、災害潛勢、災害徵兆及交通通阻性四大項目進行評估，其中災害潛勢、災害徵兆及交通通阻性之指標應以水患潛勢、水患徵兆及水患救災交通通阻性進一步研究分析，並訂定區分該類型災害環境之分級依據。由於相關調查涉及現地調查及圖資分析，建議安全堪虞評估由地方政府主辦、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表 四-14 坡地聚落災害環境指標表

項目	指標	資料來源	評分
聚落規模 (Tm)	20 戶以下	現地調查	1
	20~40 戶		2
	40~60 戶		3
	60 戶以上		4
聚落附近災害潛勢 (Tp)	山坡地	DEM 判斷	1
	河階台地	DEM 及現地調查	1
	河谷地 (含扇狀地)		1
	土石流潛勢溪流	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調查所的環境地質圖層	1
	順向坡		1
	岩屑滑動		1
	岩體滑動		1
	落石		1
	坡度大於 30 度	DEM 判斷	1
	斷層或破碎帶通過	地質調查所的活動斷層圖	1
聚落周圍災害徵兆 (Ts)	嚴重崩塌	現地調查	1
	地層滑動		1
	土石流發生		1
	坡面滲水或湧水		1
	邊坡地表破裂		1
	建物地基陷落		1
	擋土牆破裂		1
	邊坡明顯裸露無植被		1
	聚落部分緊鄰危險邊坡		1
	向源侵蝕		1
	河岸侵蝕		1
交通通阻特性 (Tr)	聯外道路路面常有明顯裂縫或上邊坡崩塌落石		1
	有無替代聯外道路		1

資料來源：張志新、王俞婷，民 104，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46(2): 123-132(2015)

2. 《氣候變遷衝擊下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調適能力之探討》(鄭耕秉、曾名賢，民 104)

參考農政與農情第 272 期《氣候變遷衝擊下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調適能力之探討》(鄭耕秉、曾名賢，民 104) 篩選坡地災害有關之崩塌因子為坡度、順向坡比、距斷層距離、河川密度及崩塌率等五項因子；土石流因子則為溪床平均坡度、有效集水區面積及崩塌率等三項因子，並採用邏輯斯迴歸模式建立坡地災害發生潛勢影響評估模式，藉以此模式做危險度分析。脆弱度以暴露在災害威脅下保全對象可能受損程度定義，以危險度與脆弱度綜合分析坡地災害風險，並繪製災害風險圖。

此方法初步判斷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地區，且具相當之資料基礎。然其以資料分析為主要基礎，再透故現地調查進行覆核，因此仰賴資料之完整性。礙於資料之精細程度不易於以社區尺度判斷，若未來有相符之資料或實地勘查得以取得時，方建議以此方式進行評估。

(三)莫拉克風災安全評估經驗

依據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可知安全堪虞地區評估之目的為劃定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區、遷村，與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目的相似，故就過去經驗研析可參採之方式。

1.特定區域災害類型

為了解民眾原居住地周遭之地質環境是否仍屬於安全的地區，俾供辦理特定區域劃設事宜，予以適當安置與協助，於 2013 年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著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中，訂定原居住地安全評估之工作項目，針對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有安全堪虞之地區，包含村落、部落，就下列災害類型進行安全性評估：

- (1)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2)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3)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4)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5)嚴重崩塌地區。
- (6)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7)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危害河防安全或溢淹災害之虞地區。
- (8)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2.安全堪虞評估之執行單位

安全評估之執行主要交與專家學者辦理，若為原住民地區由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原住民地區安全評估；非原住民地區則由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非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在前置作業、實地勘察、審查會議、諮商、核定、公告各階段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分別整理如表 四-15 所示。

表 四-15 劃定特定區域之安全堪虞評估執行事項與分工方式

作業階段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前置作業	劃定機關	發開會通知單。 依經建會彙整圖資製作全開特定區域草圖，並備特定區域相關區域治理配套措施說明摘要，俾供帶至現地，供勘查、審議及諮商。
	原民會	協助安排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實地勘查、審議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地方政府	協助安排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之實地勘查、審議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由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原住民部落之原住民居者，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並召開會議凝聚劃定特定區域之共識。 建立諮商名冊及辦理相關聯繫事宜。
實地勘查	劃定機關	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 說明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草圖與現地勘查表。
	各委員及機關	建議及確認有無劃定之必要性，進行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討論。
審查會議	審議小組	審查劃定特定區域範圍並予以確認。
諮商	原民會（地方政府）	確認現場達召開諮商會議標準。
	內政部	說明劃定特定區域後續土地及地上物處理相關事宜。 居住者參與劃定特定區域範圍說明與討論，將其意見納入共識決議。
核定	行政院重建會	原住居者同意劃定，陳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為特定區域。 原住居者不同意劃定，陳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為安全堪虞區域。
公告	劃定機關	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 日內，公告特定區域範圍 30 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3.評估方式

由評估團隊（包含：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以原居住地安全初步評估表在災區進行評估作業，評估項目有現地概況、災害類型、安全性評估、評估意見及綜合評估等。

4.評估程序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規範，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因此需就災區範圍內予以評估並劃定具有安全疑慮的地區，按照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之內容，災害安全評估作業流程之各階段工作內容說明如下，而劃定災害特定區域之完整流程則如圖 四-9 所示。

首先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邀請專家學者（例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技師專家）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並邀請相關機關一同會勘；接著進行資料收集，在進行各聚落或基地的調查工作之前，必須收集該聚落或該基地鄰近地區之地形圖，地質圖，災前及災後之航空照片，衛星影像照片，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圖，易淹水分布圖，GoogleEarth 圖檔等各項參考資料；後至現場踏勘，由工作團隊親赴現場，勘查岩層的分布，及其破碎狀況，在地質構造上是否有褶皺、順向坡、剪裂帶或斷層，坡體中有否滲水、湧水的現象，從現地的水流流向，可以了解向源侵蝕的分布，岩層或土壤的厚度分布，是現地踏勘中需要仔細去了解的工作；並進一步分析、討論，將上述的資料匯整後，進行分析該聚落或基地的安全狀況，也即這項初步安全性評估調查工作可以在這個分析、討論的階段中，得到結果；最後由評估團隊提出安全評估報告，依照：(1)地理位置，(2)地形、地質概況，(3)災區現況，(4)安全評估，(5)結論及建議等五大項的節次來撰寫報告，並彙整所有的聚落或基地的初步安全性評估結果，完成聚落安全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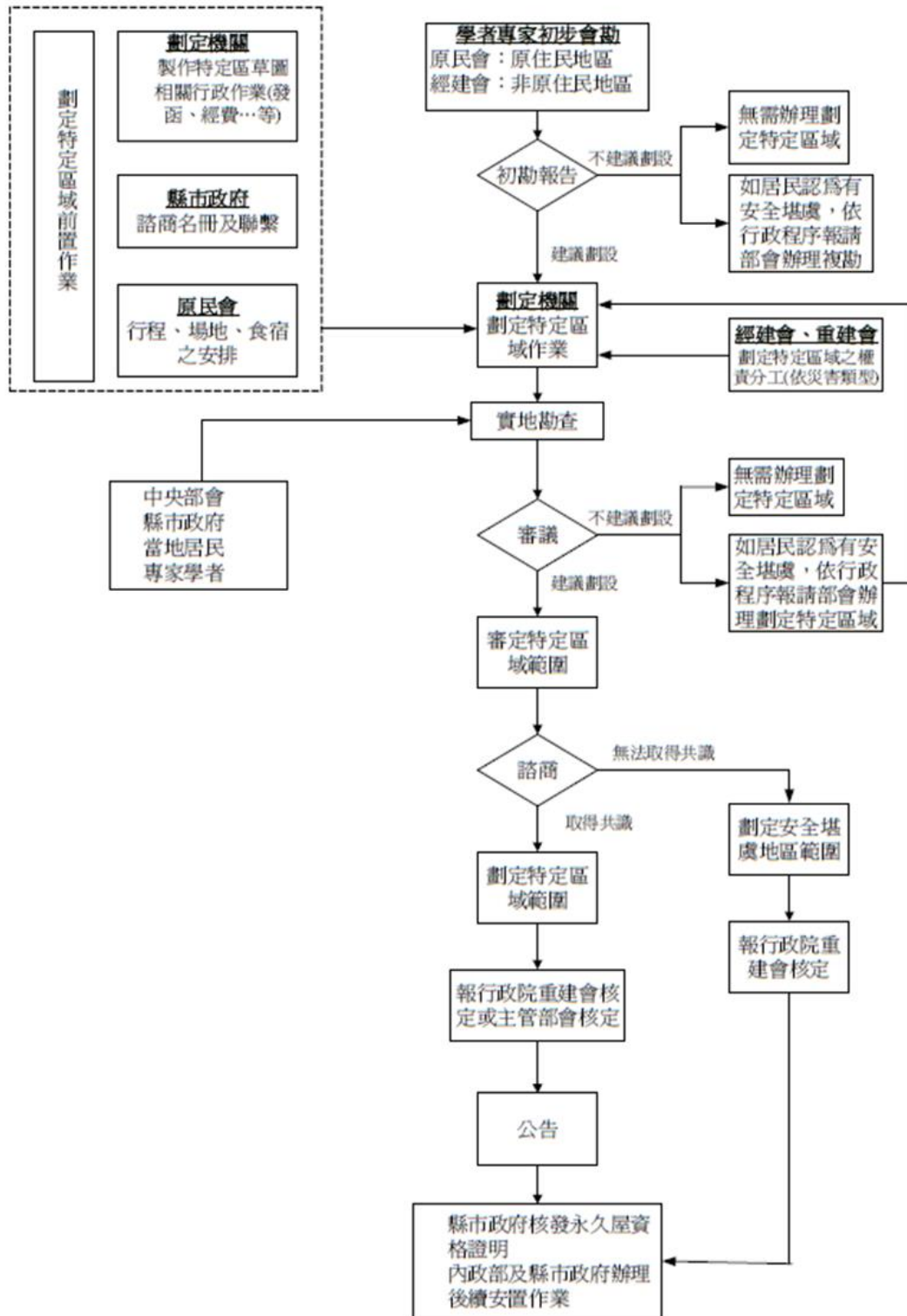


圖 四-9 災區劃定特定區域流程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民 102 年 7 月

三、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聚落及建築設施安全堪虞評估機制

(一)啟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因

綜合前述研究成果及執行經驗，本研究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全堪虞評估應依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啟動之原因及災害類型選擇適用之評估方式。國土復育促進區啟動之原因可分為以下兩種：

- 1.發生災害
- 2.環境持續劣化，未來可能致災

(二)選擇安全堪虞評估方式之建議

依據啟動劃定之原因分別建議適用之評估方式如下，示意圖如圖 四-10：

1.因發生災害而啟動時，適用以下方式：

- (1)災害圖資分析
- (2)現場實地勘查
- (3)原住居民自主評估

2.因環境持續劣化，未來可能致災而啟動時，適用以下方式：

- (1)災害模型模擬
- (2)災害圖資分析
- (3)現場實地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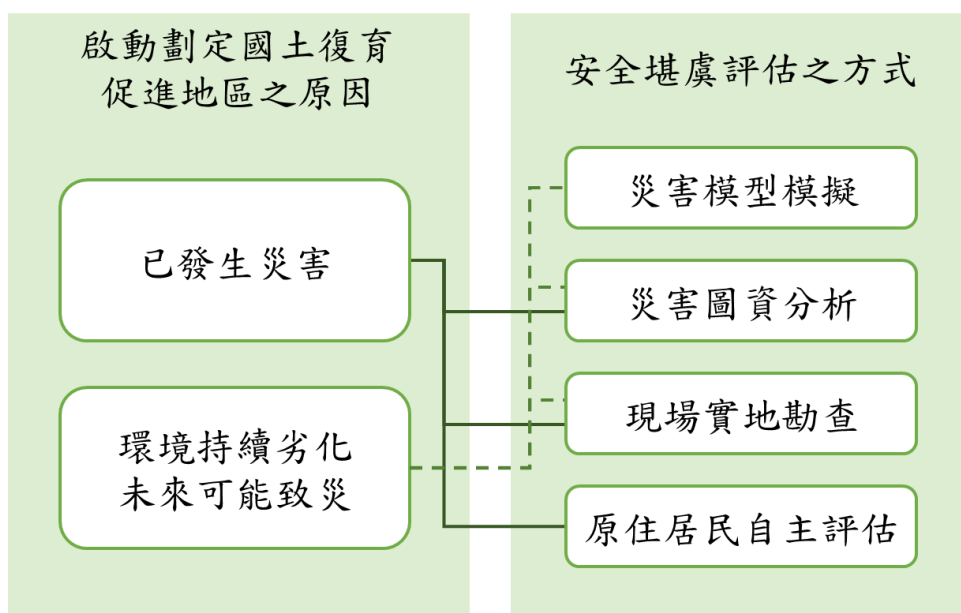


圖 四-10 選擇安全堪虞評估方式建議

(三)未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建議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災害類型有土石流、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等，我國仍尚未有針對以上災害類型之完整評估系統。因此建議各災害類型之主管機關參採相關研究之方法，分析各類災害風險之評估因子，以建立適用特定災害之模型模擬或圖資分析之安全評估系統，以供未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評估之依據。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分別以「已發生災害」與「未來可能致災」兩不同條件分別訂定安全堪虞評估進行之方式與程序，因兩者之時程安排、災害評估重點及安全堪虞之處理方式皆有所差異。

未能為各類災害分別建立安全評估系統前，則建議得依據莫拉克風災之經驗，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邀請專家學者（例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等技師專家）成立安全評估工作團隊，並邀請相關機關一同會勘進行安全堪虞評估。惟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表、劃定流程及分工方式應因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法規及流程進行修改。

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表（如表 四-16）分為現地概況、災害類型、安全性評估、評估意見及綜合評估等五部份，經由原住居民與有關專家學者一同進行，作為災害發生或需要現地勘查之評估方式之一。

表 四-1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表

原住居地安全初步評估表						
評估地點：			評估日期：			
評估者：			連絡電話：			
一、現地概況：(距河道水平距離： 公尺；垂直距離： 公尺)						
現地類型	是	否	說明			
1.平地						
2.山坡地						
3.河階台地						
4.土石流潛勢溪流						
5.地質環境敏感						
二、災害類型：						
災害類型	是	否	說明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第一次發生	☐ 曾經發生		
三、安全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否存在		安全性評估			說明
	是	否	安全	普通	不安全	
1.斷層或破碎帶通過						
2.順向坡						
3.坡度大於 30°						
4.沖積層或崩積層						
5.岩盤						
6.土壤						
7.坡面滲水或湧水						
8.向源侵蝕						
9.河川的變化						
四、評估意見：						
五、綜合評估：						
☐ 原居地安全						
☐ 原居地不安全						
※補充意見						

參考莫拉克風災之執行經驗，修正有關之執行事項及主要執行單位，初步建議若以現場勘查之執行事項及分工方式如表 四-17。安全堪虞評估分為「前置作業」及「實地勘查」兩階段，後續尚有因安全堪虞衍生之「擬訂安置配套計畫」及「徵得原住居民同意」兩階段，主要執行單位為「劃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表 四-1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全堪虞評估執行事項與分工方式

作業階段	主要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前置作業	劃定機關	召開（研商）會議。 彙整圖資、勘選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範圍圖，並備復育計畫(或草案)相關說明摘要，俾供帶至現地，供勘查、審議及諮商。
	原民會	協助安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實地勘查、審議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地方政府	協助安排安全堪虞評估之實地勘查及諮商行程，包括：交通、場地及食宿等。 由鄉（鎮、市）公所輔導各經初步勘定為不安全之原住民部落之原住居者，成立經鄉（鎮、市）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並召開會議凝聚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共識。 建立諮商名冊及辦理相關聯繫事宜。
實地勘查	劃定機關	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 說明復育計畫(或草案)與現地勘查表。
	各委員及機關	建議及確認是否安全堪虞，進行有安全堪虞之地區範圍討論。
擬訂安置及配套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確認安全堪虞之地區範圍並擬定安置及配套計畫。
徵得居民同意	原民會(地方政府)	協助確認居民意願。
	劃定機關/地方政府	說明安全堪虞地區後續土地及地上物處理相關事宜。 居住者參與安全堪虞地區範圍說明與討論，將其意見納入共識決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應依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選定應進行安全堪虞評估之地區，並依據環境及個案條件選定評估方式進行評估。若有安全堪虞之地區，應研擬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詢居民意願以進行後續工作，有關之安全堪虞評估流程如圖 四-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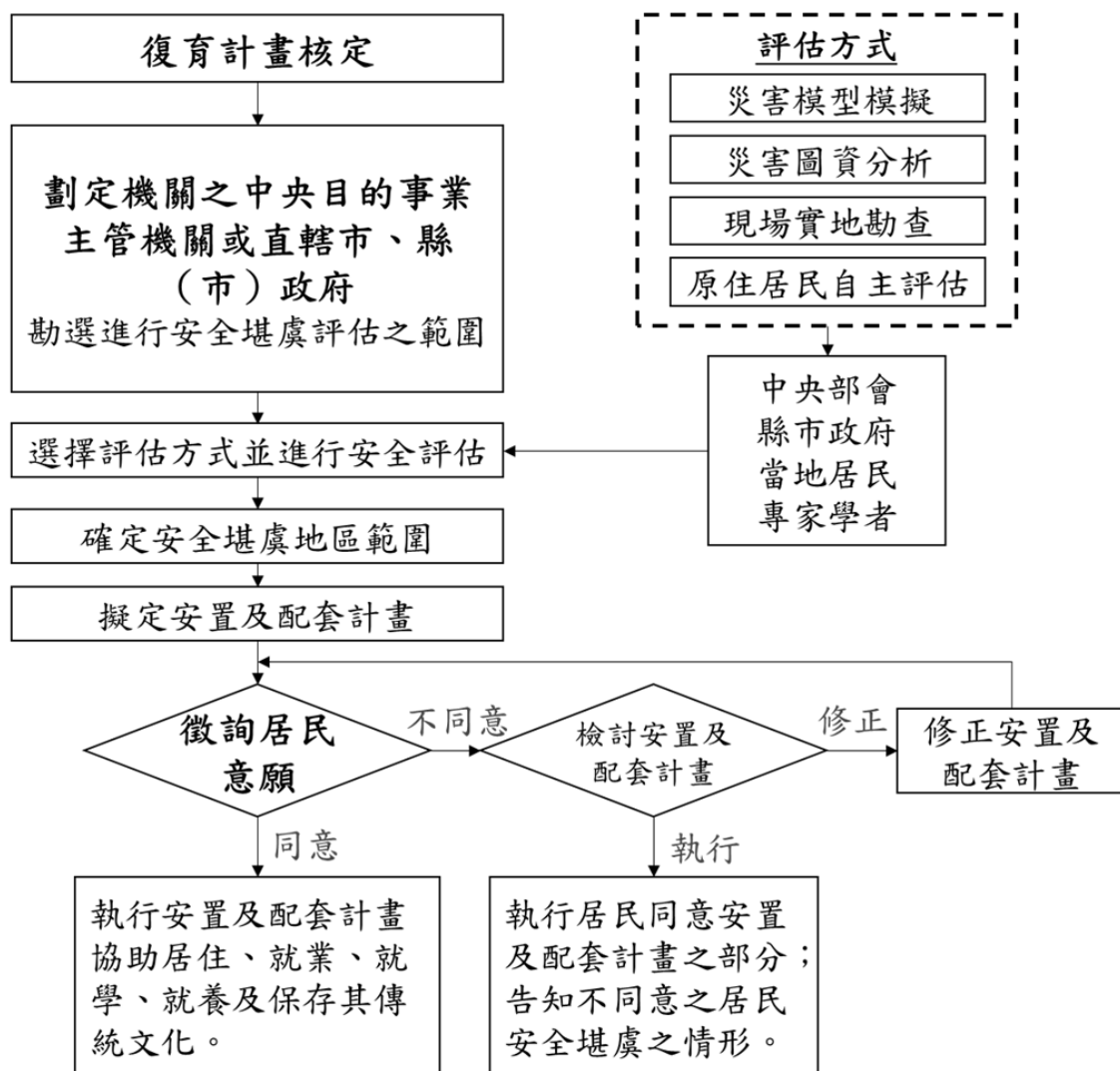


圖 四-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全堪虞評估流程圖

第四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依據前節分析，研擬並經機關研商會議修正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之權責。（草案第四條）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應載明事項，及劃定機關決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六、劃定機關權責及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七、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草案第八條）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

條)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之地區。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 三、因第一項各款地區所涉相關法令及權管機關眾多，為利後續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一地區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認定具劃定需要時，主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定原則，主動評估各類地區，並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五條 同一地區無或有二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依下列順序協調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 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 三、經費資源較多者。 前項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劃定機關決定後，其上級機關或中央業務管轄機關為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決定劃定機關應綜合考量因素。 三、經上開綜合考量後，如仍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機關符合劃定機關條件，為有效統籌復育工作，爰於第三項明定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 四、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機關如為中央相關機關，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上級機關，若其為該目的事業最高之主管機關時，該機關同時為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局處，則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業務管轄之中央相關部會。
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或受理前項建議事項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或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回覆提案機關、人名或團體。劃定機關評估可行後，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建議提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其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又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提案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第四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就建議提案或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經評估可行者，始辦理後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等相關工作，否則，將明確函復中央主管機關，俾轉知有關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法令依據。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業。 二、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三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 二、國內土地係分別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土地使用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以落實管制。又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 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時間之規定。
第十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
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
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法規名稱（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國土復育」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資料，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然而國土計畫法共有 21 項子法，部分子法間須相互配合，又各子法因國土計畫法之授權限制，部分相關內容未能完全訂定於子法內容，建議相關單位後續應研議更為細節之執行方式，更完善國土計畫法體系並有利執行國土計畫內容。下就本研究結論及其他建議事項分別說明。

第一節 結論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機制

一、釐清國土復育與國土計畫之關聯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為重疊分區之關係，同時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分別有劃定原則與建議事項等規範。然而復育計畫期間土地使用可能因國土復育工作而有訂定禁止、相容或限制事項之必要，故為推動復育工作，復育計畫而對土地使用提出建議事項，並由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依程序修訂相關規定後始有管制效力。

二、國外案例於國內制度之借鏡

經研究分析新加坡、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之土地復育案例，其執行之架構可歸結為 1.面臨明確議題、2.訂定目標及策略、3.訂定明確處理機制及 4.規劃土地再利用方式。其中議題產生之原因多元，除我國現有法規訂定之災害（及災害潛勢）外，工業廢棄物汙染、礦業開採導致之地質問題等，皆可能作為土地復育主要面臨之議題。

因國土計畫法尚未明確授權開發行為所導致之災害（或有災害風險）之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我國短期之土地復育及相關制度將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款地區為重。依循國外土地復育之經驗，未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符合上開 6 款地區之一外，建議應評估該地區之議題、訂定目標、策略與對應之處理機制，且思考復育工作完成之土地利用方式後，始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定復育計畫並進行復育工作。

三、國內制度涉及之有關機關與劃定機關協調原則

經研究分析上開各國案例，各國執行土地復育之主要機關因復育類型不同與國家分工體制不同皆有所差異。但綜合各國經驗可明確得知一點，各國進行土地復育工作時，皆由治理業務相關之主管機關發起，並以跨部門甚至與民間合作之方式進行。考量國土計畫法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且劃定機關需擬定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故未來我國進行國土復育工作時，應由治理業務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決定一機關擔任劃定機關，並由該機關進行相關工作之協調與分工。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以現行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 6 款地區相關法令之

主管機關作為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作為未來得協調或主動擔任劃定機關之單位。然若同一地區可能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治理權責，故以復育工作之「面積」、「工作項目」與「經費資源」作為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之基本原則，未來執行上仍無法以此協調決定時，則需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報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相關程序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故主要授權在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之程序。然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可能涉及價購、徵收、安置及配套計畫等直接涉及民眾權益之內容，故建議參照都市計畫擬定方式，復育計畫擬定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同時提出，且一併進行相關之民眾參與及核定、公告等程序。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未來將可能影響土地使用，建議比照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程序辦理。

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機制

一、國內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與空間體系之關聯

以往我國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認定方式以「性質」、「面積規模」及「金額規模」認定，且其以「加速審議」、「獎勵民間投資」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為其認定後之效果或應辦理事項。英國、日本、德國、荷蘭及美國等國家，界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多有明確定義指認若是缺乏或是損壞會嚴重影響國家或區域運作之設施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同時規範此類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應詳實納入空間計畫，並有相關之檢核與民眾參與機制。

國土計畫法體系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具有「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適時檢討國土計畫」之意涵，與其他國家認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需詳實納入或經一定程序之目的有所不同。以目前國土計畫法所設計之機制，其為避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產生重要維生設施無法設置而導致影響國家正常運作。其所隱含之意義與外國所定義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同，故本研究參考相關資料並訂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二、本標準分別訂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與否之比較

本案之階段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許多討論著重在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否應相同。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功能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然而第 23 條之功能為設施開發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在時間階段與功能意義皆有所差異，故就研究角度而言，建議兩者應分別訂定。

然而因國土計畫法將兩者名稱統一且授權單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因此基於同一法系同一名詞不應有不同解釋之原則，本研究研擬之草案以單一定義訂定本標準。此方式亦能使未來操作上更為明確，不易混淆本標準認定之範疇。

第二節 其他建議事項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機制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方式

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第35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得將符合第1項之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又授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綜合上述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循劃定原則、建議事項及本辦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各地區之劃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且本辦法受國土計畫法授權之限制，僅適合訂定相關程序之規定，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定原則，協助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適合不同類型地區之評估方式。

二、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之依據與執行方式

國土計畫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其相關規定無法訂定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中，且目前國土計畫法21項子法中亦無納入之空間。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說明其後續執行之依循法規，或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執行。

三、安全堪虞評估機制與安置及配套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現建議復育計畫中應有安全堪虞評估，然其評估執行之時機為復育計畫期間，尚無安全堪虞評估與安置配套計畫之相關規定，且安置及配套計畫不屬於復育計畫內容，建議其相關之民眾參與及法定程序仍應另行研議。

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土地復育之制度配合

經分析國外經驗，部分土地復育之課題來自於產業開發，如工業污染、礦業開採影響等，其產業規範於提出產業開發時則需具備未來土地復育之計畫。例如德國之礦業開採，開發者需擬具開採後之復育計畫，但其不盡然是恢復原貌，相關計畫以降低治災風險為主並考量土地活化再利用，使土地於礦物開採完畢後能繼續永續利用。我國目前土地復育之規範僅有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其以天然災害為主要之復育標的，對於人為開發行為，其僅有與所規定之地區重疊者才有可能進行復育工作。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行法規規定之復育工作時，考量各自專法將復育工作納入之可能。

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機制

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使用及變更國土計畫之規定及程序

本標準因法定授權，無法訂定適用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後續應如何申請使用或變更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變更國土計畫之程序，唯一需要再行研議之事項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如何判斷是否協助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要求提案單位修正事業計畫。另一方面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使用之相關程序，應依循申請使用許可之相關規定辦理，故申請使用許可制度應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使用之規定。

二、本標準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之配合

經多次工作會議、審查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所認定之設施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配合，兩者應為周延而互斥。意即未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非依「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進行申請使用者，則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建議各有關部門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過程中，再予詳加檢視，以確保未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皆有所依循。

附錄一 參考文獻

一、期刊、專書與技術報告

- (NIPP) 2013: Partnering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Germany, Federal Office, 2015 年, The State of IT Security in Germany 2015。
- Land Restoration: Reclaiming Landscape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2015 年, Ilan Chabay 等人。
- United States, Homeland Security, 2009 年,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2009。
- United States, Homeland Security, 2013 年,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lan。
- United States, Homeland Security, 2015 年, Energy Sector Specific Plan 2015。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 98 年 12 月 30 日,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說明書。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 呂欣潔, 2008 年, 從美國經驗探討台灣國土規劃成長管理之策略。
- 屏東縣政府, 2012。日本 311 地震災後安置與生活重建考察報告。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民 102 年 3 月,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民 106 年 12 月, 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
- 國立成功大學, 民 105 年 11 月, 國土與區域規劃及管制機制策進作為—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及調整方向【總結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012。東日本大地震災周年—日本災後重建與因應作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 次會議。
- 張志新、王俞婷, 民 104, 建立坡地聚落災害環境指標與其安全評估應用,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46(2): 123-132(2015)
- 張書海、馮長春、劉長青, 2015 年 1 月 19 日, 荷蘭空間規劃體系及其新動向, 《國際城市規劃》2014 第 5 期。
- 陳文福、曹鎮、林志憲, 2007 年, 淺談韓國清溪川復育計畫, 《中興工程》第九十四年期
- 陳立夫, 2003, 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臺灣本土法學, 50, 139-146。
- 傅鑣漩、林美君、謝蕙如、許智豪、許智豪、黃柏誠、張志新, 2018, 颶風哈維對德州衝擊影響,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 152, 1-28。
- 楊磊, 2006, 「海岸濕地復育案例探討—美國舊金山南灣曬鹽池灘地復育計畫」, 台灣濕地, 第 63 期, 第 50-57 頁。
- 蔡志方, 2007, 行政救濟法新論。元照出版: 臺北市。
- 鄭耕秉、曾名賢, 民 104, 氣候變遷衝擊下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調適能力之探討, 《農政與農情》第 272 期
- 顏秀慧, 2009, 行政救濟制度簡介—訴願。綠基會通訊, 18, 15-17。

二、法規命令

Planning Act 2008, United Kingdom, 2008 年。

The Surface Mining Control and Reclamation Act, 美國, 1977 年 8 月 3 日。

天然氣事業法, 民 105 年 5 月 25 日。

自來水法, 民 105 年 5 月 4 日。

國土計畫法, 民 105 年 1 月 6 日。

電業法, 民 106 年 1 月 26 日。

廢棄物清理法, 民 106 年 06 月 14 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 日本, 2014 年 6 月 4 日。

礦業法, 民 105 年 11 月 30 日

三、網路資訊

Amigos Bravos, Chevron Questa Mine (legacy), https://amigosbravos.org/chevron-questa-mine#Moly_Purpose, 取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 日。

CIPedia, https://publicwiki-01.fraunhofer.de/CIPedia/index.php/Critical_Infrastructure_Sector, 取用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CIPedia, [https://publicwiki-01.fraunhofer.de/CIPedia/index.php/Sector-Specific_Agency_\(SSA\)](https://publicwiki-01.fraunhofer.de/CIPedia/index.php/Sector-Specific_Agency_(SSA)), 取用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Dave Tickner, UEA Water Security, 2015 年 1 月, River restoration: A strategic tool for water security

EPA, New Energies: Utility-Scale Solar on a Tailing Disposal Facility Chevron Questa Mine Superfund Site in Questa, New Mexico, <https://semspub.epa.gov/work/HQ/190025.pdf>, 取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epa.gov/restoration-chesapeake-bay>, 取用日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

Japan, Transport and Tourism, Infrastructure, Ministry of land,

http://www.mlit.go.jp/kokudokeikaku/international/spw/general/uk/index_e.html, 取用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Japan, Transport and Tourism, Infrastructure, Ministry of land,

https://www.mlit.go.jp/kokudokeikaku/international/spw/general/netherlands/index_e.html, 取用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Mason Rice, Sujeet Sheno, 2016 年 3 月 14 至 16 日,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X: 10th IFIP WG 11.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rlington, VA, USA。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Security and Counterterrorism,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https://english.nctv.nl/topics_a_z/critical_infrastructure_protection/index.aspx, 取用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P. Lu, 2016 年 4 月 13 日, 韌性, 城市不任性 I: 規劃專業的新思維, 從荷蘭經驗談起,

<https://eyesonplace.net/2016/04/13/1697/>, 取用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Restoration of Mersey River (UK), <http://www.a-rr.net/jp/en/waterside/world/docs/04-0009Eng.pdf>,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23 日

Singapore's National Water Agency, ACTIVE, BEAUTIFUL, CLEAN WATER PROGRAMME, <https://www.pub.gov.sg/abcwaters>,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South Bay Salt Pond Restoration Project, <http://www.southbayrestoration.org/>,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Barack Obama,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3/02/12/presidential-policy-directive-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urity-and-resil>, 取用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estoration of the Chesapeake Bay,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Wenzao MUN Society, 2015。日本 311 大地震—四周年, <http://wzmuner4th.pixnet.net/blog/post/274199629-%E6%97%A5%E6%9C%AC311%E5%A4%A7%E5%9C%B0%E9%9C%87-4%E5%91%A8%E5%B9%B4>,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內政部營建署, 2017, 全國區域計畫專區 (內政部, 2017) <http://www.cpami.gov.tw>, 取用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內政部營建署, 2017, 國土計畫法專區 (內政部, 2017) <http://www.cpami.gov.tw>, 取用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台灣河川復育網, <http://trrn.wra.gov.tw/web/view65de.html>,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台灣濕地網國際篇, <http://wetland.e-info.org.tw/story/international.html>,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全球河川復育組織與網站介紹, <http://river.napcu.org.tw/?FID=8&CID=263>,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岩手県庁, <http://www.pref.iwate.jp/seisaku/hyouka/hyokagaiyou/007590.html>, 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美國南灣鹽灘復育計畫官方網站, <http://www.southbayrestoration.org/>, 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清華同衡規劃播報, 2017。城市河流建設典範：新加坡碧山宏茂橋公園, <https://kknews.cc/zh-tw/travel/5mg4rn6.html>,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壹讀, 2016。ABC 計劃——比海綿城市更高規格的水資源管理戰略, <https://read01.com/zh-tw/A0737a.html#.WsSN84hubIW>,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新加坡新聞, 2016。百个美化水道工程 新加坡 2030 年陆续完成, <http://m.65singapore.com/view-44547.html>, 取用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災害應變學習中心, 2017。[國際]2017 年 8 月哈維颶風事件報告, <http://llc.caece.net/201708usaharvey/>, 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

維基百科。東日本大震災，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B1%E6%97%A5%E6%9C%AC%E5%A4%A7%E9%9C%87%E7%81%BD>，取用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德國聯邦交通及數位化設施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und digitale Infrastruktur, BMVI)，<http://www.bmvi.de/DE/Themen/Raumentwicklung/Raumordnung-kompakt/raumordnung-kompakt.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鄭鈺琳（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專案執行），2012，「從工業鹽田到濕地保護區—舊金山南灣鹽灘 (South Bay Salt Pond)復育的故事」，台灣濕地網，<http://wetland.e-info.org.tw/story/international/569.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環境省綜合環境政策局環境影響評估課，<https://www.env.go.jp/policy/assess/2-2law/2/ex-222.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附錄二 國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國土計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

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 (三) 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
- (四)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五)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 (二) 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 (三) 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 (四)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三) 課題及對策。
-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六)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 執行計畫。
-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 (一) 特定區域範圍。
-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六) 執行計畫。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二)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 (三)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 (四)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 (五)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

- (一) 計畫目標。
- (二)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三) 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 (四)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五)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 (六)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七) 實施財源評估。
- (八)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 課題及對策。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三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第一節 劃定目的

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自然災害發生頻繁，加上人為活動的影響，造成國土環境劣化。為加速恢復自然原有的形式、機能、價值或品質，並避免自然災害再度發生，本計畫從國土土地使用調和及整合的觀點，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作為以下事項之基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
- 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國土復育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第二節 劃定原則

壹、劃定地區

本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

貳、劃設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 1.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 4.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 5.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經前述規劃研究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附錄四 期初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周 委 員 宜 強	(一) 參考美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目標，係以健康、安全、衛生、福祉、交通等滿足大眾健康與安全福祉為主，與本案研提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分類相似，建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各項目細節內容。	感謝委員補充，本認定標準將持續依此分類與各機關研商。
	(二) 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對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研提之流程架構稍有不同，建議應就立法意旨、法令解釋及兩者差異達成共識，以利本案後續執行。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相關法規流程架構，內容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42 頁。
	(三) 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約束人民土地財產，其核定法定程序為何？建議再予研議。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核定程序及應經之民眾參與等程序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四)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建議分別提出，另復育計畫是否需規範復育期限，或於期限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執行復育計畫之自動廢止或失效等相關機制，建議再予研議。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考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具備有明確積極之作為，故本研究仍建議復育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併提出，以利判別範圍劃定之適當性。也就此方案而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擬訂（劃定）與廢止應一同辦理。
	(五) 參考過去莫拉克風災遷村經驗，建議評估是否增加公聽會或說明會等民眾參與機制。	感謝委員指教，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遷村之情事者，應依據安置配套計畫，且規定安置配套計畫應徵得居民同意，其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先後之關係，但非必然之結果；後就國土復育促進區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部分探討，其主要在於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及限制事項於計畫期間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因此建議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非單指金額、規模、性質，建議進一步評估未來國土創新之項目。	感謝指教，本認定標準適用第 15 條者其為部門計畫所訂之項目，其涉及相關類別之設施亦得適用；然本認定標準適用第 23 條者為開發計畫之申請使用，仍建議依據明確項目管制。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以災害類型為基礎，並釐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關聯性。	感謝指教，已依災害類型釐清現行之有關權責單位，其關聯性應依據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之工作事項而定。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係為重疊管制，建議提供案例說明操作機制。	感謝指教，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性說明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61 頁。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書 面 意 見)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其性質、規模或金額等因素訂定認定標準或方式，經認定為重大計畫則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之限制，後續再視重大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內容，依其差異性、迫切性、必要性等因素，訂定相關標準及程序，依第 15 條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感謝指教，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得申請使用，然若其受限於國土計畫指導時，仍應視其是否符合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若其符合則得依規定辦理變更國土計畫，若其不符合則因不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而不得使用。
	(二) 另建議於報告中釐清重大計畫與「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差異性及關聯性，以利執行後續相關程序。	感謝指教，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為部門計畫先期規畫階段徵詢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意見而設之標準，旨在確認後續部門計畫應如何執行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定；若不符合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定者，則檢視是否符合本認定標準，以確認是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或第 23 條地 5 項辦理。
	(三)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經濟部爰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多次於相關會議建請內政部應妥為規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事宜。	感謝指教，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將配合後續研議結果辦理。目前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要治理項目探討，其著重於水權與水災害之管理與改善，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依照地層下陷現象劃定時，仍建議經濟部得擔任劃定機關。
	(四) 水利法第 47-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劃定「地下水管制區」，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地下水管制區」以管制地下水使用，並防止因超抽地下水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造成海水入侵及地層下陷等問題，劃設因子包含地層下陷狀況、地下水變化、地質及高程等因子，	感謝指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於復育工作應具有明確之土地活化或再利用方式，以確定其劃設之必要性，因此環境敏感地僅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因子之一，並非劃設之唯一依據。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採分級分區管制，對於區域有地層下陷特別顯著現象，提高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強度，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並於 106 年 8 月 4 日公告變更「地下水管制區」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目前範圍包含沿海及內陸地區，總面積 4953 平方公里。	
	(五) 水庫集水區面積超過國土面積 1/3，涵蓋高、中、低海拔地區或人口稠密地區，在無設定其他自然條件下，如坡地災害潛勢、環境敏感程度、歷史或目前災害發生頻率等明確復育屬性條件，逕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條件之一，顯有過衡。且水庫集水區尚無中央法令主管機關，後續劃定機關及復育計畫之執行，將有執行困難。	
	(六)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由自來水事業視有水源保護事實需要提出劃設，計有 114 處，超過國土面積 1/4，管制手段為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管制，如設置禁止污染性工廠、高爾夫球場、垃圾掩埋場等，其範圍接近人口聚集處，如頭前溪保護區之竹北市及竹東鎮；板新給水廠保護區之大溪區及鶯歌區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遠離災害威脅，並進行復育不同。	
	(七) 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因人為水利設施開發而產生，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劃，已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區內如有政府應進行促進復育之必要性，主要來自於其流域上游坡地、地質敏感等災害潛勢因素，為避免劃定原則執行範圍過大、條件不明、必要性不足，建請劃定原則「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刪除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依據災防法授權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救災為目的之使用，非以國土復育為標的，爰有關貴署自行命名之「淹水潛勢地區」，應排除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範疇。	
	(九) 有關淹水部分，水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針對管制、治理與復育等措施，則涉及諸多各	感謝指教，誠如所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與執行並非僅劃定機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業務主管機關，非僅為劃設機關之權責。	關之權責，故本研究針對有關機關據以分析，有關內容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63 頁。
	(十) 本署近年所執行之易淹水、流綜計畫，及現正推動之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均以全流域架構進行整體性之水患治理作業。本案所規劃復育手段，乃至安置配套與居民遷移等措施，是否為民眾所能接受或希冀之作爲；尤其近年之淹水地區多位於人口集中之都市計畫區內，其影響層面尤深，故應妥慎考量後再行商榷爲宜。	感謝指教，國土復育促進區劃定後，若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才會擬定安置配套計畫，且其仍須徵得居民同意設得執行。若復育工作及復育期間得使居民受到保全，則無擬定安置配套計畫之必要性。
	(十一) 除上述工程措施，本署目前亦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非工程措施，並納入水利法修法進程，其與復育促進相關法令亦有競合與扞格之虞，故應審慎研析，而非逕行認定復育措施爲必應採取之作爲。	感謝指教，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具有積極作為之實質復育工作，故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並無明顯競合關係，有關之規定仍得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
	(十二) 特定地區之劃定及公告，應依法定授權方得爲之。現行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僅敘及淹水潛勢圖資之繪製及公開，並未授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公告，遑論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請移除以符實情。	感謝指教，所稱之「淹水潛勢地區」爲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本案於期初報告僅爲資料整理說明，其非本案執行部分，若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有所調整，本案將配合辦理。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第 36 頁，表三-13「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適用本法第 23 條之項目比較表」類別「能源設施」採納項目「公用天然氣事業設施」。建議修正爲「天然氣事業設施」，以涵括天然氣進口事業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管線設施。	感謝指教，本認定標準草案之設施項目名稱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修正，因此草案之附表二無「公用」等用詞，但本認定標準應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因此認定項目仍必須符合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規定使得適用。
	(二) 報告書第 37 頁，表三-14《自來水法》、《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電信法》定義公用事業範疇表，法規名稱「天然氣事業法」項目「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建議刪除。	感謝指教，該表僅說明有關目的事業專法所定義之公用事業範疇，其非屬於本認定標準之內容。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國營事業台電公司)	(一) 依據 106 年修正之電業法第 2 條及第 39 條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適用或準用公共事業規定。	感謝指教，納入本認定標準研定參考。
	(二) 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屬公用事業範疇，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認定範疇。	感謝指教，納入本認定標準研定參考。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書面)	報告書第 36 頁表三-13 及第 38 頁表三-15，文字敘述「鄉道層級以上之道路…」，惟鄉道屬公路系統，建請主辦機關修正爲「鄉道層級以上之公路…」。	感謝指教，遵照修正。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意見)		
交通部 臺灣港 務公司 (書面 意見)	(一) 報告書第 36 頁表三-13：於我國現行項目中含港口及空運設施，但於本報告建議採納項目未含海空運部份，因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情況為「對區域運作具有重要意義的維生設施，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嚴重的供應短缺或對公共安全產生威脅」，考量臺灣本島及離島皆須藉海運及空運做相關民生物資運輸、航行安全管理等需求，請釐清評估海空運等運輸設施是否廣納於「其他大眾運輸」中，並再衡酌海空運之需求必要性。	感謝指教，納入本認定標準研定參考。
	(二) 期初報告其他書面建議 1. 報告書第 18 頁表三-2：內政部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劃認定標準」草案會議，經初步決議將商港之規模調整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計畫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建議再與營建署確認相關草案內容後，更新本報告所引述之文字。 2. 報告書第 40 頁圖三-6：考量後續將藉由 4 種項目當判定條件，7 種情況判定設施或計畫是否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建議可評估用列表方式呈現，以便開發單位、審查單位可先檢閱是否符合適用條件，亦可釐清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2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類似條件及情況檢查表概念)。	感謝指教，依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106.09.05 內政部分會審議會會議記錄修正，內容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17 頁；參考辦理有關是否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判定，內容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43 頁。
新北市政府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項目過於狹隘，建議增加醫療、文化、社福及教育等設施。	感謝指教，基於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應縮限於特定必要設施，以維持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效力，故建議仍維生系統為主要項目。
臺中市政府	(一) 考量未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案建議納入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保留地方縣市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彈性。	感謝指教，國土計畫納入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其應尋求適宜土地進行興建與開發，非納入之設施皆得適用本認定標準；另基於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應縮限於特定必要設施，以維持土
	(二) 土地徵收條例相關作業手冊亦有公共設施相關定義，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效力，故建議以維生系統為主要項目。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有先後次序關係，惟於實務操作建議視實際情況同時進行，或基於迫切性先公告劃定地區禁止限制開發。	感謝指教，基於復育工作應有明確且積極之作為，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與復育計畫同時進行。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配合事項，考量行政、業務、經費等面向整合及協調，建議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機制。	感謝指教，納入本辦法擬定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又該法第 36 條規定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開規定之關聯性請再補充相關法令分析論述。	感謝指教，期初階段以相關研究及法規研究分析，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與復育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等相關程序請參詳報告第四章。 有關變更及廢止條件等建議納入本辦法研定參考。
	(二) 就劃定作業程序研擬相關規定部分，有關劃定目的、劃定標的、劃定時機、劃定機關、劃定條件（規模門檻、限制條件）、衝擊影響評估（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相關書件、劃定是否需有期限、如同時具備不同劃定原則是否劃定有優先順序及協調機制、審查時程與程序（如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抑或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當地居民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劃定後公告周知之程序（公告地點、公告時間）、劃定過程中民眾參與程序（當地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劃定實施後之檢核機制（是否經檢核後可廢止）、變更程序等相關程序內容，請再予研議。	
	(三) 就廢止作業程序研擬相關規定部分，構成廢止之原因、廢止時機、廢止標準、局部或全部廢止之程序、廢止書件、廢止是否有限制（如已達當初劃定目的才可廢止）、是否需有衝擊影響評估等，請再予研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爰本案研擬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應更為審慎。	感謝指教，基於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研究初擬之草案條文條列公益性、必要性及相容性之規範，以確保申請使用之設施符合土地使用之合理性。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與國土功能分區重疊管制，其機制上如何轉換或銜接至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就實務層面與相關法規再予研	感謝指教，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和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因此國土復育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議。	促進地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為復育計畫中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符合本案委託邀標書規定，建議同意通過。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惟就期初報告內容，建議應補充或修正，意見如下： 1.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目的係為避免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重要維生設施無法設置，導致影響國家正常運作。是以，本案提出「本認定標準目的係為確保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計畫之規劃與審議流程能順暢執行」，與立法原意不同，請再予釐清修正。 (2) 報告書第 36-38 頁：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範得適時檢討變更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目的不同；又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政策指導原則不宜任意更迭。爰本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不訂定具體項目，而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建議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羅列具體項目。 (3) 報告書第 40 頁：本案研擬適用本認定標準流程示意圖，尚未清楚呈現本認定標準適用於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差異性及關聯性，修正建議請詳附件。 (4) 報告書第 41 頁：適用本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差異分析，請配合前開建議一併修正。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1) 報告書第 55-56、64-65 頁：摘錄相關研究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及有關機關辦理事項，惟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為建議事項，請再予釐清劃定機關及國土機關之權責關係，並具體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公告及廢止等規定。 (2) 有關復育計畫內容，請後續再補充該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其中涉及土地使用部分建議納入國土	感謝指教，有關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辦理結果如下： 1. 依據立法原意修正。 2.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應屬國土計畫規範之項目，建議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項目篩選；是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以建議項目對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表之設施名稱羅列。 3. 參酌修正流程架構圖，並附表說明情境範例，內容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42 頁。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辦理結果如下： 1. 依據實際治理業務及土地管理分類有關機關及其權責，內容請參詳期中報告書第 63 頁。 2.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和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為復育計畫中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另就報告書內容相關文字內容，建議再予全盤檢討修正： 1.報告書第 1 頁：案內 2 子法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故本計畫第一章緒論相關內容請修正。 2.報告書第 7 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非本報告所指「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均將停止適用」，請修正。 3.報告書第 7 頁及第 46 頁：報告書出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等 2 種法規名稱，請統一修正為前者。 4.報告書第 10 頁：環境敏感地區係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使用，並未有本報告所指「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分區有關公害與污染的最低標準…」，請修正。 5.請將「本部」統一修正為「內政部」；「本署」、「貴署」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修正為「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修正為「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四) 本案期初報告如經本次會議審查同意，請受託單位依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逐一研擬回應處理情形，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後續並請依履約期限規定辦理後續工作內容。	遵照辦理。

附錄五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游委員 繁結	(一) 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之第 23 條第 5 項，在原法條編排之第 23 條似無第 5 項，該段文句是否編排來重啟一段？	感謝委員指教，第 5 項之規定如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已依發布之條文修正附錄排版。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是否應限於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辦理之項目，且應有政策依據為原則。	感謝委員指教，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適時檢討國土計畫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僅限於政府興辦；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並未規定政府興辦。因此符合標準者皆得依規定申請使用。
	(三) 報告書第 46 頁，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草案）條文之方案二：第二條第二款「跨區域性質」是指何種「區域」之定義？另所列正面表列項目似可依事業種類為交通、水利、自來水、電力、電信、能源等開發或設施計畫（似不宜只限於「維生設施」，且維生設施是否又需另給予定義，以免各自解讀不同！），附表之「運輸設施」似宜提升至縣道層級以上為妥，謹供參考。	感謝委員指教，所訂之「區域」以跨縣市認定之；因考量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故僅限於維生設施。 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修正後草案詳期末報告書第 51 頁。
	(四) 報告書第 48 頁，附表二之正面表列各項目，有其利點，惟是否較不具彈性，似可再斟酌。	感謝委員指教，為維持國土計畫穩定，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者已為特殊情形，故應縮限且明確，建議更佳特殊之情形以其他類之個案判定，因此保留其他項。
	(五)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廢止、啟動之機制如何？是由主管機關啟動亦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82 頁。
	(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為何？宜釐清。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61 頁。
	(七) 認定標準若需認定，則宜依各項目有	感謝委員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規模之量化界定為原則，請參考！	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所提出之草案（詳期末報告書第 51 頁），具有規模原則。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認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研擬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差異分析，然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除類別、項目外，其是否需訂定規模與性質建議再予釐清，避免後續認定疑慮。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所提出之草案（詳期末報告書第 51 頁），具有規模原則。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工作具有主要復育目的，其應對應主要主管機關，爰劃定機關建議區分主辦及協辦機關，以利釐清權責分工。	感謝指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可能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恐無法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訂之各款地區判定主要權責機關，因此明列主要業務相關之主管機關、協調原則，以利個案協調，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指定之各單位權限。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書面 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同條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則訂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項目，是否會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銜接，屬前開認定標準之使用項目，將直接列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應經（或免經）同意使用項目？	感謝指教，若設施項目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應依其規定辦理，然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者若符合適用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符合者仍得依申請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二）簡報第 22 頁，附表一之運輸設施類別明列高速鐵路與國營鐵路乙節，查本局經管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屬「專用鐵路」，實務上交通部似不認屬為「國營鐵路」，爰建議該項目修正為「鐵路」。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三）簡報第 32 頁，「得劃設國土復育促	感謝指教，本報告已研析相關法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進地區範疇」—「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目的事業法令，應不只農委會主管之森林法，與生態環境、地景保育相關之法規，尚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以及內政部主管之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另經濟部主管地質法，負責全國地質災害調查與防救。建議主辦單位應增列涉及生態環境相關法規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納入符合該款地區之法規。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書面意見)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不應以「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主管機關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理由如次：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是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該法第16條各類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每5年通盤檢討1次，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不同於「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二者為二種不同之概念。 (二)經檢視相關法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似，倘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將產生法規競合及重複管制之適用疑義，且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與復育計畫之擬定機關、執行機關、管制、執行項目皆不同，且須依各別法令執行，將使二者在同一區域有不同的管制，造成管理上更大混亂；另倘「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退場機制為何，亦應釐清。 (三)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	感謝指教，目前草擬之方案並未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專章未訂定劃定機關之範疇，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意義為「亟須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以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環境恢復，以促進整體保育國土效益為目的，所指定之地區。」故本研究建議有關治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優先做為劃定機關。劃定機關為復育計畫之主辦機關，然其中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仍應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故本研究納入「執行機關及分工」等相關項目，做為復育計畫應載明內容。 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並非強制，仍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並應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定原則。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點」，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考量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意涵不盡相同，係以「防災」為主，故已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無論其風險潛勢評分結果為高、中、低、持續觀察等，均為考量防災需要而分「發生度」及「保全危害度」綜合評估結果，不盡然代表具明確之土石流災害紀錄，不宜直接引用「高」等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對象。 （四）爰此，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應有明確的指標，而非以其他法規主管機關涵蓋之限制區域，而成為劃定機關之條件。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須辦理劃定、公告、廢止作業外，尚有復育計畫之研擬，其包含土地使用原則、徵收補償機制及後續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等配套措施，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工作。 （五）另貴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7年1月19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操作模擬」機關諮商會議紀錄，結論述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用於複合型災害，非單一權責單位可處理之議題，若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常性業務，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或河川區的治理等，則回歸各目的事業專法執行。 （六）綜上，為免爭議，本局不同意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之劃定機關，建議應考量擬定復育計畫所涉及之複雜性及上位性，而非逕以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報告書第21頁，依我國現行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項目表所列，仍建議將有關水質淨化設施納入環境保護設施。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交通部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重大公共設	感謝指教，本階段修正相關定義為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民用航空局	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項目未包含空運設施，考量離島機場具備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且其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建議將離島空運設施納入考量。	具有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已將空運設施納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書面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鐵路長度 10 公里以上時，始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惟考量鐵路立體化建設目的係為促進土地之合理配置，對區域空間有重大立即影響，意即鐵路立體化工程僅係整體城鄉發展改造之配合工程。爰建議鐵路立體化計畫即使長度不及 10 公里時，仍應有合理機制強制納入國土計畫審查管制，以使動輒百億以上之政府投資，能有效合理運用。	感謝指教，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授權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規範非屬本案範疇；有關認定標準規模之訂定因本階段修正相關定義為具有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故為符合上述定義標準，草案建議訂定規模原則。
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37 頁，表三-14「我國現行項目與建議適用本法第 23 條之項目比較表」中，有關運輸設施與管道之建議採納項目，「道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請修正為「公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二）報告書 48 頁，附表二「適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項目表」中，有關交通設施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道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請修正為「公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17-18 頁認定原則表：因「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續報告書建議更新所引用的公告日期及規定內容。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內容。
	（二）報告書第 37 頁，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比較表： 1.公共設施「運輸設施與管道」建議採納項目未含海、空運部份：因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情況為「指重要維生系統，其	感謝指教，本階段修正相關定義為具有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已將海、空運設施納入。 該流程圖以設施之開發角度出發，實務上若不符合國土計畫但得依國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區位服務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考量臺灣本島及離島皆須藉海運及空運做相關民生物資運輸、航行安全管制等需求，建請再評估海空運之區域型公共設施需求必要性。 2.若經評估海空運設施不適用於第 23 條規定，建議報告中補充相關不適用之說明論述，以便各部門單位釐清適用與否之原因。 3.另因現正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考量部分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與港口相依性高，或因應未來能源設施可能興闢於港口中之情況（在能源設施興闢時，仍需先興建防波堤或圍堤造地等港埠設施），若能源設施均採納適用並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而港口設施未適用時，是否產生認定疑慮？又需以何者設施做適用界定？ 4.若第 23 條規定係考量無法即時依第 15 條規定變更國土計畫之特例情況，則報告書第 42 頁或簡報第 13 頁之認定標準流程圖似有出入（流程圖呈現方式恐解讀成需依第 23 條規定認定後才依第 15 條進行評估），建議調整流程圖之先後呈現方式。	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變更國土計畫者，仍應先變更國土計畫，再依第 23 條第 5 項申請使用。
	（三）報告書第 45-46 頁重大公共設施或共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對照表： 1.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且其短缺對…」：建議評估調整為「…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且其短缺對…」。 2.第四條規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右側說明欄，建議配合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定之（預估 109 年）：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的重大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並依“公益性、必要性及相容性”來進行認定，故是否需待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實施（預估 111 年）較為適宜，建請再予評估實施期程。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有關施行日期已依建議修正。
高雄市	（一）「大眾捷運法所規定的都會大眾捷運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政府捷運工程局	等系統」修正為「大眾捷運法所規定的大眾捷運等系統」。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適用第15條之政府興辦是否包含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議研議民間興辦公共建設之彈性機制,另適用第23條之公共設施項目建議納入捷運系統。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納入大眾捷運系統;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涉及國土計畫之變更,故其仍應以政府興辦為限。
教育部	運動設施並未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倘未來有增設必要時於國土計畫體系該如何調整?	感謝指教,倘未來有增設之必要,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若受限於國土計畫指導者,則應待相關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第37頁,表三-14「自來水設施」部分,建議參照自來水法第20條規定,修正為「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施」。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文字。
	(二) 報告書第38頁,表三-15說明欄位,建議修正為:「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感謝指教。
	(三) 報告書第45-48頁,「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1.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及第23條第5項均同為「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規定,依該法第42條授權定訂之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將其作不同之定義,是否造成執行上困擾?其應有統一之認定標準,於法規中同一名詞有兩種定義,易造成混淆,建請審慎考量。 2.鑑於部分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預見中長期需求而推動,並非立即可發揮功能,且工程計畫之興辦包括設計、用地取得及實質工程等,至少需數年、甚至十餘年方能完成,爰第2條第1項第1款「…其短缺對區域運作將產生『立即且』巨大影響」,建議調整該文字為「…其短缺對區域運作將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修正後草案詳期末報告書第51頁。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產生巨大影響」。 3.考量重要維生系統，不宜因其區位或服務未具跨區域性質而限制其申請。爰第2條第1項第2款「…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建議調整該文字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重要維生系統，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 4.第3條第1項第1款「服務具跨區域性質或不可替代性」相關文字，考量部分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其急迫性或必要性，雖或有其他替代方案，惟仍須整體考量地域區位、成本效益、政府財政能力等相關因素審慎擇選推動。此外，如前項（第2條第1項第2款）說明，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宜以是否具跨區域性質作為得否申請之依據。爰建議調整該文字為「經替選方案分析無其他適當方案」。 5.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係規範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即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不受功能分區之限制使用，惟所擬草案第3條規定相關計畫須不違反所在地及其周邊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利用，是否有所矛盾？ 6.附表一，水利設施已可涵蓋水資源設施，建議公共設施部分改以水利設施表示即可，惟未有相關定義說明，建請補充說明，另原表列水資源設施該欄位應比照附表二改為公用事業-自來水設施。 7.附表二，水利設施項目，建議參照水利法第3條所稱水利事業及第46條所稱水利建造物。 8.附表二，自來水設施項目，建議參照自來水法第20條規定，修正為「取水、貯水、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施」。 (四) 報告書第 64 頁，表四-3，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對照表： 1.表中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內容，關聯不明確，且應納入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2.經濟部業務範疇部分內容有誤且與對應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無關，請再檢視修正。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除進行復育工作外，主要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權責機關亦應列入考量。 4.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實際上就公告區域未規範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以義務事項，且無相關保護原則事項，可視為公告一個現象區域，惟因前述計畫業已終止，且「水利法」亦未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及區域內土地利用或限制相關規定，爰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規範」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經濟部係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除經濟部地面地下水管理及綜合治水外，該區復育工作尚包含農業行為、產業行為及土地使用等業務範疇，應均列入考量。 6.有關行水區內垃圾場移除，與地層下陷部分尚無關聯，且該專案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 7.河川浮覆地係依土地法及相關規定，由地政機關辦理，非屬經濟部業務範疇。 8.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涉及尚有水污染防治法等。	感謝指教，已依據相關法規內容及文字修正該表（詳期末報告書第 61 頁）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五) 報告書第 71 頁，安全堪虞評估機制，應依災害防救法或相關法規訂定方式為之，另自行訂定之水患潛勢、水患徵兆及水患救災等名詞，其定義及意義不明且易造成混淆，建議刪除。	感謝指教，本研究建議安全堪虞評估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列之各款地區之相關災害分別訂定評估方式，故建議災害潛勢、災害徵兆及災害救災交通通阻性等相關指標應依據災害特性不同，應有不同之內容。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 意見)	報告書第 38 頁，表三-15《自來水法》、《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電信法》定義公用事業範疇表，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並非公用事業，爰此表三-15 之法規名稱「天然氣事業法」項目「天然氣事業導管承裝業」建議刪除。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提出修正之草案（詳期末報告書第 51 頁）。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書面 意見)	(一) 整體性意見 1. 本報告案例主要為生態及污染復育案例，對於災害預防或災後土地復育的計畫類型並未蒐集，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至 37 條比較，仍顯不足。建議加強蒐集災後重建或復育案例。 2. 建議加強案例中各單位之間的協調及實施次序等分析。 3. 建議以報告書第 58 頁流程圖為基礎，模擬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復育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到行政院核定的過程，再轉換成法律條文，與會參與機關比較容易了解並交換意見。	感謝指教，相關案例、協調機制等內容已新增（分別詳期末報告書第 73 及 66 頁）。
	(二) 建議本案協助釐清問題 1. 國土復育目的為回復該空間原有的機能、形式或價值，然國土復育的目的為轉型做其他型態的土地利用，在論述方面應如何賦予正當性？例如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的土地復育目的可能為「回復土地的可利用價值」，然復育的結果為轉型再開發利用，脫離原來的意義。以土地利用的效率而言，無可厚非，但從法理的正當性而言（活化等同於復育嗎），必須有適當的區隔或轉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徵收與使用也碰到類似的情	感謝指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過程，以避免災害進一步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 若以災後復原探討，其復原後必有後續之相關使用，其為此稱之再利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形)。 2.延續上述，涉及轉型再利用的土地復育模式，有可能為大規模土方工程的實施型態（例如調整地盤高程），此恐與國土計畫法第36條「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牴觸。如果以空間規劃的方式把所謂實施國土復育計畫侷限在某一個範圍以符合法律之規定，那此範圍以外地區是否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果不屬於，又定位應為何？還是要與其他非法定的計畫一起並行？建議稍加模擬、提請討論。 3.在時間尺度方面，國土復育應該回復到哪一個時間點的機能、形式或價值，也應該事先有適當的論述。	用；又以災害預防探討，其應具有明確保全對象，又除援助居民同意安置配套計畫後搬遷外，復育目標應至少為確保保全對象維持於原土地使用，考量其依災害現象可能導致不能使用，然於復育工作執行後能繼續使用。換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因有積極投入復育工作之性質，其未來必有對於國土保育、原住居民或生態環境有所助益之使用。 雖國土計畫法規定「經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然其規範應為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一般性使用，並非規定復育計畫及復育工作以保育和禁止開發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換言之相關之禁止、相容或限制事項應以復育工作為主軸，禁止限制影響復育計畫之事項。 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要執行單位，其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劃定原則評估中即應考量復育目標及其迫切性與可行性等，故其應以個案判斷。不建事先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訂定。
	(三) 增進效率建議 本草案大部分為程序性條文，可從其他既有的法律中擷取後，至於本草案適當位置，再逐步修正（以樂高方塊組合方式最快）。	感謝指教。
	(四) 文字查明修正建議 1.報告書第51頁「(二) 河川概況」中敘述乞沙比克灣為世界第二大海灣，應為「美國」第二大海灣。打開網路地圖，墨西哥灣、波斯灣、亞丁灣、加利福尼亞灣、暹羅灣、孟加拉灣、波士尼亞灣、哈得遜灣…	感謝指教，已確認並修正相關文字。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等，規模比乞沙比克灣大者族繁不及備載，建議修正。 2.同段集水區面積包含紐約、「賓夕維尼亞」（略）…，一般翻譯為「賓夕法尼亞」；另維吉尼亞州漏列，建議修正。 3.同段述及「乞沙比克海灣的生態系統在300年前歐洲移民至美國人口開始膨脹時即開始惡化…」，本立論是否有300年的生態調查資料做為基礎？又追溯至美國殖民地時期是否符合史實，還是應為20世紀初？建議查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報告書第59頁提及略以：「……然我國相關目的事業專法（如礦業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復育工作多只於管理與維護，未規範開發時應有後續土地復育之相關措施，故相關專法規範外之復育工作亦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及之處。」，其是否意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私人礦區開發後復育，請再予釐清是否屬國土計畫法規範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疇。	感謝指教，因私人開發導致地質敏感或其他災害潛勢或發生者，依據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文，地區若涉及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所定之6款地區，仍得依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仍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追究相關責任，然未能有關法令追究及復育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考量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惟相關財務或開發者負擔之機制應依其他相關法令。
	（二）報告書第61頁提及略以：「……復育計畫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仍不應得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該段文字內容是否妥適，請再予釐清。	感謝指教，相關內容已修正（詳期末報告書第56頁）
	（三）報告書第70頁，復育計畫期間土地使用配套機制，建議再予補充復育計畫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連結。	感謝指教，相關內容已修正（詳期末報告書第88頁）。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本認定標準認屬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從國土計畫角度評估其對土地使	感謝指教，本階段已修正相關定義並整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定義，以單一敘述定義，修正後草案詳期末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用之影響，尚無訂定 2 套標準之必要，爰以附表二為初步草案（報告書第 48 頁），又認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係具有申請使用資格，而非直接准許設置，後續仍應透過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等程序辦理，故附表之項目可從寬認定。 2.前開附表二之項目請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重新檢視，除交通、水利、自來水等維生設施外，建議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設施，並刪除非屬公益及必要之設施如營運處（所）、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設施。 3.為保留後續執行彈性，建議認定標準（草案）增列條文，增加「其他」項目，並敘明應基於緊急、必要及迫切性，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報告書第 51 頁。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1.依據本案邀標書所列工作事項，本案期中階段應研議七項議題，各該工作事項均已有相關論述，惟仍需要再予釐清或加強補充如下： （1）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含通盤檢討）之法律性質」：本次提出「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具有「法規命令」之位階及效果，請再予補充其判準依據及相關法理分析。 （2）就「釐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其與本法規定國土復育工作之差異性及其分工方式」：本報告僅列出復育相關機關及其治理業務，並未提出其與國土復育之差異性及分工方式，請再予補充。 （3）就「…研議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機關，及當有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劃定機關之認定準據及協調機制；並評估應於本法子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視個案認定之優劣分析，…」：本報告僅提出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有關法律性質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55 頁。 有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61 頁。 有關協調機制及訂定方案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66 頁。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88 頁。 有關安全堪虞評估機制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 100 頁。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應依據復育工作之範疇、目標、執行事項等考量決定，或成立任務編組作為劃定機關…」，前開內容過於簡略，請再予補充具可操作性機制，並再予補充相關優劣分析，以符合本案邀標書規定。 (4)就「研議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管理機制，並研析本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意旨」：本報告提出「…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合作，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復育計畫期間之相關管制納入復育計畫」乙節，此與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未符，請再予釐清，並強化補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5)就「…有關原住民族之具體參與機制，…」：本報告提出「劃定機關於下列兩類會議視會議內容適時邀請：(1)召集全體有關機關之會議。(2)部分有關機關或僅劃定機關之內部會議。」，建議再就會議型態、討論議題等予以界定，以利後續操作。 (6)就「研議聚落及建築設施安全堪虞評估機制、安置及配套措施」：本報告提出安全堪虞評估機制係引用中華水土保持學報相關內容，考量此涉及地質、建築、水土保持等相關專業，建議再予參考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推動經驗，以提出更為妥適操作機制；又安置及配套措施部分，本次僅引用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後續亦請再予補充。 (7)就「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廢止等行政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該相關內容尚屬完整。 2.國土計畫法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言，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劃定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建議事項，請補充說明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有相當指導性為何? (報告書第 60 頁)、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須完全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授權之國土計畫內容辦理之意指為何? (報告書第 61 頁)。 3.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其非等同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至特定區域計畫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具相關指導原則或事項 (報告書第 60 頁)，請補充說明意旨為何?。 4.復育工作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業務範疇對照表，請再予補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管法令以供參考 (報告書第 63 頁)；另地質法主管機關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辦理地質災害資料調查、蒐集與管理，具有專業資源及法定職掌事項，可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 (報告書第 65 頁)，請配合修正。 5.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協調機制，建議研擬協調處理原則，請就復育面積、權責分工、復育事項、復育標的、有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資源及其專法規範等面向予以研擬，以利評估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報告書第 65 頁)。 6.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劃設條件分析釐清知本溫泉、基隆河流域、地層下陷等案例之適用情形 (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三) 另就報告書內容相關文字內容，建議再予檢討修正： 1.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請配合修正 (報告書第 17-18、36 頁)。 2.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該法第 21 條規定之國土保育地區係	感謝指教，遵照辦理。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屬二事，其差異分析請再修正，以利釐清兩者差異（報告書第 60-63 頁、表四-2）。 3.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程（報告書第 66 頁），擬訂階段請補充由劃定機關辦理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機關、人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應研擬參採情形，一併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定階段請補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報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劃定機關接獲核定後，應予公告實施等相關內容。 4.涉原住民族土地（報告書第 67 頁），建議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情況時，劃定機關適時讓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邱教授 祈榮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1. 考量未來政府機關將面臨組織改造, 草案羅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以現有組織及職掌業務範疇訂定, 建議再予斟酌。 2.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 國家公園係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等, 其環境特性為敏感地區, 建議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範疇納入國家公園法及其主管業務。 3. 草案第 3 條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訂定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6 款地區, 惟其多為已有明確災害發生或為現有權責單位業務職掌範疇, 建議於說明欄增加生態退化或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之區域, 亦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論述, 以保留後續執行彈性。 4. 草案第 6 條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考量未來可能影響民眾權益, 建議就禁止與限制差異及相容項目等再予補充說明。 5. 草案第 8 條之民眾參與機制, 僅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建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方式, 於民眾提案及劃定階段, 納入更多參與方式, 至少應請提案人參與相關會議討論。 6.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民眾參與機制, 評估增加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會。	感謝委員意見, 相關意見參酌納入修正。有關民眾參與之部分,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之專業權責, 且實務上若有相關建議時, 相關會議多會邀請建藝人參與及表達, 故暫不予納入草案之規定。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係從嚴或從寬認定?又所列之鐵路、公路規模為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其規模訂定之依據, 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 本次所提之草案中,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係從嚴認定, 因適用之項目較少且具有規模之限制, 相關規模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授權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計畫認定標準」。參採該標準之原因為維持國土計畫體系之一致性及穩定性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宜先行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游教授 繁結	（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係針對「政府興辦」之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而第 23 條第 5 項則指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兩者是否指涉相同對象，又是否回歸到均以政府興辦者為主，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另草案第 4 條似有非政府興辦之意涵，其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有無擴張私權疑慮，又台電究屬政府或民間，建議再予釐清。	感謝委員意見，就法規訂定之角度而言，同一法律體系中，同一名詞不宜有不同解釋，故本草案已綜整相關內容以單一認定方式訂定。然誠如所言，「政府興辦」仍為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條件，故雖認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標準相同，但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23 條第 5 項辦理之範疇仍有所差異。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並未限定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故民間興辦之設施若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仍宜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然該設施設置之其他考量則待審議時把關。 實務上相關事業屬政府政策且相關單位授權民間興辦者，認定上仍屬政府興辦，考量本標準不宜納入相關規範，建議於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時，一併確認。
	（二）報告書第 71 頁表四-4 所列各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仍有商榷之處，該等機關應屬業務主管機關而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宜明確定位以利後續推動執行，又所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如何協商，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範疇主要作為復育工作業務分工之參考，但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相關類型之災害仍由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且劃定機關為復育工作主要權責之機關，其應整合復育工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條件複雜，依目的、災害、範圍之不同則有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宜擔任劃定機關，故相關內容仍以協調原則為主。
	(三) 報告書第 78 頁復育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廢止復育計畫一事，該復育計畫為行政計畫之性質，完成後自然終止，應無廢止之必要程序。然復育促進地區應予以公告廢止，其廢止之前宜另行辦理廢止之通盤檢討或另提通盤檢討計畫，以作為廢止辦理依據，建議再釐清。	感謝意見，雖係復育計畫為行政計畫，然其涉及單位較多、層面較廣，仍建議有一廢止程序，用以確認有關機關之相關業務後續執行。
鄭教授 安廷	(一) 本研究研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單一定義與兩種定義之討論，源自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23 條之規定，建議再補充法規訂定歷程及法理分析之具體解釋與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就研究角度而言，兩認定上具有明顯之目的及功能差異；然就法理而言，同一法系中同一名詞不應有不同解釋，故基於此原則下，訂定單一定義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目前訂定項目與規模，該規模是否使某些未達規模設施，基於得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或變更國土計畫前提下，增加至不必要之規模，建議再予評估以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性質界定之可能性。	感謝委員意見，就本草案針對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而言，其應屬與一般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有明顯差異，故除性質外則參酌訂定規模之門檻。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規定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6 款地區，係源自於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護及保育目的係因受人為及外在條件造成國土破壞或受損，必須透過人工或復育手段加以協助之地區，其是否包含自然現象衰退，建議再予評估，以避免產生制度性成本及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感謝委員意見，國土計畫法及本標準之訂定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皆以「得劃定」規範，意涵為劃定時仍應有相關之評估，又全國國土計畫訂有相關之劃定原則，故非指所有符合之地區皆應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自然現象而衰稅退之地區屬於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但是否具有劃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具體事實仍應以個案評估。
	(四) 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規定，國土復育	感謝委員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其危害除現有居住者外，是否包含對社會或其他人之外部性損害或傷害，請再予釐清。	可能面臨委員所言之情形，但倘若對其社會或其他人可能產生損害或傷害時，此時可能受損害或傷害之對象非常可能屬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之保全對象，故是否有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之必要應一同考量。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單位建議明確訂定，以利後續工作執行。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具協調劃定機關之責任，另規定協調不成送行政院決定劃定機關，故相關規定暫以協調原則為主要內容。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全國關鍵性、特殊性及稀少性定義內涵建議再予補充說明，以作後續認定依據。	感謝意見，相關內容於機關研商會議中決議修正為「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或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
	（三）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第2條部訂定必要性附屬設施，建議將其相關內容留待申請使用時一併審議。	感謝意見，因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為確保主體為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故訂定其他相關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前開標準納入後續得個案認定機制，建議仍應透過修法方式處理，不宜由行政單位自行認定。	感謝意見，考量未來有個案認定機制之必要，且立法體例上亦有類似之訂定方式，故暫予納入本標準草案。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本局於內政部107年4月13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已有數項建議，請規劃單位參考。	感謝意見，因報告繳交日早於機關研商會議，本報告尚未納入，機關研商之意見已參酌納入並進行草案調整中，將納入總結報告。
	（二）上揭辦法（以下簡稱復育辦法）第3條第1項共6款地區，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國土計畫法第35條法定項目，惟復育辦法增加人民及團體得提出劃設建議之機制，為利民眾對於提出劃設範疇有所依循，並避免民眾誤認該6款情形之地區，皆	感謝意見，雖本辦法訂定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皆可提案建議，然提案應載明之內容甚多且應明確合理，故提案已有初步篩選之依據，並不致造成提案過多、浪費資源且將低行政效率之情事。至可行性等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可擬定復育計畫及獲得復育資源，導致過多建議案件，建議規劃單位分析，於復育辦法就6款地區增訂條件之可行性，並推估案件數量，以利行政機關評估所需行政能量；另本局於內政部107年4月13日上揭會議中建議由縣市政府初審，請規劃單位評估法制上是否可行。	相關評估應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具有建議權，仍以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之原則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之內容。
	(三) 另第4條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若中央主管機關初審認無必要，或經劃定機關評估不可行，則針對該案件之處置，係屬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建議於總結報告中補充。	感謝意見，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無法進行劃定與否之初審，主要之案件篩選在於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中所規定之應載明要件，及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規定得劃定之地區。有無劃定必要之決定，仍在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機關）。
	(四) 請將國家公園法令主管機關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列為第7條應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檢討修正之範疇。	感謝意見，已於研商會議後之版本修正納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表四-4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第71頁），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應包含經濟部地質法，因該法規定，應將土石流災害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感謝意見。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須辦理劃定、公告、廢止作業外，尚有復育計畫之研擬，其包含土地使用原則、徵收補償機制及後續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等配套措施，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工作。其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之決定順序，意見如下： 1. 因未來之災害多為複合型災害，非單一權責單位可處理，若以其面積及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為主，將難以認定，屆時各單位爭吵不休，造成工作難以推動。 2. 俾利未來劃定工作推動，建議應由本法之主管機關擔任為宜。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來很可能因個案條件及復育目標不同而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研究認為面積及復育工作項目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要復育標的之判准，故建議以此為協調之原則。 另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明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非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宜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
交通部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	感謝意見，因報告繳交日早於機關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臺灣港務公司 (書面意見)	準(草案)前於107年5月16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公司就服務範圍、先後辦理程序等提出建議，建請依當日研商結果評估調整草案內容。	研商會議，本報告尚未納入，機關研商之意見已參酌納入並進行草案調整中，將納入總結報告。
	(二)本公司就前述研商會議討論事項，提供如下建議供參酌： 1.第2條第1項規定「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調整為「服務範圍跨直轄市或縣(市)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 2.第2條第2項規定「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範圍之限制」調整為「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範圍跨直轄市或縣(市)之限制」。 3.第3條第3項規定：建請評估「必要性附屬設施」內容是否調整於第2條規定中，俾同時說明該條規定相關文字定義。	感謝意見，因報告繳交日早於機關研商會議，本報告尚未納入，機關研商之意見已參酌納入並進行草案調整中，將納入總結報告。
	(三)有關草案第4條規定於5月16日機關研商會議時，經初步決議刪除，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為先期規劃階段、適用第23條規定為開發階段，且依本簡報P.14「適用本認定標準之流程」，示意有其先後辦理程序，故建請後續評估於其他子法中擬訂第15、23條於哪階段申請，並說明該兩規定之先後办理流程，俾各部門計畫有所依循及降低相關解讀疑慮。	感謝意見，倘一設施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且與國土計畫不符，經會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先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進行申請使用；倘一設施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且符合國土計畫，則僅依第23條第5項進行申請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列各類地區，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而來，其定義及範疇宜先行釐清，始得研擬出對應之復育工作及治理範疇，進而才能對應出各項工作業務之權責機關。	感謝意見，相關內容已於機關研商會議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後將蒐集相關回應納入考量。
	(二)依前所述，報告書第71頁表四-4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表中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內容，關聯不明確，不宜直接對應。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範疇主要作為復育工作業務分工之參考，但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相關類型之災害仍由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三) 報告書第 73 頁，表四-4，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經濟部業務範疇所列水權、水利事業興辦與地下水管理等，與該地區之復育有何關聯性，宜先行釐清。 2.經濟部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前依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濟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 3.水權之登記管理，水利法部分請修正為水利法第 27、28、29 條。另依水利法第 28 條規定，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地面水水源水系流經二縣（市）、二省（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即地下水水權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權登記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4.依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同法第 27 條規定，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水權係採登記制，申請人有事業所需即可辦理水權登記。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地下水管制區除依該辦法第 5 條外，禁止鑿井引水，嚴重地層下陷區之治理，應與水權管理無關（P.附-31），建請修正。	機關劃定。 感謝意見，雖經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則未有一明確範疇。然地層下陷現象之主要因素與地下水使用（水權管理）相關，且地層下陷所致之災害多為低窪地區淹水之水患，故引用相關法規，作為水利署應積極參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復育工作之說明。
	(四) 報告書第 73 頁，表四-4，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1.水利法第 51 條為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第 82 條為明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得限制	感謝意見，復育具有積極治理之意義，包含之範疇甚廣，如環境整治、保護、治理等工作以及更長遠之地力恢復等意義；以此觀點切入，流域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現行法規除自然保育、污染防治等外，尚有流域水患災害等意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其使用，其法條意旨與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有明確關聯，不應直接對應且列為業務主管機關業務範疇。 2.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目的在於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需進行復育工作，前述法條係為防止水患，對水道整治所需用地範圍進行徵收，非屬復育工作，建請刪除。 3.「安全之虞地區」係指何意，如係人民有安全之虞地區，則所作工作為保護或治理工作，與復育工作應不相同，建議應先釐清相關定義。	涵，故納入防洪、防止水患等相關業務之治理業務主管機關。
	（五）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而報告書第 75 頁，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為例似欠妥適，該計畫係為治水工程計畫，主要為防止水患改善防洪功能，非為保育或禁止開發，且該計畫中本署辦理之各項工作主要為治水工程，與國土復育並無相關，將本署列舉為「復育」工作主要執行機關及優先指定劃設機關似有不妥，建請修正。	感謝意見，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然復育工作再於積極治理，且相關規範得以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功能分區分類執行，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能訂定之「禁止、相容及限制事項」應以與復育工作相關者為限，並非全面禁止開發。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除進行復育工作外，主要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權責機關亦應列入考量，另全國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亦應納入考量。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於「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中僅為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並無直接管制之效力，尚待有關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後，尚有管制之效力，相關內容詳報告書第四章內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他有關機關之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有關期末報告書第 71 頁「參、復育工作之有關機關」，將地質法第 13 條規定納為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一節，說明如後： （一）地質法第 13 條全文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	感謝意見，參酌辦理。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其目的是確保土地開發之安全，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或使用人，對土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有負防範地質災害發生之責任，而非地質法主管機關應於廣域地區之土地進行「監督管理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此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不同。	
	(二) 地質法無復育或災後治理規定，建請將表四-4 中「◎監督管理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地質法§13)」一項刪除。	感謝意見，遵照辦理。
	(三) 有關地質法第§4 及§5，係為揭露地質資訊。	感謝意見。
臺灣自來水公司(書面意見)	(一) 建議於報告書第 50 頁附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公用事業類別增加自來水，項目為自來水設施、淨水廠，規模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5 公頃。	感謝意見，因該設施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與否，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協調是否納入於該相關規定較為合宜。
	(二) 本公司淨水廠符合本標準所稱基於國基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另規模係以本公司 20 萬噸大型淨水廠估算，其所需面積約 15 公頃以上。	感謝意見，因該設施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與否，建議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協調是否納入於該相關規定較為合宜。
臺灣電力公司	(一)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項目，按該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申請使用許可，又第 24 條規定應符合第 21 條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其於邏輯上是否符合「在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使用」規定，請再予說明。	感謝意見，本標準僅授權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相關意見為後續申請使用許可之程序，相關程序納入本標準訂定恐有未授權之疑慮。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規定由政府興辦，惟現有能源事業多由民間提供服務，未來可能產生適用疑慮。	感謝意見，「政府興辦」屬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其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先決要件。非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申請使用。
台灣中油	(一) 誠如台灣電力公司之意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規定由政府興辦，惟現	感謝意見，「政府興辦」屬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有能源事業多由民間提供服務，未來可能產生適用疑慮。	其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先決要件。非政府興辦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申請使用。
	(二) 能源之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僅有貯存設施列於本標準，建議再予評估納入輸配管線。	感謝意見，將評估是否應訂有具體土地使用項目之必要。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1. 報告書第 14 頁，本認定標準係為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非報告書所稱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設置方式」，請配合修正，另圖三-1 請再修正，說明「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與一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關聯性。 2. 報告書第 37-45 頁，考量本認定標準於研擬過程中，從訂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兩套標準，至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及避免後續執行疑義訂定一致性標準，其討論過程相關內容，請再彙整納入，另報告書第 42-46 頁，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適用時機及差異分析及办理流程示意圖，及報告書第 46 頁表三-21 比較分析表，請依歷次討論內容修正。 3. 報告書第 40 頁，本認定標準參考「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訂定規模，除為延續國土計畫指導及維持其穩定性外，亦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宜於先期規劃階段先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以使其後續推動順利，爰請再予補充。 4. 報告書第 47-50 頁，本認定標準草案內容，請依據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機關研	遵照辦理。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商會議決議內容修正。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1.報告書第 10 頁，有關國土計畫法後續應辦事項，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有關報告書內「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等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依法應為 109 年 5 月前、111 年 5 月前，請配合修正。 2.報告書第 63 頁，有關第四章第一節五、小結部分，國外土地復育相關案例除綜整處理機制、再利用方式等實質復育工作面向外，建議亦可加入行政程序、辦理機關等行政機制面之比較，以利後續子法研訂參考。 3.報告書第 68 頁，(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未來可能面臨之議題，因本研究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併同辦理，建議本段相關議題可綜合陳述，並採條列式、顯示議題名稱等方式論述，無須區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計畫個別議題。 4.報告書第 69 頁，貳、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探討一節，應分別就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等不同層次之計畫內容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導、建議內容加以論述。 5.報告書第 71 頁，參、一、復育工作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治理業務，「……彙整現行目的事業業務如表四-4 所示，主要相關權責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因各機關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疑義，前開文字是否需直接指涉特定部會請再考量。 6.報告書第 79 頁，圖四-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圖，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來源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地方政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未來可能面臨之議題，考量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分別訂定相關規範，故仍以兩者分述並增修相關內容；遵照其餘意見辦理。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事項、人民團體建議事項等途徑，建議流程圖應就前開途徑再行修正並研擬合理之程序。 7.報告書第 81 頁，圖四-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因本研究規劃得由人民、團體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劃定建議，爰應將該提案程序納入本圖說明。 8.報告書第 81 頁，參、一、復育計畫基本內容，第 4.項名稱建議修正為「現況環境基本資料及議題分析」，以銜接後續復育計畫執行事項。 9.報告書第 95 頁，參、一、啟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因，相關內容應於本章第四節執行機制探討時即納入並進行研析，方得做為劃設機制研析之依據。 10 報告書第 97 頁，表四-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全堪虞評估執行事項與分工方式，於前置作業階段劃定機關工作內容「發開會通知單」，應修正為「召開(研商)會議」等文字。 11.附錄請補充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附錄七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林委員 盛豐	(一) 考量立法意旨不同，建議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範疇不必相同，但「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建議參考現行法令規範，並應以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及持續性為主。	感謝指教，因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無規範民間不得提供，故仍建議以必要且與環境相容性之維生設施為主。
	(二) 過往對公用事業界定較為模糊，建議本案明確區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差異，並請進一步釐清本認定標準對於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影響。	感謝指教，現依本認定標準擬定之架構說明，並於後續辦理機關研商會與各單位協調。
	(三) 本認定標準適用本法第 23 條之範疇雖未規範由政府興辦，但考量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對環境影響層面大且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建議該範疇縮限於政府興辦（含委託及授權）。	感謝指教，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無規範民間不得提供，然仍建議以必要且與環境相容性之維生設施為主。
賴委員 宗裕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範疇，為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惟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範疇為新增或擴充現有涉及申請使用，其民間得否興辦，請再予研議。	感謝指教，考量部分能源相關設施以民間興辦為主，建議其應仍適用，然未來將繼續研議是否以政府委託、授權或自行興辦為限。
	(二) 建議訂定一致標準，明確區分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惟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屬計畫性質調整之項目，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性質，屬空間管制性質之項目。	感謝指教，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者具有急迫性及時效性，而適用第 23 條者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之必要性，故建議兩者分別定義。
	(三) 本認定標準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定義，建議修正為：「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且影響範圍具有全國性、跨域性或區域性或為因應生態保育、災害預防、急難救助與公共安全維護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另本次會議研提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定義，僅侷限於「重	感謝指教，有關第 15 條之定義文字內容將參考並討論修正；有關第 23 條部分為文字繕打失誤，已修正為「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 <u>缺乏或損害</u> 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要維生系統」是否過於狹隘，且「因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係針對現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非屬新增或擴充範疇，其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原意，請再釐清。	
	(四) 本認定標準之流程圖，應將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列為前提，而非先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感謝指教，已修正該流程圖，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2 頁。
姚委員 希聖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得適時檢討變更，免受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5 年檢討 1 次之限制，其保留後續執行彈性，於認定上未必需侷限於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	感謝指教，雖得檢討變更之標的未必侷限於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然若依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其仍須因「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始得適時檢討變更，故仍參採國土計畫有關之項目訂定。後續將討論變更與否是否留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二) 另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明訂係由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然其政府興辦是否包含政府委辦、授權民間興辦(如能源設施：離岸風機、太陽光電等)，請再予釐清。	感謝指教，其屬政府部門委託、授權者亦屬部門計畫之範疇，故若為政府授權或委託者亦應屬政府興辦之範疇，未來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納入相關文字說明。
	(三)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本次會議研提之定義僅限縮於「重要維生系統」過於狹隘，另公共行政服務設施、汙水處理防治設施、垃圾處理設施、文化歷史保存設施、生態保存、教育設施等公共設施是否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感謝指教，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無規範民間不得提供，故仍建議以必要且與環境相容性之維生設施為主
張委員 容瑛	(一) 倘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認定範疇一致，建議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定義應相對狹義，倘認定範疇不一致，建議由範疇、適用時機及對象予以區分。	感謝指教，現依兩定義辦理，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 37 至 44 頁)
	(二) 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具有時效性與急迫性，建議可透過行政或審議機制加以連結，如為吸引國際產業投資之智慧國土基盤設施，應限縮於經行政院核定且中央政府興辦，才得以	感謝指教，後續將討論變更與否是否留予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啟動適時檢討國土計畫機制。	
	(三)考量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係得於各功能分區設置，其應具環境相容性且對於國土安全、穩定、保育不致有太大影響，建議銜接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以維持國土計畫之一致性及穩定性。	感謝指教，參採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項目之條件規範。
	(一)適用第 15 條之能源設施範疇建議修正為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水力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地熱發電設施等)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名稱，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7 頁。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	(二)適用第 23 條之能源設施採納項目建議修正為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其他相關能源設施。天然氣儲氣設備、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加油站、加氣站、輸送油管設施、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煉油廠、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配氣站、計量站、其他加油(氣)設施。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名稱，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8 頁。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油(氣)設施，建議納入「天然氣接受站及其管線」。	感謝指教，後續將比對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持續修正，並於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經濟部自來水公司 (書面意見)	本案涉自來水設施項目案，建議依據經濟部 92 年 12 月 3 日經水字第 09204613410 號令頒「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簡化為 1.取水貯水設施。2.導水及送水設施。3.淨水設施。4.配水設施。5.機電設施。6.儀表控制設施。	感謝指教，後續將比對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之名稱持續修正，並於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經濟部中油公司	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有關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建議修正為「天然氣儲氣設備」並增加「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	感謝指教，已修正相關名稱，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8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 106 年 11 月 21 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污水下水道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工作會議紀錄，有關污水下水道與水質淨化設施調整，	感謝指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106.10)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提及之水質淨化設施內容僅有關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書面意見)	決議為「各項目依其目的、屬性分類，環保目的納入環保部門、水利目的納入水利部門，水質淨化相關業務考量屬性納入環保部門撰寫，污水下水道則另立個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來文附件中 P.4 公用事業水質淨化設施類別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範疇為污水下水道是否為誤繕，依前次決議水質淨化相關業務應納入環保保護設施。	公共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 查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各使用分區合法設置「行政設施」及「鐵路」，例如本局於國有林事業區設置之工作站、分站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考量未來仍有設置及存在之必要，建議應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使用。建議本計畫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編定及許可項目併同考量，應規範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及變更編定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或將前開設施列為第 23 條第 5 項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以符合現況需求。	感謝指教，考量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申請使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者應嚴格審慎，故建議以「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定義，所提之行政設施及鐵路未符合上述定義，然其之許可與否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討論。
	(二) 有關議題二表二之第 23 條第 5 項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建議採納項目中，「臺灣鐵路」非鐵路法正式用語，建議改以「鐵路」稱之，避免疑義。	感謝指教，鐵路法定義鐵路為：「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與本認定標準所指之部分不完全相符，後續將斟酌修正用詞。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書面意見)	氣象、海象、地震監測站之區位規模雖然不大，但對國土環境防災非常重要，先前已提報「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做為國土計畫指導，建議未來訂定標準可以明確將氣象、海象、地震監測站納入。	感謝指教，後續將研議測站是否納入本認定標準或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確訂定，以求適宜之方式納入。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書面意見)	查「鄉道層級以上之道路」屬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範疇，另查「道路及其設施（鄉道層級以上）」屬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建議採納項目，惟鄉道為公路系統，為求精準，前述「道路」一詞擬修正為「公路」。	感謝指教，已依照建議修正。
交通部	有關適用本法第 23 條「運輸設施與管道」之	感謝指教，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建議採納項目，相較我國現行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項目表，僅保留道路及軌道的部分，對於未納入建議項目之其餘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如其他大眾運輸、商港、民用航空站等)，未來如何進行使用管制，建請說明。	計畫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者，屬於因必要性、公益性且符合相容性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其亦須經使用許可審議之特殊情形。故非列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項目則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辦理。
交通部 臺灣港務公司 (書面意見)	(一)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列表：公共設施「運輸設施與管道」現行項目中含港口及空運設施，但建議採納項目未含海空運部份，因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情況為「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服務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考量臺灣本島及離島皆須藉海運及空運做相關民生物資運輸、航行安全管制等需求，建請再評估海空運之區域型公共設施需求必要性。	感謝指教，將持續研議，並於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表： 1.因「運輸設施」僅列道路及軌道等設施，考量我國現行項目有海空運等設施部分，建請評估海空運公共設施的容許使用項目。 2.另因海運、港口設施使用項目多元，其使用行為或設施項目將納於「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功能分區中，若經評估可於前述分區中申請許可，則海運、港口部份應保障其公共設施之需求。	感謝指教，目前僅列出明確有關之設施項目內容，將與上述意見一併討論，並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併考量。
臺北市政府	建議釐清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未來是否有競合關係。	感謝指教，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明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有關第 23 條之規定與其無競合關係，僅得於上述法規已外之地區申請使用。
臺中市政府	因內容其已涵蓋多項目的事業部門計畫內容，考量國土計畫年期為 125 年，建議應保	感謝指教，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書面意見)	留彈性範疇，增列「其他類別」，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即可符合。	條者，屬於因必要性、公益性且符合相容性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其亦須經使用許可審議之特殊情形，故建議以「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缺乏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明確定義。

附錄八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陳教授 亮全	(一) 國土計畫應讓外界看到未來國土發展可能，並釐清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及其與其他相關法規(如水資源、濕地等)之關聯性。	感謝意見。
	(二)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建議參考政治大學有關特定區域計畫研究成果。	感謝意見，後續斟酌參採相關內容。
游教授 繁結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畢竟屬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上位計畫，不宜以人民、團體建議方式介入。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多樣，且當地居民若具有相當專業時，對於災害及復育需求之掌握或許較有關機關完整，故訂定建議提案之相關規範以及未來核定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以提高民眾參與之同時又確保劃定之合理性。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與復育計畫應無同時提出之必要，惟仍應有前後時間之關聯性，意即在劃定公告後一定時間內提出復育計畫即可。若無提復育計畫，則可撤銷之。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國土計畫法訂有相關劃定公告及廢止程序，其於執行相關程序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未來所執行之事項有所安排，其詳細之內容則為復育計畫，故仍建議於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一併提出復育計畫。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適用範疇依「表2」所訂之各機關業務範疇，固然合宜，惟該等業務本屬該機關之業務，似難以釐清復育計畫完成之目標如何？是否以資源目標達成之要求，考量其相關業務範疇時予以羅列。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範疇主要作為復育工作業務分工之參考，但因國土計畫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相關類型之災害仍由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且劃定機關為復育工作主要權責之機關，其應整合復育工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
	(四) 國土復育地區五年即應進行通盤檢討，相對於此時程可達成之復育面積應屬有限，是否在復育計畫應容許「長期復育計畫」之辦理。	感謝意見，唯其屬國土計畫法之規定，相關意見納入後續斟酌考量。
陳局長 弘由	(一) 過往水利部門劃設嚴重地下陷地區係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以地下	感謝意見，雖經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水管制相關法規予以劃設，主要是限制地下水使用及管理地下水水權，至嚴重地層下陷防治策略包含開發新的替代水源及管制地下水使用，惟嚴重地下陷地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且所涉機關權責與法治層面甚多，建議再釐清相關法規以作為指定劃定機關之依據。	設作業規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則未有一明確範疇。然地層下陷之現象主要因素與地下水使用相關，且地層下陷所致之災害多為低窪地區淹水之水患，故引用相關法規，作為水利署應積極參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復育工作之說明。
	(二) 水利部門劃設河川區係於不妨礙水流情況下，限制與許可使用，另亦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於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前開治理規劃報告後，續辦理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且將涉及民眾權益之部分予以公告，至實際執行則透過年度計畫據以辦理，爰有關河川治理經驗可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擬步驟及內容參考。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可能涉及之人民權益廣泛，故建議於劃定範圍時應擬具明確工作事項即復育計畫內容，且應將相關內容進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更有利整合民眾意見，並提高對於國土復育工作認知。
	(三) 依據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係於劃設後進行回饋與保育，惟其避免貽害水質水源之限制事項，易使其他相關機關及民眾產生疑慮，爰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同時進行，以利於說明會與環保團體及當地民眾說明及釐清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之權責。	感謝意見，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具有明確之復育目標後，建議會商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禁止、相容即限制事項。
	(四) 考量復育效果及參考流域整體治理計畫經驗，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擬定 10-20 年目標，亦可研擬 5 年短期實施計畫，透過分年檢討使計畫更得以落實。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計畫法現有之規定，僅訂定復育計畫之相關規範，其中長期、短期計畫或許可以納入復育計畫之範疇，但恐難有分年檢討之機制，因國土計畫法地 36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五) 考量海岸防護區與嚴重地層下陷區重疊，其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均為禁止、相容事項，現經濟部水利署為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尚未確定，爰建議再予釐清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地區之法令及其他機關之權責分工。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仍會依復育標的、復育目的、工作事項等個案條件協調決定劃定機關，故現階段所列之機關皆列為有關機關，利於未來個案協調。
	(六)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時亦位為臺北水源特定區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應由相關之土地使用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管制事項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禁止相容事項是否一致，請再予釐清。	管制規定修訂後尚具管制之效力，故涉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仍應分別依其規定將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即限制事項納入相關之管制規則。
	(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民眾參與涉及原住民族部分，建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訂定相關程序，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說明會舉辦形式、次數及涉及人民財產、權利義務部分，建議研擬相關機制以利後續推動。	感謝意見，相關規範屬本辦法之範疇者將斟酌納入。
李教授 錫堤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啟動時機與劃設地區，建議強調劃設之必要性，以利當地居民對於災害或相關現象(如大規模崩塌、活動斷層等)訊息掌握更為明確。	感謝意見，相關環境條件之評估與因子之選擇仍須經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訂定。
陳教授 紫娥	(一) 考量現有機制已對大規模崩塌進行區域監測，集水區進行整體治理規劃，且多數地區有明確保全對象，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啟動機制建議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 6 款地區為主，劃定準則回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法令，以利後續執行。	感謝意見。
	(二)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通盤檢討時程冗長，建議規劃短、中、長期計畫以符合復育需求。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計畫法現有之規定，僅訂定復育計畫之相關規範，建議之短、中、長期計畫應可納入復育計畫之範疇。
李研究 員永展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時機，請於報告書內再予補充。	感謝意見，相關內容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比較分析。
	(二) 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徵收土地必要，其於復育完成後，如何回復原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此涉及復育計畫完成後之情形與實際執行狀況，為避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發生此類之情事，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與復育計畫一同提出。因復育計畫應具有預期成果等相關內容，於計畫階段或目標訂定時應可大致確定未來可能之使用情形，即可作為價購、徵收與否之判斷。另土地徵收條例亦有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用後，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之規定，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認有其必要時，仍

委員	意見	研處情形
		有執行之相關機制與體例。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人民、團體建議提案，是否應有人數限制，請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前之人民提案方式。	感謝意見，相關內容將修正為「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因訂有建議事項應具備之內容，建議提案應具相當程度之分析與舉證，故不建議訂定人數限制。
臺中市政府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建議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工作完成後，再配合修訂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較為妥適，並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復育計畫完成後以專章載明該地區之土地使用建議，回饋國土計畫之修訂內容。	感謝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一) 劃定公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程序 1. 會議資料第 7 頁，第(二)點述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同時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若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所有衝突時，處理程序為何？是否需一併納入本辦法進行規範？ 2. 會議資料第 10 頁，贊同第(2)點所提，未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應考量其專業及法定職掌，本辦法施行初期可以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及內政部為主要實施對象。	感謝意見，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禁止、相容、限制事項不僅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故其非土地使用應訂定於復育計畫，屬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於復育計畫僅為建議事項，其應經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訂尚屬有效，故無衝突之可能。本研究將依上述說明修正相關文字。
	(二) 復育工作之意義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適用範疇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目的係為就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進行復育工作而劃定，其中明確與土石流、山崩地滑、地層下陷等災害有關之地區，若在未來氣候變遷下可能變成易致災地區(致災潛勢高)，是否仍可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再予考量。	感謝意見，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 6 款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除與災害發生有關外，仍隱含相關災害高潛勢之地區，故應屬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

附錄九 第一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

主席：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蔡份蒼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 討論議題：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復育目的等相關內容。

二、名稱：

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復育計畫」等相關文字。

三、條文：

(一)草案第 1 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草案第 2 條：原則通過，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三)草案第 3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將海洋委員會納為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節，請作業單位納入修正參考。

(四)草案第 4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評估訂定提案初審機制，並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五)草案第 5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併同第 6 條及第 8 條等相關條文，檢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及「復育計畫」擬訂之相關辦理程序後，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六)草案第 6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並評估納入劃定機關主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之規定。

(七)草案第 7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八)草案第 8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字。

(九)草案第 9 條：照案通過。

(十)草案第 10 條：保留，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代表意見重新修正條文文

字。

(十一)草案第 11 條：照案通過。

(十二)草案第 12 條：照案通過。

(十三)草案第 13 條：照案通過。

(十四)草案第 14 條：照案通過；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十五)草案第 15 條：照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

(一)各機關（單位）如對本辦法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條件，有更細緻性及可操作性之具體修正文字，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俾利研議納入草案條文，逾期視同無意見。

(二)請作業單位綜整與會機關（單位）意見，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程序等事項再予研析，並據以修正條文案草案後，再召開第二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整。

附錄十 第二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蔡份蒼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 討論議題：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決議：

名稱：同意按草案辦理，惟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名稱加入「復育計畫擬訂」之理由。

一、名稱：

同意按草案辦理，惟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名稱加入「復育計畫擬訂」之理由。

二、條文：

(一)草案第 1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惟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本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理由。

(二)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修正為「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

(三)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刪除，其餘同意按草案辦理。

(四)草案第 4 條：修正為(略以)：「……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並於說明欄補充本條所述「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又前開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五)草案第 5 條：

1.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合併修正為：「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四、有管轄權者。五、其他。」。

2.第 3 項請依法規會意見明確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

(六)草案第 6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

(七)草案第 7 條：請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並評估另新增 1 項。

(八)草案第 8 條：請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及會議討論意見，條文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配合修訂及辦理期限等規定，並修訂說明欄文字。

(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

(十)草案第 10 條至第 14 條：請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十一)草案第 15 條：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

(十二)草案第 16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

三、附帶決議：

(一)本辦法草案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各機關（單位）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

(二)如各機關就本辦法條文無其他重大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40 分。

附錄十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劃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肆、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議題：討論本標準(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總說明：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補充本標準(草案)訂定一致性標準之原因。

二、條文

(一)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

(三) 草案第 3 條：

1. 第 1 項文字修正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

2. 第 3 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並移列為第二條第二項。

3. 附表 1 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範之設施項目不予納入，其餘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

4. 其餘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 4 條：考量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本標準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申請使用之程序規定，爰本條文刪除。

(五) 草案第 5 條：條次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三、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標準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如各機關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如有必要可視函復情形再召開第 2 次會議或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00 分。

附錄十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內政部據以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讓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得以推動國土復育以保障人民安全；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且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草案內即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制，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應同時辦理，方可加速國土復育。

該辦法（草案）前經政府有關機關討論獲致共識，為強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精神，內政部營建署就前開辦法辦理本次公聽會，以聽取相關單位意見，納入該辦法（草案）修正參考，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更臻完善。

貳、議程

時間	程序
14：00—14：30	簽到、領取簡報資料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00	簡報說明
15：00—17：00	意見交換、綜合討論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之權責。（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應載明事項，及劃定機關決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劃定機關權責及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修正版)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修正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之地區。</u>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有自然生態環境機能、防止持續劣化或改善災害影響情形，就前開地區擬訂之治理計畫。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 <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進行復育工作</u>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u>海洋委員會</u>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 三、因第一項各款地區所涉相關法令及權管機關眾多，為利後續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一地區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認定具劃定需要時，主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定原則，主動評估各

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類地區，並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五條 <u>同一地區無或有二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依下列順序協調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u>其</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 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 三、經費資源較多者。 前項劃定機關之決定，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u>劃定機關決定後，其上級機關或中央業務管轄機關為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決定劃定機關應綜合考量因素。 三、經上開綜合考量後，如仍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機關符合劃定機關條件，為有效統籌復育工作，爰於第三項明定劃定機關之決定順序。 四、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機關如為中央相關機關，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上級機關，若其為該目的事業最高之主管機關時，該機關同時為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局處，則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業務管轄之中央相關部會。
第<u>六</u>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u>及分析</u>。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 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或受理前項建議事項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或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回覆提案機關、人名或團體。劃定機關評估可行後，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建議提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其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又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提案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第四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就建議提案或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經評估可行者，始辦理後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等相關工作，否則，將明確函復中央主管機關，俾轉知有關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u>七</u>條 劃定機關應<u>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u>。 <u>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u> 一、劃定<u>法令</u>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u>及分析</u>。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u>與</u>限制<u>及</u>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劃定範圍，應以<u>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u>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 二、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三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第<u>八</u>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u>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u>。	一、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非土地使用計性質，各該復育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係屬建議事項，並無法發生效力。 二、國內土地係分別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土地使用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以落實管制。又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第<u>九</u>條 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後，<u>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u>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

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u>，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u>並以</u>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惟不得少於十五日。	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 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時間之規定。
第<u>十</u>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u>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第<u>十一</u>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
第<u>十二</u>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u>十三</u>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復育計畫之衝擊影響，<u>研擬</u>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
第<u>十四</u>條 劃定機關為<u>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擬定、變更或廢止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

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十 <u>五</u>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應通知原住民族參與之期程規定。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錄十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對照表

發言人	意見	回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張組長讚合	(一) 有關草案第 6 條規定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均得以書面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為免提案浮濫，建議提案主體以團體為主。另如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事業機構是否亦包含於前開提案主體，請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建議提案於草案第 6 條訂有詳細規範，其中具有較專業之評估及分析內容，因此較無提案浮濫之疑慮。事業機構應包含在得提出建議之範圍，將斟酌修正文字，以避免疑義。
	(二) 上開劃定建議提案是否有時間性，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可提案或現在就能提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提出建議事項後，未來得否繼續依草案第 6 條規定提出劃定建議。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訂有提出時間之規範，故本辦法依第 16 條規定施行後，得隨時建議提案。
	(三)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人民團體提案之受理機關為何。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是否得由內政部主動統籌劃定更為妥適。	感謝意見，草案第 6 條明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建議，意即相關提案之對象為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非單為內政部之權責，不宜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四) 有關草案第 8 條之規定，建議相關規定應遵守復育計畫所訂之規範，無須另行修訂規範。	感謝意見，因復育計畫並無相關規定之授權，且內容可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管範圍，故仍須依各該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後尚有效力。
	(五) 相關公民團體均關切二仁溪流域生態環境劣化議題，本辦法如發布施行亦請公告周知以利評估提案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感謝意見，本辦法公布及施行將循法規相關程序公告。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	(一) 依草案條文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民眾參與機制僅有公開展覽、公聽會，另人民團體提案亦僅能被動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後回復，建議加強民眾參與相關途徑並於草案內說明。	感謝意見，本辦法草案雖僅訂有復育計畫核定前應經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範，然人民或團體具有提案建議之權力，有關機關於協調及擬定計畫等階段時，仍可能依相關議題與提案單位溝通、商討，然其因個案情形不同，故相關程序不宜納入辦法規定。

發言人	意見	回應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現行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保育相關區域於法令上有否競合。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現行其他保育相關區域因兩者目的性及目標相異，故未有直接競合關係係。換言之，若有必要時，兩者可同時存在同一地區。
	(三) 以二仁溪為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提案之受理機關、劃定機關為何。	感謝意見，依本案法草案第6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提案，然劃定機關仍應視範圍、涉及工作項目及權管協調透過程序決定。
	(四) 草案第13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程序，相較劃定程序較不嚴謹，建議應有評估報告等相關機制規範。	感謝意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完成之同時將有完整之復育計畫，故於廢止時劃定機關及有關機關必會確認相關計畫內容廢止之影響，然部分計畫內容完成後不盡然需要以評估報告再行檢核，故不宜納入相關規定。
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專員 泉譜	本辦法就公民參與機制僅有草案第9條於復育計畫擬訂完成之公開展覽、公聽會，為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建議於劃定範圍及擬訂復育計畫階段亦應有公民參與機制，使利害關係人得表達意見並參與計畫擬訂。	感謝意見，人民或團體具有提案建議之權力，有關機關於擬定計畫階段時，可能依個案相關議題與提案單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商討，然其因個案情形不同，故相關程序不宜納入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徐法規委員 敏斯	因復育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期程不同，復育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如何落實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再釐清說明。	感謝意見，復育計畫僅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建議事項，故相關管制於後續仍需經修訂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始有管制效力。

附錄十四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又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及本法第 42 條規定：「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23 條第 5 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後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內政部據以研訂「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讓攸關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得以順利推動；該標準前經政府有關機關討論獲致共識，為強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精神，內政部營建署就前開標準辦理本次公聽會，以聽取相關單位意見，納入該標準（草案）修正參考，俾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機制更臻完善。

貳、議程

時間	程序
14：00—14：30	簽到、領取簡報資料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00	簡報說明
15：00—17：00	意見交換、綜合討論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正常運作之基礎，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惟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該院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另基於相同文義應為相同解釋之立法原則，並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本法所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標準應具有一致性，爰依據本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擬具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二、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草案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依會議決議修正)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或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 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位屬離島地區者，得不受第一項服務範圍之限制。	一、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 二、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影響甚大，且前開二項規定影響國土計畫之穩定性及常態性，爰明定第一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標準。 三、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亦有設置附屬設施之需求，爰第二項明定其範疇及所占面積比例上限。 四、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設置於該等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直轄市、縣(市)之性質，爰第三項明定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
第三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及規模標準如附表。 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一、依據本標準用詞定義，第一項附表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設施項目，包含能源、運輸及水利設施等三項。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各該計畫宜於先期規劃階段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規劃或推動參考，是

	以，本標準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之規模，比照「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列相關部門計畫規模訂定。 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第二項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
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 二、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表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公共設施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公用事業	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再生能源等之發電、輸電、配電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及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附錄十五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公聽會 意見回應對照表

發言人	意見	回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黏主任麗玉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土地如果位於耕作農地，是否影響農地資源，建議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旨在認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及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項目，故仍有後續相關審議、審查機制把關。
	(二) 附表公用事業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模設定為土地面積達到 30 公頃以上恐影響當地生態及居住環境。	感謝意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仍須經相關審議及審查機制，其需有相關評估。
	(三)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相關工程，建議衡量地方財務能力。	感謝意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由各該部門編列預算，且須以本標準進行變更國土計畫或申請使用之設施，應已具有完整之事業計畫。
	(四) 認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後續是否需辦理政策環評，請補充說明。	感謝意見，應辦理政策環評之案件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專員其融	(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區分為能源、水利、運輸三部分，以總體框無來看大致能接受。	感謝意見。
	(二) 輕軌是否包含在大眾運輸系統，請補充說明。	感謝意見，依據大眾捷運法之定義，大眾捷運系統包含輕軌。
	(三)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辦理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惟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規劃時程，其是否得納入通盤檢討予以整體規劃，建議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確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規劃時程應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整體規劃。因此本標準主要針對必要之設施，若其於短時間內缺乏將有嚴重影響者，使得申請使用或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高雄市政府	(一) 草案第 2 條訂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其服務範圍如何認定，請再補充說明。	感謝意見，以實際服務範圍為準，例如單一水庫提供多縣市之用水。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修正為經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	感謝意見，本標準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已保留「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

發言人	意見	回應
	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之彈性。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政府規劃興建之安坑輕軌 7.67 公里、三鶯線延伸八德 3.9 公里等均未達軌道運輸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規定，其是否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範疇，請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因未達所訂規模，其應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範疇。

附錄十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工作期程調整	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研議成果可供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擬作業參酌，本案原則不調整辦理期程，請作業單位依程序向內政部法規會辦理時程展延。	配合辦理。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本認定標準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訂定，與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規範各部門於興辦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不同，兩者目的不同，故尚無需將其合併於同一流程內討論，以免混淆。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立法意旨，本認定標準係為使民生、國防等重要公共設施與公用事業不受計畫或程序影響，故本認定標準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以「性質」為主，惟因條文規定文字似仍有規模之意涵，故請將「重大」及「重要」一併納入研議，且前開「重大」之認定，可評估從設施面積規模或服務範圍考量；另考量未來對於國土空間影響甚鉅，本認定標準採從嚴認定，其項目以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作為採認依據。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三）考量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甚多、性質相異，請受託單位彙整國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其認定標準與運用時機，並提出參考與否評析意見，另請研析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適用範疇、適用條件及適用時機，且提出兩者差異性比較分析。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0 頁。
	（四）又本次所研擬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其項目不列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表，而以條文方式納入。	遵照辦理。
	（五）本認定標準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授權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法自行研訂，故不應區分為中央、地方二層級分別訂定。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六）考量公共設施之定義，於國土計畫並未明定，請受託單位協助研擬，以利對外說明。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21 頁。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	（一）本辦法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等法律程序進行研析，至安全堪虞評估機制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原則不納入本辦法，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復育計畫是否應合併研擬，請納入評估。並請受託單位就復育計畫應備書圖文件內容提出具體建議。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初報告書第 65 頁。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及廢止 辦法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委外辦理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其研擬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評估因子及各因子定義之內容尚未明確，另案請分署就前開內容以量化數據或質化說明方式再行研議；惟仍應納入啟動時機、以定性及狀態描述之。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初報告書第 63 頁。
	(三)本辦法不與災害防救法結合，並請受託單位釐清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羅列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建議機關、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時之協調決定機制。	遵照辦理。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附帶決議	(一)本次受託單位檢附前次會議結論之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附件一)，尚無法實際瞭解具體辦理情形，請受託單位依前次會議結論續辦且逐項詳述具體研議成果，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	遵照辦理，如前次工作會議及本表所列。
	(二)前次會議結論略以：「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二).....；考量未來對於國土空間影響甚鉅，本認定標準採從嚴認定，其項目以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作為採認依據。」部分，請作業單位及受託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重大公共設施 或公用 事業計畫 認定 標準	(一)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條規範得適時檢討變更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目的不同，爰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範疇無需相同，且兩者未必需有關聯性，請受託單位分別研定標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40 頁。
	(二)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政策指導原則不宜任意更迭，請受託單位考量國土空間發展、部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相關策略，研訂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適用範疇、適用條件及適用時機；並將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範之部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意見予以納入一併研議，相關內容採從嚴認定，並以公益性及必要性作為採認依據。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9 頁。
	(三)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適用範疇、適用條件及適用時機，請受託單位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資料，明確研訂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能申請使用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至前述項目之區位、規模、影響層面，留於後續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審議時，依個案性質予以謹慎考量。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四)本認定標準之公共設施適用範疇請受託單位參酌德國定義方式予以研訂，並提出適用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初步建議以交通、水利、能源、通訊等重要維生設施為原則，至救災服務與災害管理設施，請受託單位新增國外案例及相關分析，並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至救災服務與災害管理設施，因國外多為軟體配套，且國內現行救災據點多與其他機關共同使用，暫不列入本認定標準。
	(五)請受託單位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內容項目，預擬本認定標準之操作流程，以利說明後續執行方式。	遵照辦理，已於第三次工作會議依該階段之成果簡要說明，現階段因認定項目因配合相關規劃成果調整，暫不予列入本報告內容。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本次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架構與流程，請受託單位修正為提案機關向地方國土機關或中央國土機關直接提出劃定建議，該流程中之「通知有關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決定劃定機關」部分，請修正為「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至劃定機關依業務權責評估之辦理時程及經劃定機關評估後無須劃定之處理機制，亦請受託單位予以研議具體內容，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參酌調整，相關內容詳期初報告書第 64 頁。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擬定至核定實施，皆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國土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議，後續將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需求提供行政協助。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初報告書第 64 頁。
	(三)考量「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評估因子及各因子定義內容尚未明確，建請城鄉發展分署按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之規定，逐一羅列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適用之評估項目，並選定一複合型災害地區（如水庫與其集水區）予以模擬，以供後續執行參考。	配合辦理，其相關內容詳期初報告書表 四-2。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附帶決議	請委託單位成功大學繪製甘特圖，以利瞭解本案辦理進度。	遵照辦理。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	(一)本認定標準之執行流程圖，請委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研提之版本修正，其所訂之名詞如屬重要事項，請以備註方式補充敘明意旨。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40 頁）。
	(二)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定義修正為「指重要維生系統，其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因其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產生威脅」，其具體項目除現行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37 頁）。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標準	相關法令規定外，請參考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項目，再予修正為運輸設施、水利設施、自來水設施、能源設施、加油(氣)設施、通訊設施、電信設施；另前開「重要」係以項目方式羅列，其「重大」意涵則以區位或服務具跨區域性質界定，請委託單位一併研議。	
	(三)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定義修正為：「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由政府興辦之重要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列項目並非全部適宜用來啟動變更國土計畫(例如:文教設施)，請受託單位以該計畫之部門別及細項再行檢視後，剔除不適宜項目及細項，並據以修正前開定義及補充不適宜之理由。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39 頁）。
	(四)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未納入本認定標準範疇部分，請受託單位再重新檢視各該計畫內容，並應以整體觀點進行評估，不宜就個別子計畫認定，又如仍無法符合本標準者，並請研擬未能納入之原因及相關論述，以利後續提至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待認定標準項目修正一同辦理。
	(五)請委託單位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各都市階層公共設施，釐清該計畫與本認定標準之全國性及區域性定義差異。	經研析後，目前公展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未有都市階層公共設施定義；另本認定標準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對應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無區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必要；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以定義為區域運作必要之維生設施，亦無區分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必要。
	(六)又本次所提認定標準草案，請依前開各點再行修正定義，並請協助研擬認定程序，納入本案研究成果，以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為建議事項，請委託單位再具體補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公告及廢止之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二)又復育計畫涉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為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予以納入流程。	經研析國土計畫法，其未授權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授權復育計畫訂定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另經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有關土地使用之配套機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制，詳期中報告書第 70 頁
	(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透過復育計畫表明復育促進地區，類似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公告，且該計畫不宜與安全堪虞評估機制、安置及配套計畫混淆，請委託單位與以釐清修正，並參考海岸管理法之防護計畫應表明事項擬定復育計畫之文件內容。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8 頁）。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無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案或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之規定，請委託單位修正執行架構與流程。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而又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包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因本法前開規定僅為建議事項，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依本法第 35 條由劃定機關辦理，故未來即便非屬建議事項者，如符合本法第 35 條規定，仍可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時機，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應隨時可依本法第 35 條辦理，並不會連接至國土計畫辦理程序，請委託單位修正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三)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意旨，復育計畫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才會實施，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劃定過程中，就應研擬復育計畫，至復育計畫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其中涉及土地使用部分亦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參酌辦理，復育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8 頁；至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法僅授權「禁止、限制與限制事項」，待後續研議兩者關係。
	(四)另國土計畫法並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予補償之規定，請規劃單位刪除補償相關內容；另涉安置及配套計畫，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研擬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本認定標準研擬之流程架構，請委託單位參考作業單位研提版本，並就立法意旨、法令解釋等予以修正。	納入後續辦理事項。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範得適時檢討變更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目的不同；又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政策指導原則不宜任意更迭。爰本案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已於前次工作會議資料修正完成。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項目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羅列；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不訂定具體項目，而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重大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建議審慎研議，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羅列具體項目。	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項目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所列之部門計畫設施羅列。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一)參考國外復育退化土地經驗，其復育主要目的係為使荒廢土地得以再利用，恢復或提升土地生產力、經濟或社會效益，與保育禁止限制開發意涵不同。是以，本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可朝向資源再利用、復育原機能之永續利用方向再研議，惟本次委託單位研提之礦業土地、退化農地、汙染土地等廢棄土地復育，係屬人為開發行為，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意旨不同，且已有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將「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爰初擬之劃定流程，除「擬訂復育計畫」外，應增加「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兩者順序應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續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另國土計畫法僅授權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是否包含應一併納入復育計畫公告及審議事項，請委託單位一併研議及修正。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以劃定地區為主要範圍，參考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劃定作法係辦理說明會，故後續是否辦理公聽會請再評估，又辦理過程人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應有回應處理規定。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 66 頁）。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修正建議如下： 1.第 2 條：如擬訂定適用範圍，應明定其內容，如無具體事項，則建議刪除。 2.第 3 條：考量本條文所訂復育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定義不明確，建議再予修正。 3.第 4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依其所涉權責決定劃定機關，未必都是中央機關，可能是中央或是直轄市、縣(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建議以部會一級機關名稱，如水利署、中央地調所修改為經濟部。 4.第 5 條：依本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案並不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惟可評估納入徵詢意見機制。 5.第 6 條：有關劃定機關之決定，建議一併納入第 4 條劃定機關主管機關予以規定。	參酌辦理，依據相關意見增修相關條文，待後續辦理。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6.第 7 條：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納入復育標的；至復育計畫書圖規定是否有必要，請再釐清。另請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禁止及相容事項、劃定、廢止之衝擊評估說明，以利釐清復育之差異性。 7.第 8 條：第 2 項「公開展覽期間得依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第 3 條辦理」，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考量特殊狀況縮短公展及說明會時間，建議應將其特殊例外情況及縮短情形，於法規中明定，而非引用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規定；並請補充民眾意見之處理機制。 8. 第 9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復育計畫者，報行政院備案部分請配合刪除；另該條第 2 項與第 10 條應予合併，並調整為正面論述方式。 9.第 13 條：「確無法達成復育計畫目標」語意模糊，應再予敘明無法達成目標之具體原因，並請納入衝擊評估(面積及影響層面等)、協調機制及原則。 10.第 14 條：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本辦法訂定補償相關規定，請配合刪除。 11.另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同時具備不同劃定原則之劃定優先順序及協調機制、審查程序（如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抑或邀請專家學、相關機關、當地居民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復育計畫相關書件等規定，請再予補充。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請受託單位參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相關意見，將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項目及其申請使用之規模性質，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二)考量本認定標準並無規範民間不得提供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相關設施，惟仍應以必要且與環境相容性之維生設施為主(如實驗測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並訂定公益性、必要性及相容性等限制條件，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39 頁。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分析，請受託單位補充其相關性。 (二)除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其他有關機關於	遵照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應為重疊分區，就法條探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看似雷同，然其性質、功能、依據等皆有差異，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1 頁。 遵照辦理，有關內容詳期中報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前與復育計畫擬訂階段」、「計畫執行階段」與「計畫完成後之土地利用」之角色及應辦事項，請補充說明。	告書第 63 至 65 頁。
	(三)本研究研提之知本溫泉、基隆河流域等相關案例，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劃設條件再予分析釐清其適用情形，另請增列地層下陷相關案例。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簡報資料。
	(四)本研究研擬之國土促進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差異分析，請依據前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補充復原土地機能相關論述。	遵照辦理，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2 頁。
	(五)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定得請求地區相關管轄權之機關協同辦理部分，請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再予釐清修正，並請受託單位詳列相關機關，以利釐清行政權責；另請補充復育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土地利用及管制配套建議事項。	遵照辦理，有關機關及協調機制等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頁；有關復育計畫完成後之土地裡用及管制配套建議事項之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70 頁。
	(六)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角色應為意見徵詢對象，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審議復育計畫，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	國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在決定劃定機關時具有「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劃定機關」之權責，至於決定劃定機關之方式仍應依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個案判斷，有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3 頁。
	(七)本研究初擬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流程 1.請研議增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人民或民間團體提案機制，另經行政院指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無須敘明理由再徵求行政院同意，故請配合修正。 2.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包含核定及公告實施，其執行機制建請參酌特定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法規再予研議。 3.民眾參與機制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修正；另原住民參與相關議題，請再予補充，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第 65 至 68 頁。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國土復育促進	參考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等相關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與計畫係同時劃定及擬定，並無先後次序關係，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請受託單位補充納入本法相關條文說明。 條文(草案)逐條修正建議如下： 1.第一條：本辦法訂定授權依據請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 2.第二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第二項「復育計畫」之名詞定義，請補充復育目的、計畫性質及經營治理等實質內涵；第三項屬操作性質，請刪除，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差異是否有納入立法說明之必要，請再評估。 3.第三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羅列各款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保留後續協調彈性，並於說明欄補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應分為既成事實及法令已有權責分工等相關立法說明。 4.新增條文：新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案機制，各級機關、人民、團體均可提案，其提案內容應包含法令依據、建議事項、範圍、位置、具體理由、事證、建議劃定機關等相關事項。 5.第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案後，應邀請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6.第五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劃定機關應擬具復育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劃定依據目的。二、復育標的。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四、復育工作執行事項。五、土地使用原則禁止、相容及限制事項。六、復育計畫變更及廢止條件。七、實施單位、經費及進度。八、其他應表明事項。」；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前項復育計畫書，除文字、圖表說明外，應檢附復育計畫圖，其比例尺精度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7.第六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倘涉程序部分請評估另列條文，並參照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研擬，以相符文字修正條文及說明。 8.第七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其餘尚無修正意見。 9.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復育計畫由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定」。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劃定機關應於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復育計畫公告，並通知	辦法」(草案)。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告週知」。 10.第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並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修正為「復育計畫公告後，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隨時辦理檢討變更：一、復育標的與範圍變更。二、復育計畫執行事項改變。三、遭遇天災或重大災害影響。」。 11.第十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檢討變更之公聽會、公開展覽、核定及公告等事項，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12.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復育計畫發布實施後，達計畫年期、廢止條件或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意見後，報請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一、復育計畫必要性不復存在。二、復育計畫目標達成。三、因技術或環境條件改變確已無法達成復育計畫目標且無法辦理變更。四、復育計畫執行事項完成，且無計畫後續相關事宜。」。又廢止及辦理程序是否應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請再予評估，並研訂相關條文。 13.第十二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請刪除國土計畫法未授權之補償相關內容。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條文(草案)建議如下： 1.考量認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其係具有申請使用資格，而非直接准許設置，後續仍應透過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等程序辦理，故項目可從寬認定。 2.未來涉及國土計畫變更者，其變更項目可能包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策略、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不限於部門發展策略或計畫。 3.又除交通、水利、自來水等維生設施外，建議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設施。 4.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項目，不得以整體規劃方式連帶變更周邊土地，倘有變更需求應納通盤檢討整體考量。 5.適用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條件與時機，請再補充。 6.不適用本認定標準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本次會議附件三。 部分不屬於認定標準之內容者，納入規劃研究期末報告內容。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7.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及審查原則納供研議土地使用管制或使用許可相關規定參考。	
	(二)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係屬國土計畫角度，評估其對土地使用具有影響性，尚無訂定2套標準之必要，爰以本次所提附表二為初步草案，並請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重新檢視，另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設施。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本次會議附件三。
	(三)另為保留後續執行彈性，建議認定標準(草案)以條文方式，增列「其他」項目，並敘明應基於緊急、必要及迫切性，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本次會議附件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 條文(草案)逐條修正建議如下： 1.第二條：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語意未臻完整，請再補充透過工程治理、土地使用管制等手段辦理復育等相關內容。 2.第五條：增列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協調處理原則，請由復育面積、權責分工、復育事項、復育標的、有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資源及其專法規範等面向予以研擬，以利評估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劃定機關應檢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與復育計畫，由前條決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同有關機關會商核定。」。 4.第七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復育計畫擬訂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劃定機關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即舉行公聽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措施並非僅工程治理、土地使用管制之手段，建議修正為「急需透過積極治理措施」說明相關內容。 其餘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本次會議附件二。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一)請增加國土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關聯性，並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於劃定、協調、復育等階段中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另本案彙整復育工作所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業務範疇，請再予補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依據。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二)國外案例分析除比較表外，請再補充說明各國經驗如何加以運用。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三)地質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辦理地質災害資料調查、蒐集與管理，具有專業資源及專法規範，可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備選名單，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改內容詳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四)本案研擬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流程，應於決定劃定機關後增加「勘選範圍」，以作為後續劃定復育範圍之參考依據。	遵照辦理。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未來會議時間安排	(一)原則依據委託單位規劃，訂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機關研商會議。 (二)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草案)所涉之相關機關與公民團體眾多，其公聽會場地以北部為原則；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因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多為南部地區，爰公聽會場地以南部為原則。	目前兩場機關研商會分別訂於 4/13 及 4/24 召開。 其餘會議相關安排將配合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會議資料第 16 頁：復育計畫完成後之說明之回歸原土地使用，建請將「復育工作完成後，廢止計畫廢止後，土地回歸原使用管制，依原計畫管制繼續使用。」修正為「復育工作完成及廢止計畫廢止後，土地回歸原使用管制，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	遵照辦理，納入期末報告修正。
	(二)會議資料第 19-21 頁：復育工作治理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業務範疇，考量海岸管理法尚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建請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內容增列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	遵照辦理，納入期末報告修正。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1.第五條：增列第三項，納入「同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同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決定機制或條件。 2.第六條：第一項「土地使用原則與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修正為「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並將說明欄位之復育工作執行事項說明修正為「得包含安全堪虞評估…」。 3.第七條：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修正為「前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禁止、相容、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請作業單位再次全盤檢視條文內容，並作必要修正後儘速安排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5.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另有管制規定，請作業單位評估將其納為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納入機關研商會議資料修正。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	(一)本認定標準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認定重要維生及災害防救設施，不屬前開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相關管制回歸至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遵照辦理（草案如附件一）。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準	(二)本認定標準是否需有明確判斷依據(數量、規模等)，請再予研議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草案如附件一）。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附帶決議	(一) 修正前次工作會議資料第 16 頁之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為「復育工作完成及復育計畫廢止後，土地回歸原使用管制，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	遵照辦理，相關文字修正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附件三）。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禁止、相容及限制與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修正為「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遵照辦理，相關文字修正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附件三）。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 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與一般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有所差異，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定義修正為「為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獨特性或稀有性，且其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性附屬設施，所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前述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及必要附屬設施，請受託單位再予提出建議，並參考「性質特殊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儘量列出可能項目。	遵照辦理，修正說明如附件一。
	(二) 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性質特殊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各部門計畫得於先期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其部門計畫下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重大」者，基於該兩標準相關機制銜接，爰本認定標準不另訂規模，惟基於審議考量，該相關內容請受託單位再行整理，並於下次工作會議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二。

十一、第十一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第二條第一項：「…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獨特性或稀有性…」文字修正為「…指基於國家運作及民眾維生所需，推動服務性質具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並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關鍵性、特殊性及稀有性意涵。	遵照辦理，已於機關研商會議之草案修正。
	(二)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離島地區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不受服務範圍具跨區域性之限制。	遵照辦理，已於機關研商會議之草案修正。
	(三)第三條：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增加項目及規模認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規定，並於說明欄補充各項規模與本法第 17 條部門計畫規模相同之理由。	遵照辦理，已於機關研商會議之草案修正。
	(四)第四條：明定符合本標準規範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後續申請使用許可及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定，並分為兩項，以茲明確。	遵照辦理，已於機關研商會議之草案修正。
	(五)具跨區域服務性質之環境設施如焚化廠、掩埋場、汙水處理廠等，是否需納入本標準重大公共設施公共事業計畫附表，請再予研議。	遵照辦理，考量焚化廠、掩埋場、汙水處理廠等設施性質與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較不相符，故建議相關規定訂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事業機關建議仍保留，續提本辦法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如附件一。

十二、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一、草案條文 (一)第二條第一項：「……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文字修正為「……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且其面積或長度達一定規模以上。」	遵照辦理。
	(二)第二條第二項：「前條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文字修正為「前項所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係指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及其他管理及服務所需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之百分之十。」	遵照辦理。
	(三)第三條第二項：「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文字修正為「非屬前項附表所列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得由興辦事業人檢具其符合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之相關說明，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認定。」；並於說明欄增加全國關鍵性、特殊性或稀有性之定義。	遵照辦理。

前次工作會議建議或結論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四)附表請參酌本署 107 年 5 月 16 日機關研商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9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機關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二、屬線性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是否需要納入使用許可審查，請本組二科另安排會議討論。	配合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總說明第二段引用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相關文字，請配合刪除。	遵照辦理。
	二、草案條文 (一)第三條第二項「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文字修正為「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	遵照辦理。
	(二)草案新增第四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需求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建議條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得主動擔任劃定機關。」	遵照辦理。
	(三)第五條(原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同一地區無或有二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依下列順序協調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三、經費資源較多者」；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劃定機關之決定，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另建議考量各部會實務分工情形，修正本條說明欄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方式之說明文字。	遵照辦理。
	(四)第六條(原草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建議提案」、「建議事項」等文字建議統一整併為「建議事項」；第 4 項建議規範劃定機關應將可行性評估結果函復提案者，條文建議修正為「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附錄十七 英國規劃法訂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類別	項目	判定依據
能源	新建或擴建發電廠	符合下列其一者： (1)在 England 或 Wales 之非離岸電廠，且發電量在 5 千萬瓦以上。 (2)發電量在 1 億瓦以上的離岸電廠。
	地面電線、電塔系統之架設	符合下列其一者： (1)全部在 England (2)全部在 Wales (3)部分在 England 且部分在 Wales (4)部分在 England，部分在 Scotland，且新架設部分全部在 England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本法： (1)額定電壓低於 13.2 萬伏特者 (2)線路屬於私有者 (3)不符合《電業法(Electricity Act 1989)》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者
	地下天然氣儲放工程	興建設施容量至少 4,300 萬立方公尺、最高流量每天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且符合下列其一者： (1)在 England 興建地下天然氣儲放設施開發為目的之工程或開始使用地下天然氣儲放設施 (2)天然氣運輸商在 Wales 興建使用位於天然多孔層之地下天然氣儲放設施 改建 England 的地下天然氣儲放設施且其預期效果為增加至少 4,300 萬立方公尺容量者或每日最高流量增加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者
	興建或改建液化天然氣廠	位於 England 且符合下列其一者： (1)興建設施容量至少 4,300 萬立方公尺或最高流量每天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 (2)改建設施且容量增加至少 4,300 萬立方公尺或每日最高流量增加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
	興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設施	在 England 興建每日流量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之天然氣接收設施或在 England 改建能增加每日流量至少 450 萬立方公尺之天然氣接收設施且符合下列各款者： (1)設施處理之氣體非源自於 England、Wales 或 Scotland (2)天然氣不會從 Scotland 或 Wales 到達設施 (3)天然氣到達 England 後尚未經其他工廠處理
	興建天然氣運輸管線系統	興建天然氣運輸管線符合下列各款者： (1)全部或一部管線在 England (2)管線直徑超過 800 毫米且長度超過 40 公里；或管線工程對環境影響重大 (3)管線設計操作壓力應大於 7 巴（70 萬帕） (4)管線必須提供天然氣給一間或多間總共具有 5 萬以上客戶或潛在客戶之天然氣供應商 (5)僅一部管線在 England 者其增加之部分接位於 England
	興建或改建其他氣體運輸管線系統	其他非天然氣運輸商興建之跨郡管線其建造規定依據《1962 年管道法(Pipe-lines Act 1962)》第 58 章且符合下列款項其一者： (1)管線另一端在 England 或 Wales (2)為石油或天然氣管線且另一端在 Scotland
	高速公路相關之建設	興建之高速公路符合下列其一者： (1)由國務卿(the Secretary of State)主管 (2)以連結國務卿主管之高速公路 改善高速公路符合下列各款者： (1)全部在 England (2)由國務卿主管 (3)改善影響重大 改建高速公路符合下列各款者： (1)全部在 England (2)由國務卿或代表國務卿進行 (3)以連結國務卿主管之高速公路
	機場相關之	興建機場符合下列各款者：

類別	項目	判定依據
	建設	(1)位於 England 或 England 水域 (2)預估至少 1 千萬每年服務旅客或供 1 萬每年空運飛機起降 改建機場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或 England 水域 (2)預估至少增加 1 千萬每年服務旅客或 1 萬每年空運飛機起降 增加機場許可使用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或 England 水域 (2)預估至少增加 1 千萬每年服務旅客或 1 萬每年空運飛機起降
	興建或改建港埠設施	興建港埠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Wales 或以上兩者之毗鄰水域 (2)每年至少可處理相關數量物料的登船或下船 改建港埠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Wales 或以上兩者之毗鄰水域 (2)每年至少可處理相關數量物料的登船或下船 相關物料如下： (1)貨櫃船設施為 50 萬 TEU(20 呎標準貨櫃) (2)滾裝船設施為 25 萬輛 (3)其他貨船設施為 500 萬噸 (4)如屬以上多種類混合設施，每年可處理之各項目分別除以以上各款單位之總和需大於或等於 1
	興建或改建鐵路	興建鐵路符合下列各款者： (1)全部位於 England (2)屬於鐵路網絡之一部分，且由許可之營運商營運 (3)鐵路興建非經允許 改建鐵路符合下列各款者： (1)改建部分接位於 England (2)屬於鐵路網絡之一部分，且由許可之營運商營運 (3)鐵路興建非經允許
	興建或改建鐵路貨物轉運設施	興建貨物轉運設施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且面積至少 60 公頃 (2)能夠處理從多於一個發貨人到多於一個收貨人之貨物且每天至少 4 班車 (3)屬於 England 鐵路網絡之一部分 (4)應包含 England 可藉由鐵路網絡或其他運輸方式送達之倉庫 (5)不得成為軍事機構之一部分 改建貨物轉運設施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能夠處理從多於一個發貨人到多於一個收貨人之貨物且每天至少 4 班車 (3)屬於 England 鐵路網絡之一部分 (4)應包含 England 可藉由鐵路網絡或其他運輸方式送達之倉庫 (5)不得成為軍事機構之一部分 (6)貨運轉運設施增加之面積至少 60 公頃
水資源	興建、改建水壩或水庫	興建水壩或水庫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由一個或多個供水商(water undertaker)進行 (3)阻水或儲水量超過 1 千萬立方公尺 改建水壩或水庫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由一個或多個供水商進行 (3)增加之阻水或儲水量超過 1 千萬立方公尺
	發展引水相	發展引水設施符合下列各款者：

類別	項目	判定依據
	關設施	(1)由一個或多個供水商進行 (2)因發展每年引導之水量預計超過 1 億立方公尺 (3)能使水資源於 England 河川流域間、供水商區域間或河川流域與供水商區域間轉移 (4)非與飲用水有關
汙水處理	興建或改建 汙水處理廠	興建汙水處理廠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預計能處理超過 50 萬人口之汙水 改建汙水處理廠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預計能增加處理超過 50 萬人口之汙水
廢棄物處理	興建或改建 危險廢棄物處理設施	興建危險廢棄物處理設施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主要目的為最終處置或回收 (3)如為掩埋場或深層儲存設施，其容量每年超過 10 萬噸 (4)如為其他類型之設施，其容量每年超過 3 萬噸 改建危險廢棄物處理設施符合下列各款者： (1)位於 England (2)主要目的為最終處置或回收 (3)如為掩埋場或深層儲存設施，其增加容量每年超過 10 萬噸 (4)如為其他類型之設施，其增加容量每年超過 3 萬噸